

## 目 录

- 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胡乔木（1）  
必须认识和自觉运用客观经济规律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札记  
    ………许涤新（32）  
“长官意志”和客观经济规律………高 治（38）  
“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孙治方（47）  
坚持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黎功辉（52）  
略论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刘国光（57）  
经济效果与经济管理………乌家培（62）  
不能用小生产的方法管理社会主义大生产  
    ………董辅礽（67）  
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我国工业……罗精奇（75）  
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乌中骏（78）  
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吴 炯（84）  
严格实行经济责任制………胡乃武（88）  
建立和改进企业基金的提成制度  
    ………吴敬琏 周淑莲 汪海波（92）  
生产队也是企业………吕振茂（98）  
认真落实自留地政策………钟 峰（102）  
怎样看待正当的家庭副业？……新华社特约记者（106）  
农村集市贸易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吗？  
    ………董 太（112）

## 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物质利益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118)

认真实行物质利益原则 ..... 马 祛 (130)

政治统帅经济就是政治为经济服务

..... 林子力 有 林 (136)

政治觉悟与物质利益 ..... 刘纲纪 (142)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146)

实行奖惩制度十分必要 ..... 薛 功 (173)

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 孙治方 (177)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剩余劳动和利润 ..... 许涤新 (202)

列宁论“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 ..... (208)

认真学习外国管理的好经验 ..... 马 祛 (212)

谈谈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管理 ..... 蒋学模 (217)

提高劳动生产率 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

..... 苏绍智 郑伟民 (222)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实践性 ..... 王学文 (228)

# 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胡乔木

华国锋同志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有些同志对研究、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重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甚至以为政治挂帅可以不顾客观经济规律，承认经济规律就是否定政治挂帅，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一定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也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二者是统一的。全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努力把政治和经济统一起来，提高经济管理水平。这对于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具有关键的意义，务必抓得很紧很紧。”

华国锋同志的这个指示，对于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确实“具有关键的意义，务必抓得很紧很紧”。本文着重就经济工作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个问题，说一些体会，提一些建议。

## 一、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都曾多次谈到经济规律的客观性。马克思在谈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时指出：这个规律如同自然规律一样，“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

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sup>①</sup>列宁指出：社会经济形态决不是“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它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它的发展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sup>②</sup>。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sup>③</sup>“我们要在今后实践中继续调查它，从中找出它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sup>④</sup>

由于我们对这些指示认识和宣传不够，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现在还有相当多的领导工农业经济工作的干部不承认或者实际上不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不承认经济规律，以为社会意志、政府意志、长官意志就是经济规律，以为经济规律可以按照政治需要而改变，以为这就是政治统帅经济。这些同志忘记了，“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sup>⑤</sup>政治不能在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以外，自己创造出另外的什么规律来强加于经济。事实上单就经济发展的规律性来说，党的正确的政治领导的任务，正在于尽最大的努力来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工作按照客观规律进行（实践证明，这是一个很复杂、很困难的任务），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经济工作的成功，也才能保证经济工作的政治目的的实现，也才能保证政治领导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我们认为，华国锋同志所说的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二者是统一的，其意义正在于此。

肯定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还要解决下面两个问题：一，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是否保证我们的经济可以自动地有计划地和高速度地发展；二，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方法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关于一。马克思、恩格斯曾多次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sup>⑥</sup>，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生产“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计划，而是由盲目的规律来调节，这些盲目的规律，以自发的力量，在周期性商业危机的风暴中起着自己的作用”<sup>⑦</sup>。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是由国家的计划来实现有意识的社会调节的。由此可以推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一定会比资本主义发展的速度高，并且一定会创造出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总的说来，社会主义经济已经证明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速度高，并且还可以更高，也完全可以创造出更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但是在实际上，社会主义经济在有些时候、有些方面却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得慢些，并且还没有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第一，已经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原来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落后。在这些国家，小生产的势力和封建主义的影响比较强大，虽然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小生产和封建主义的种种落后习惯的势力还是长久地多方面地存在着，严重地妨碍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的迅速的发展。第二，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新生的制度，还不巩固，不得不分出相当大的力量去对付国内和国外的敌对势力。第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是一种对生产的有意识的社会调节，这在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人们要熟练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正确地制定和执行计划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需要有相当长时间的认识和实践的过程。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sup>⑧</sup>此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大家知道，恩格斯早已一再指出，

国家权力可以帮助经济发展得比较快，但也可以沿着相反的方向起作用，这样，政治权力就会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人力物力的浪费。恩格斯说的虽然是过去的历史，但是实践已经证明，社会主义国家也不能保证它的政治权力始终不发生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损害的问题。斯大林说：“不能把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sup>⑨</sup>他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常常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搞得不好，仍然可能变成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极严重的阻碍物，以至发生冲突。实际上，冲突不止由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矛盾，还由于国家机关在经济组织工作中的错误。斯大林一九二五年在联共十四次大会的报告中曾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任何一种较为重大的错误，任何一次较为严重的生产过剩或生产和需求总量之间的严重脱节现象，都不可避免地要由某种危机来纠正。……在资本主义国家那里所发生的经济危机、商业危机和财政危机，都只是触及个别资本家集团（斯大林这时还不能预见到一九二九年大危机的情况——引者）。而在我们这里却是另一种情况。商业和生产中的每次严重停滞，我国经济中的每个严重失算，都不会只以某种个别危机来结束，而一定会打击到整个国民经济。每次危机，不论是商业危机、财政危机或工业危机，在我们这里都可能变成打击全国的总危机。”<sup>⑩</sup>斯大林说的这种情况，在苏联无论在他这样说以前和以后都出现过，在我们中国也出现过。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本身并不能自动地保证我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因而也并不能自动地保证我们的经济始终有计划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给了我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可能性，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是资本主义制度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历史范围内所不可能有的；但是要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要作很大的努力，还免不了有曲折，也就是毛泽东同志常说的要付学费。为了减少发展中的曲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必须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即人民民主制度密切结合，就必须同经济科学、管理科学、自然科学密切结合。总之，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如果我们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就会以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力量来加速经济发展；相反，如果我们不研究不遵守客观规律，靠长官意志想当然瞎指挥，那就会造成某些单位甚至整个国民经济停滞倒退，使千百万以至几亿人民遭受苦难。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不但给了我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巨大可能性，而且给了我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绝对必要性和严重的历史责任。我们建国已经快三十年了，不能只是用缺乏经验来解释自己的错误了；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现在特别有必要认真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努力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积极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关于二。毛泽东同志说：“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用人少，效率高，会做生意，这些都应当有原则地好好学过来，以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sup>①</sup> 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计划而是由盲目的规律来调节的，为什么它的经济管理方法还有应当学习的方面呢？资本主义经济就全体来说是无计划的，但是在每一个企业内部一般却是有计划的。马克思说：“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中预先地、有计划地起作用的规则，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中只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sup>②</sup>。可见，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计划性

并不排除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有计划性。马克思早就着重指出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二重性，即一方面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另一方面它又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这里前一种职能是一切制度下一切种类的社会劳动都不可缺少的。“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sup>⑩</sup>其中当然也包括计划的职能。资本主义早期工场内部的计划管理和其他管理，在今天已经发展成为大公司的现代化的高效率的计划管理和其他管理，甚至在一个国家的一定经济部门内（例如美国农业的生产和经营）也有某种程度某种性质的计划管理和其他管理。在这些范围内，资产阶级有意识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当然丝毫不改变他们经济的资本主义性质，也不能使他们避免危机），并且由于历史悠久，他们运用这些规律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达到了熟练的程度。正是在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第一种职能的意义上，无产阶级可以而且必须向资产阶级学习。列宁说：“只有那些懂得不向托拉斯的组织者学习就不能创造或实行社会主义的人，才配称为共产主义者。因为社会主义并不是一种空想，而是要已经夺得政权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去掌握和采用托拉斯所造成的东西。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如果不去向资本主义的第一流专家学习组织托拉斯大生产的本领，那末这种本领便无从获得了。”<sup>⑪</sup>“有人……说，不向资产阶级学习也可以建成社会主义，我认为，这是中非洲居民的心理。我们不能设想，除了以庞大的资本主义文化所获得的一切经验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以外，还有别的什么社会主义。”<sup>⑫</sup>无产阶级政权

“单靠专政、暴力、强制是保持不住的，唯有掌握了文明的、技术先进的、进步的资本主义的全部经验，使用一切有这种经验的人，才能保持得住。”@列宁的话是在半个多世纪以前说的，但是现在原则上还是适用。我们向资产阶级学习是有分析有选择的，是站在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立场上学习，而不是站在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立场上学习，所以毛泽东同志说要有原则地学过来。我们在学习的过程中当然要防止和纠正那种认为外国一切都好、中国可以依靠外国而不是依靠自力更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倾向。但是现在的主要危险不是这个，而是华国锋同志所反复指出的骄傲自满，故步自封，夜郎自大，是“四人帮”所散布的把自力更生和学习外国先进事物对立起来的流毒。坚持自力更生不但不排斥学习外国先进事物，而且如上所说，必须以学习外国先进事物为条件，否则就要陷入爬行主义，就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或者在建成以前就要被敌人所击败。只有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结合起来，把外国经验中一切有用的东西和我们自己的具体情况、成功经验结合起来，我们才能够迅速提高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能力，才能够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打倒了“四人帮”，经济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生产速度上升，生产秩序有了很大好转。但是如华国锋同志所说，我们的管理水平还是很低，也就是说，我们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水平还是很低。我们现在的工农业还不能完全地按国家的需要、群众的需要和出口的需要组织生产，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还不能充分计划化，以致有些需要的能够生产的东西生产得不够，而有些生产出来的东西却不合需要，造成积压和浪费。我们的动力、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和生产、基建的

需要还不能完全按比例，以至常常发生停工、窝工。我们还没有认真发展专业化和协作，很多企业是按照大而全、小而全的办法建设起来的，因此技术进步很慢，劳动生产率很低，成本很高。一般企业很少注意经济效果，广泛存在着劳动无定员、生产无定额、质量无检验、成本无核算的现象，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造成很多浪费。由于我们在经济管理工作中不善于把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很好地统一起来，我们在促使企业的领导者和广大职工主动地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改革方面，还没有充分发挥经济动力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我们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水平还很低的表现，都是我们目前必须着重解决的问题。

## 二、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大大提高我们的经济管理水平。经济规律很多，现在只就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价值规律，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统一，三个问题讲一点意见。

首先是要遵守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

马克思说，“时间节约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sup>⑩</sup> 时间节约属于价值规律的范围，后面再说，这里先说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的问题。过去的阶级社会客观上也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但是不可能自觉地有计划地做到这一点。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能够也必须自觉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真正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我们的国民经济就能够实现长期的、稳定的、高速度的增长，而避免无政府状态。

半无政府状态以及作为其后果的发展速度大幅度波动的现象，为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创造可靠的物质基础。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目前，我们的国民经济基本上还处在“半计划”状态。要改善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首先要把半计划化变为充分计划化。我们的计划要遵守、反映、运用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兼顾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兼顾国家利益（包括中央利益和地方利益）、工农业企业的集体利益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要考虑各方面的需要和可能，经过反复计算，综合平衡，然后制定出来。国家计划不应当留缺口；地方计划不应当层层加码。计划外的生产和基建，要分别纳入各级计划。应当有直接的计划和间接的计划，两者结合，形成国家的统一计划。国家下达的指标要同企业的订货合同衔接起来，有效地解决目前存在的一定程度的产需脱节、供求失调的矛盾。

加强计划管理，可能遇到中央和地方、部门和部门、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矛盾，在目前计划体制受到林彪、“四人帮”长期干扰破坏的情况下更可能遇到这种情况。但是这些矛盾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是可以解决的，而且必须解决。我们的计划工作一定要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否则我们的计划就不能反映全国人民的需要，也不能充分生效。但是地方的积极性又必须服从于国家的整体利益。各省要求工业化，这是正确的，合理的，各省一定要因地制宜地把本省的工业发展到一个高水平，也一定要能生产最必要的日用工业品和支农产品。但是这并不是说各省都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这在目前固然不可能，即使从长远说也不一定需要，因为各省的资源状况有很大不同，不因地制宜而要万事不求人，结果必然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延缓全国实现四个

现代化的时间。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各州的工农业发展就是各有重点，西欧各国也是有无相通，这并没有妨碍反而加速了它们的现代化。我们应当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教导，实行统筹兼顾，一切从八亿人口出发。如果不解决好中央和地方的矛盾，国家计划有缺口，地方层层加码，造成计划本身的脱节，计划外生产、计划外基建大量存在，那就不但不能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不能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而且必然使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基建长期不能完工投产、物资既短缺又积压、采购人员满天飞等等混乱浪费现象无法解决，必然给新生资产阶级分子造成冒险家的乐园。

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要求切实搞好专业化和协作。这是现代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规律，是提高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动力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途径。马克思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sup>⑩</sup>列宁说：“技术进步必然引起生产的各部分的专业化”，“要把制造整个产品的某一部分的人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就必须使这部分的生产专业化”<sup>⑪</sup>。最近二、三十年来，世界的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地发展，专业化的分工更细，协作的规模更大。我们的经济要获得充分的发展，就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真正搞好专业化分工和部门之间的、地区之间的、企业之间的协作。哪些适于专业化生产，哪些适于综合经营，某种专业化生产究竟是适于在省市范围内、大区范围内还是全国范围内进行，各个企业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备品、配件由谁供应比较经济，这些都需要经过反复平衡计算，并且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例如，目前企业普遍存在的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在某种

意义上说，也可以说是迫不得已的。如果不是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搞好专业化分工和广泛协作，就很难解决，甚至还会继续发展。只有按行业、按地区组织好各种备品、配件的专业化生产，确保供应，又组织好维修设备的专业公司，服务上门；同时，销售、运输、职工生活服务等等，也由社会的各种专业服务行业承担，才能解决。

#### 其次是要遵守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它的基本点是每一商品的价值都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按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将继续长期存在，在我国还需要大大发展，价值规律在经济生活中仍然起不可缺少的作用。我们在制定和执行计划的过程中，一定要利用价值规律，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一定要要求所有企业（包括国防工业）严格实行时间节约，不断争取劳动耗费、物资耗费（即所谓“物化劳动”的耗费）和经济效果的最优比例，严格进行经济核算，努力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否则就会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很大的损失和混乱。对于每一个企业和它的每一个劳动者，每一分钟都不允许浪费，否则就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遵守客观存在的价值规律，也就不可能严格遵守有计划按比例规律（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sup>②</sup>。可见，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是不可分离的），而违反这些规律就不可避免地要遭到惩罚。

斯大林说：有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没有价值规律，这并不坏，“因为这种情况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不断

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并使企业能够赢利。这是很好的实践的学校，它促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干部迅速成长，迅速变成现今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生产的真正领导者<sup>②</sup>。算帐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毛泽东同志说：“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sup>③</sup>建国以来的将近三十年中，我们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坚持在这个伟大的学校里学习，确实是学到了相当的本领，做出了相当的贡献，这才保证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革命导师的指示无法执行，使我们的计划经济遭受严重损失。为了扭转林彪、“四人帮”给我们的经济造成的某些混乱状态，我们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进行经济核算，通过记帐、算帐对创造出来的价值（生产部门）或实现的价值（流通部门）的计算，对生产或流通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计算，对经营成果的考核，来不断改善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为了运用价值规律进行经济核算，我们必须使价格正确地反映价值。我们应当运用价值规律来制定我们的价格政策，使计划价格有利于合理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间的关系，合理调整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关系，使计划价格对社会生产起积极的调节作用。

计划第一，价格第二，这是说我们首先要根据社会的需要来制定计划，其次要为各种产品规定合理的价格，让这些价格为计划服务，而不是把两者割裂开来。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但又不会绝对和价值相等。价格定得比较好些，生产这种产品的单位的利润就会多些，反之就会少些，因而价格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要善于运用这个工

具。“四人帮”不让人讲利润，谁讲就对谁打棍子，当然谈不到运用价值规律把价格当作实现计划的工具。于是就出现这样的情况：社会上迫切需要的产品如生活上日用的陶瓷、铁锅一类东西，有关单位不那么愿意生产，因为收购价格低，不如工业陶瓷和铁管，这样就受到“利润挂帅”的责备。现在，“四人帮”打倒了，所谓“利润挂帅”的帽子没有人乱扣了，我们就应当把日用陶瓷、铁锅的价格适当提高一些，使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有利于计划的实现。斯大林说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至多只能说有些影响，是说得过分了。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指会计核算等工作——引者），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sup>②</sup>这是马克思反复说明过的观点。可见价值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并非没有调节作用。我们经济建设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制定国家计划的同时，我们可以而且应当通过价格政策使价值规律起一定的调节生产的作用。

经济核算的制度在“四人帮”横行的那段时间里被破坏得很厉害。工人上班不上班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轻干重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这就是说对活劳动的消耗根本不计算、不监督。有些单位工人常年不劳动，照样拿工资；有些单位临时工做工，正式工不做工、干私活或者游荡。这种状况现在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改变，但是改变得还很不彻底。例如某一建设工程现场的几千名工人，长期间实际每天只工作五至五个半小时，每天少于一万个小时以上。这种不计算劳动的状况，不止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危害我国工

人阶级劳动态度和革命品格的严重政治问题。难道我们还能够视若无睹，而不赶快大力解决吗？很多企业长期以来对物化劳动也不计算、不监督，原材料任意浪费，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占用不计多少。至于创造了多少价值，创造了多少利润，更是不讲。这种不计算、不监督的状态，是我们企业管理被搞乱了的一个根本原因。现在我们拨乱反正，就要运用价值规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通过各种实物指标和价值指标，通过严格实行按劳分配和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每个职工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的办法，来改善经营管理，来为实现管理现代化创造一个必要的前提。没有这样的计算和监督，其他改善管理的一切措施都无从说起。在实行经济核算中要尽可能使实际生产出来的价值、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多少，准确地表现出来。说“尽可能”，是因为实际上不可能做到很准确，在这方面有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但是尽可能还是应当做到的。

### 第三，保证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的统一。

毛泽东同志说：“国家和工厂，国家和工人，工厂和工人，国家和合作社，国家和农民，合作社和农民，都必须兼顾，不能只顾一头。”<sup>②</sup>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这种利益上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必须反映这种利益上的统一，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根本规律之一。过去，在考虑管理体制问题时，往往是从国家内部的条块关系或中央和地方关系上考虑得多些，也就是在集权和分散的问题上考虑得多些。这种考虑当然是必要的，这是执行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好中央和地方关系的指示。但是从经济关系上保证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统一问题上考虑得比较少，这就没有充分执行毛泽东同志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指示。事实上，无论条块怎样分工，无论企业由谁管，都不能不首先从国家、

企业、个人的经济关系去考虑问题。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提高人民（当然包括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考虑职工的利益就违背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目的；第二，职工和职工所属的企业是直接的生产者和生产的组织者，不首先考虑他们的利益就不可能保证生产的迅速发展；第三，无论中央国家机关或是地方国家机关，由于本身是不直接承担经济利害的行政机关，往往对企业的经济活动的迫切需要比较隔膜，因此，无论不适当当地集权于中央或是不适当当地分权于地方，结果常是同样地不利于经济建设的发展，所谓“一统就死，一分就乱”。关于这个问题，后面还要进一步讨论。

华国锋同志多次指示，如果不是由于客观的原因，企业不能办好办坏一个样，盈亏亏损一个样。这就涉及国家和企业关系的问题。把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处理好，对于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关系十分重大。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处理得是否妥善，不仅关系到国家和企业的利益，而且直接关系到每个职工个人的利益。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职工个人和国家的关系，同企业和国家的关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应当把执行国家统一计划作为基本前提。在这个前提之下，还必须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在经济上明确国家和企业双方面的经济责任。当前，应当考虑适当扩大企业的权限，以促进企业的领导和群众主动地关心企业经济活动的成果。过去在工业七十条中曾经规定，国家对企业要实行“五定”，企业对国家要实行“五保”。在工业三十条中，又重新提出了“五定”和考核企业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应当

进一步调查研究，把有关的规定完善起来。现在的八项指标中，没有固定资产占用指标，这不利于促进企业管好、用好投资，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在研究改进管理的时候，看来需要解决这个问题。<sup>②</sup>

“定”和“保”，体现了国家和企业双方的责任。一方面，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要定下来，给以保证。如果保证不了，妨碍了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国家和有关协作单位应负经济责任。另一方面，对企业应完成的任务也要有严格的规定。全面完成了任务，应当给企业一定的奖励，例如留给企业一部分基金，用于奖励先进的集体和个人、改善职工集体福利和进行扩大再生产。完不成任务，企业和个人也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列宁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

（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sup>③</sup>我们应当遵照列宁指示的原则，对企业的办好办坏、挣钱赔钱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企业管理严重混乱，违法乱纪，造成大量亏损的，对负责的企业领导人应当实行法办，处刑罚款，另外组织新的领导班子去接管，不能让极端失职渎职的人逍遁法外。总之，要使企业经营得好，不但对国家有利，而且对全体职工和企业领导人也有利；企业经营得不好，对企业职工特别是企业领导人也不利。要把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直接地结合起来，使企业中的每个人都能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国家计划的完成，关心企业经营的成果。

“四人帮”反对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根本否定个人利益。这是一种完全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假左真右

的反动思潮。一切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就是为大多数人谋利益。如果共产党不能为大多数人谋利益，群众为什么需要共产党，为什么需要拥护共产党呢？大多数人的利益，当然既是集体利益，也是个人利益。列宁说：“我们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sup>②</sup>事实上，我们不也是每一步都吃到苦头吗？所以毛泽东同志说得对：“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sup>③</sup>

要处理好有关个人物质利益的问题，就要坚决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华国锋同志最近指出，现在方针已经定了，为主为辅的原则也有了，就是要快点贯彻。该计件的就要实行计件，该发奖金的就要发奖金，不要顾虑重重。长时期的千百万群众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贯彻按劳分配，国民经济就上去，社会主义制度就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不实行按劳分配，国民经济就上不去，社会主义制度就会受到损害。这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如果按照这条规律办事，人们就得到它的奖励，如果违背这条规律办事，人们就会受到它的惩罚。根据劳动总局的统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十八，全员劳动生产率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八点七，职工工资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七点四。在这期间，工业的增长百分之五十九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反，一九五八年以后，工资不能按时正常增长，劳动生产率也不能正常增长，结果工业的增长全部或大部是靠增加职工。如果维持劳动生产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七的速度不变，一九七七年工业、基建、交通运输三方面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就应当是目前的三

倍，就是说，职工总数可以减少三分之二。这个教训还不深刻吗？现在我们正在重新按这条规律办事，一定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而且有些地方已经收到效果。李先念同志曾经指出，以前每当提高工资，做财政工作的同志常常顾虑财政收支会发生不平衡，而到年底结算的结果，国营企业利润的收入有增无减，“发财”的还是财政部。这是对我们二十多年实践经验的一个很好的总结。

无论如何，按经济规律办事，必须坚持政治挂帅的前提。按经济规律办事，决不是可以把政治放在次要地位，相反，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解决执行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克服种种阻力。“四人帮”散布的种种流毒需要肃清；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进攻需要粉碎；我们同志中间存在的某些习惯势力和各种错误倾向需要克服。例如，可能有人借口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搞经济主义，放松政治思想工作，或者借口实行政治挂帅，不关心群众疾苦，强迫命令，或者无论在什么借口下为非作歹，等等。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从加强党的领导，实现真正的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来解决，从长远利益、根本利益上统一大家的认识来解决。总之，无产阶级的政治挂帅和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是统一的，不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就不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地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挂帅，必须是符合经济规律的，否认和违背经济规律的主观主义的蛮干，必然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损失，也彻底违反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根本原则。

### 三、扩大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的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全国的生产都能够有计划地进行，这

就使社会主义国家比资本主义国家增加了计划机关和许多工业管理机关。这些机关是需要的，但是这些机关在全国各级的总和是否太大？把它们的许多经济行政工作交给一些经济组织用经济手段去处理是否更有效？这是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曾经设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可以非常简单，因为它在管理经济方面的工作“已经被资本主义简化到了极点”。现在我们发现，工作并没有简单到列宁所设想的那种程度。尽管如此，我们依靠纯粹行政方法进行工作的范围还是太大了，而且不必要地建立了许多臃肿而缺乏效率的机构，以至妨碍我们利用资本主义所已经给我们简化了的现成遗产，妨碍我们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

行政方法永远是需要的，一个经济组织的科学管理也表现为科学的行政。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部门完全能够掌握科学的管理方法，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并且使自己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反对官僚主义的目的。但是经济管理主要地究竟不能依靠纯粹行政的方法。这是因为：第一，纯粹行政的方法往往把普通行政机关（它们既不承担经济责任，也不实行经济核算）的办事方法照样地搬到经济生活中去，容易考虑行政的方便，要求经济活动机械地适应行政的系统、层次、区划，而不是努力去研究、适应、运用经济规律去管理经济工作。这就助长了企业中的大而全、小而全的结构，无偿调拨、无偿供应、无偿支付、不讲经济责任和经济核算的供给制管理，经济活动衙门化、官工化、官商化的经营方法，以及相信社会意志、政府意志、长官意志的万能，因而犯主观主义的瞎指挥的错误。第二，按照这种办法，行政机构有多少层次，涉及多少方面，经济管理也就有多少层次，涉及多少方面，很容易造成机构重叠，周转层次多，公文旅

行周期长，问题长期拖延不决，极大地妨碍经济工作的效率，丧失经济活动的时机。第三，行政的结构，无论属于条条或块块，往往同产品供产销的结构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客观需要不相适应。以行政区划代替经济区划，不但造成商品和物资流向混乱，库存太多，有时甚至荒谬地阻断合理的经济联系，造成人为的经济分割和经济封锁，阻碍商品流通和产品调拨，妨害经济的正常发展。第四，纯粹行政方法往往不能正确地及时地反映国家、企业、职工、用户四者的物质利益及其相互关系，也往往不能正确地及时地反映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这种状况要反映到行政领导方面并得到纠正，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由于行政领导对于企业的盈亏不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对于企业经营的是非好坏不敏感，没有强烈的关心，判断和决定难于迅速、正确、有效，因而容易对国家、企业、职工、用户造成损失。第五，依靠纯粹行政的方法，不利于发挥下级地方、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企业缺少应有的权限，使有事业心、进取心、革命干劲的企业领导人和广大职工往往感到有劲无处使，至少是不能充分有效地使出来，只能一切等待上级的安排和批示。这要产生多少有形的尤其是无形的损失！因此，这种依靠纯粹行政方法的管理应当缩小到十分必要的范围，而最大量的经济工作应当由政府行政的范围转入企业经营的范围。企业本身也要尽量缩小纯粹行政方法的管理，扩大依靠经济手段的管理。

为了扩大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的作用，需要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改组和经济改革，解决一系列具体问题。这里只提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建议。

#### 1. 推广合同制

在我国的经济工作中曾经在许多范围内实行合同制，实践证明，这是一种比较有效的形式，应当大力推广。合同制通常是两个企业直接订立的合同，他们对经济利益的考虑比较周到，向对方提出的要求比较仔细切实，并且双方自愿，互相制约，一般不存在强迫命令，有缺点容易弥补，不用经过层层审批。在基层企业和基层企业之间，产供销之间，大公司和专业公司之间，大公司相互间，专业公司相互间，地方公司相互间，各种公司和基层企业之间，都可以实行合同办法，从而提高经济工作效率，保证经济活动的计划性，减少各级行政机关的负担。不但如此，我们还认为，在国家和企业（包括工业和农业企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至在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地方各级之间，企业和职工之间，都可以实行合同制。实行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合同制，对于明确国家和企业双方的责任，提高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改变目前经济管理中的许多混乱状态，尤其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合同制要充分地和正确地发挥作用，仍然首先需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同时还需要许多其他经济条件的配合和保证，并非实行了合同制就可以什么问题自然解决，什么都顺利。但是采取这种形式，有利于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有利于全面完成经济技术指标，首先是质量、品种指标和节约动力、燃料、原材料消耗指标；有利于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加强经济核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有利于大大克服官僚主义和浪费，大大发扬群众路线，大大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培养经济管理人才。这一切是确定无疑的。

## 2. 发展专业公司

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提

出“组织专业化生产，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大而全、小而全的万能厂，既造成很大的浪费，又严重阻碍生产技术的进步，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列宁说过：“在分散的企业联合为一个辛迪加时，就能大大节省，这是经济学告诉我们的，也是一切辛迪加、卡特尔、托拉斯的例子说明了的。”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说明了按行业、按地区组织专业化和协作，用专业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包括全国性的，地方性的，同一行业联合的，各有关行业联合的）把各个分散的企业组织起来，不仅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高速度、高水平地发展工业的客观要求。在这方面，我们在六十年代初期已做过一些尝试，在中央工业、交通部门试办过十三个专业公司，在一些省、市也组织了一些，如上海的各种专业公司、浙江的丝绸公司等。除了上海的以外，其他专业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虽然由于刘少奇、陈伯达的干扰，也由于经验不足，工作中有过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对生产力的发展还是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一九六四年十月国务院批准冶金部成立的铝业公司，由于把原料、半成品、辅助原料的生产都统一组织到一个专业公司里，密切了上下工序的协作和联系，公司内部集中统一领导，又接近生产单位，减少层次，调度灵活，使生产有了很快的发展。铝业公司停办以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十年的产量增加很少，这十年国家投资却是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两年的五倍。其他专业公司成立前后也有类似的情况。过去有些专业公司工作中的缺点是没有照顾地方的利益，象烟草公司，曾把地方有关烟草的利润税收全部集中到烟草公司，对非传统产烟区的农民利益也很少考虑。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不难解决。今后中央各部办的专业公司，要照顾到地方的利益；而各地办的专

业公司，中央有关部门也要能管得着。

从小而全、大而全这种落后的生产组织形式，转移到按照专业化和协作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专业公司的轨道上来，是一场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领域的深刻变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牵涉面很广、繁重而又复杂的工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统一规划，认真试点，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 3. 加强银行的作用

列宁说：“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我们可以……使它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构。那时候量就会转化为质。统一而规模巨大无比的国家银行，连同它在各乡、各工厂中的办事处……这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骨干。”<sup>⑩</sup> 解放以来，银行进行了多方面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华国锋同志说：“要发挥财政、银行、信贷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sup>⑪</sup>。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信贷中心和出纳中心。在全国都有它的分支机构，国家的很多经济管理工作都可以通过银行来做，而且可以比用行政办法做得更灵活，更有效。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银行都可以加以促进和监督。在文化大革命前，我们的国家银行，通过信贷和拨款对企业的活动进行了有效的促进和监督。那时银行向企业贷款有三个基本要求：（1）企业要有物质保证；（2）要有经上级批准而起法律作用的计划；（3）要保证按期偿还。这几条在当时执行得是比较好的。但是，近十几年来，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这些好的做法被否定了。现在除了工资基金和一部分基建投资以外，其他对企业的作用还

发挥得很少，这也是只依靠行政手段（例如由首长批条子）不依靠经济手段所造成的一种不良后果。为了迅速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克服很多工商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混乱状态，应当积极恢复和大力加强银行的作用。

#### 4. 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以上所说的实行合同制、发展专业公司、加强银行的作用，以及其他类似的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间都会遇到各种复杂的争论问题。要使这些问题得到迅速、公正、准确的解决，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把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和各种利益关系，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并且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律办法处理。否则，这一切就不容易生效，还会退回到依靠单纯行政办法的老路。我们现在形式上虽有订货合同制度，但有不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严格履行。即使被处罚款，不是列入成本，就是冲抵利润，对企业负责人和职工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我们发布了许多很好的条例、规定，但是它们往往不具备严格的法律形式，没有明确的法律效力。要使它们变成法律并且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不仅需要进行郑重的经济立法，并在全国人民中间进行深入的宣传，还要有认真的严格的经济司法机关，对一切违反这些法律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肃的法律处理。

### 四、认真实行以农业为基础

国民经济的发展一定要以农业为基础，这是经济史上的一条根本经验。马克思继重农学派之后进一步论证了这个规律，毛泽东同志把它规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基本方针。实践证明，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国家的经济能否持久地稳定地高速度发展，根本上决定于农业能否高速度

发展。十年规划规定一九八五年粮食产量要达到八千亿斤，这是一个关系全局的指标。现在中央决定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保证加快农业的发展就有了更大迫切性。

粉碎“四人帮”以后，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和许多省的领导机关对农业提出了和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使农业的形势逐步好转，得到了全国农民的热烈拥护。

当然，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由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农业的情况还是严重的。一九七七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只相当于一九五五年的水平，就是说，粮食生产的增长只相当于人口的增长和工业等方面用粮的增长。为了改变农业的这种长期发展缓慢的状况，还必须作出一系列重大的决策，包括大力发展牧业和林业，大力发展战略工业和农工联合企业。这里只根据毛泽东同志和华国锋同志、党中央的一些指示，提出两个关于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原则问题。

#### 第一，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价格的剪刀差。

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运用价值规律，就必然要求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消灭两者之间的剪刀差。毛泽东同志二十多年前就明确指示：“工农业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sup>②</sup>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报告中说：“要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我们要认真研究工农业产品比价，……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工业品特别是支农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促进生产发展。”李先念同志在农田基本建设会议上重申了中央这一早已确定了的方针，指出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实施方案。因此，缩小剪刀差是党的一项既定政策，问题只在于研究制定适当

方案加以具体执行。

应当指出，建国二十几年来，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一倍，而工业品零售价格只上升了百分之二十八。两者的差价是在逐步缩小，但是目前仍然偏大。剪刀差偏大，剪刀差缩小偏慢，当然要很大地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除了情况较好的地区以外，许多地区的农民辛苦一年，增产少增收，增产不增收，少数地区甚至还有增产反减收的情况。这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是剪刀差的存在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重要原因。这种状况不改变，就会妨碍农业迅速发展，妨碍农业学大寨，妨碍农业现代化，妨碍落实农村政策的充分收效，不利于巩固工农联盟，不利于缩小工农、城乡差别，不利于以农业为基础。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牵涉的方面很广很复杂，当然需要解决许多具体问题和政策问题，但是困难是可以克服的。绝大多数农民大幅度地减轻了负担，增加了收入，这就能够真正做到以农业为基础，就会对加速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和加速农业现代化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现在围绕着农村的很多似乎无法解决的困难都可为之一扫。否则，农业就很难摆脱二十多年来发展缓慢的局面，就会拖住加快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很明显，一个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中国，是不可能在贫困落后的农村的基础上建设起来的。

第二，真正承认农民的集体所有制，承认生产队的自主权。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九年三月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曾尖锐地批判无偿占有农民和生产队劳动成果的错误。毛泽东同志一九六一年亲自主持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中，再一次强调要保障生产队的经营自主权。当时的草案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来改为以生产队

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的自主权当然就应当更加扩大了。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这个问题在近十多年来仍然没有解决，就是说，相当一部分地方，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没有得到保障和承认，至于没有得到完全保障和承认的地方就更多。哪里不实行民主办社，民主种田，那里就是实际上不承认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就是实际上不承认涉及七亿集体农民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为什么在全国广大地区会发生象湘乡县那样任意增加生产队负担的情况呢？为什么在旬邑县和其他许多县会发生侵犯农民人身权利的情况呢？为什么某些领导机关可以随便下命令把农民种的作物一概拔掉、铲掉，改种其他作物，而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呢？为什么某些领导机关可以不经过农民群众的讨论决定就下命令要一个县或一个县以上的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实行过渡，取消社员的这种权利、那种权利呢？这说明，在不少同志心目中，实际上并不存在什么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并不存在生产队、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的自主权，并不存在人民公社的各项基本制度。社队各级的集体经济权益，以至社员的个体财产、人身权利，都可以由上面、由某一个或几个领导者包括社队干部个人自由处置，而人民公社的各级机构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一概可以置之不理。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坚决纠正了这种错误，这完全反映了广大农民的心愿。但是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不但需要党的政策，而且需要国家的明确无误、坚定不移的制度。宪法已经规定了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规定了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这都很好，但是还不够，因而还是有人可以泰然自若地加以

破坏。这就表明，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专门的法律和法院，需要对任何敢于违犯这一法律的人严格依法惩处。

为了保障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国家（除了法律规定范围以外）、一切企业、机关、部队对于社队的经济关系，社队和社队，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社队和社员之间的经济关系，都应当实行合同制，合同都应当按照一定的程序民主通过。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以外的要求，社队和社员有权拒绝，违反合同而使社队和社员遭受损失，社队和社员有权取得赔偿。这样才能有真正的集体所有制。在这样的基础上，农民才会感觉到自己是自己命运的主人，是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和国家的主人，才会真正积极地大胆地发展农业生产，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农村。这样决不会削弱而只会加强党和国家对农民的领导，决不会妨碍而只会保证条件确实成熟的过渡。

为了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还需要在农村发展各项农业专业化的技术和生产，在农村按照国家计划发展农作物加工工业和其他工业，发展林牧渔业，发展农村教育文化，大大提高全体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的科学技术水平。这一切，在提高农民收入、保障社队自主权和民主管理的前提下，都不难逐步实现。

为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当然还要充分实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实行民主办社、经济公开的原则，还要充分执行中央有关农村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指示。这里暂不一一论列。

## 五、加强经济学的普及和提高

恩格斯说：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理论内容是从研究政

治经济学产生的”<sup>①</sup>。经济学是研究经济规律的科学，为了按照行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能不大力加强经济学的普及和提高。我们正在用中国历史上空前的规模和速度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这就需要大大扩大我国经济学研究的队伍，因为要研究的经济问题实在是很多很多，而且很多都要做细致的定量的研究，除了各单位正在进行的大量工作外，还需要有许多专业的经济学研究机构（包括大学里的研究力量）来做国家机关的助手。目前经济研究队伍的力量实在太薄弱了。

我们的经济研究工作要研究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也要研究许多重大的实际问题。要研究总结中国的建设经验，也要研究外国的经验。经济科学同其他科学一样，现在正在发展许多新的学科，我们现在面临的许多重大复杂问题，例如编制计划和计划管理体制问题，调整工资问题，调整价格问题，扩大对外贸易和引进项目的技术和财政问题，要得到准确的定量的答案，就需要利用这些新的学科。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或很少这方面的人才。为了在各部门按经济规律管理经济，在各个企业进行经济核算，各个大的企业和经济领导机关有必要逐步普遍设立经济师或经济工程师，在县，公社，大的农场，也应当逐步设立，专职兼职都可以。没有人才，要培训。只有在提高和普及相结合的情况下，经济学才能迅速发展，才能帮助我们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把我们的经济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据作者七月间在国务院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 注 释：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68 页。

②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1894 年),《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10、33 页。

③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 年 1 月 30 日)。

④ 《十年总结》(1966 年 6 月 18 日)。

⑤ 列宁,《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1920 年 12 月 30 日),《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15 页。

⑥ 《马克思致路·摩格曼》(1863 年 7 月 11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69 页。

⑦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 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71 页。

⑧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74 页。

⑨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 年),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 页。

⑩ 《斯大林全集》第 7 卷第 243 页。

⑪ 《论十大关系》(1956 年 4 月 25 日),《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87 页。

⑫ 《资本论》第一卷 (1867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94 页。

⑬ 同上, 第 368、367 页。

⑭ 《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1918 年),《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555 页。

⑮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1920 年),《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285 页。

⑯ 《在全俄水运工人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1920 年),《列宁全集》第 30 卷第 395 页。

⑰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 (1857—1858 年),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12 页。

⑲ 《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4 页。

⑳ 《论所谓市场问题》(1893 年),《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85、84 页。

㉑ 《资本论》第一卷 (1867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94 页。

㉒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 年),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5 页。

㉓ 《对“关于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报告”的批语》(1959 年 3 月 30 日),转引自华国锋同志 1978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

㉔ 《资本论》第三卷 (1894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963 页。

㉕ 《论十大关系》(1956 年 4 月 25 日),《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75 页。

㉖ 《工业七十条》指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五项”和“五保”都是“工业七十条”中的规定。“五定”是国家对企业规定的生产要求和提供的生产条件,即①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②定人

员和机构，③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④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⑤定协作关系。“五保”是企业对国家必须承担的责任，即①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②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③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且力求降低成本，④保证完成上缴利润，⑤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

“工业三十条”指一九七八年四月中共中央发表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八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工业三十条”中规定的全面考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指标，即①产量，②品种，③质量，④消耗，⑤劳动生产率，⑥成本，⑦利润，⑧流动资金占用。

⑩ 《给财政人民委员部》（1922年2月1日），《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⑪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1921年），《列宁全集》第33卷第61页。

⑫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年），《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版第876页。

⑬ 《大难临头，出路何在？》（1917年），《列宁选集》第3卷第150页。

⑭ 《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1917年9月底至10月1日），《列宁选集》第3卷第311页。

⑮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78年2月26日）。

⑯ 《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4页。

⑰ 《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8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6页。

（载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人民日报》）

# 必须认识和自觉运用 客观经济规律

##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札记

许 涂 新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说道：“是不是在我们之外客观地存在着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呢？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是存在于我们之外的客观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68页）斯大林的这段话是正确的，我们必须认真掌握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教导。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客观经济规律，这是没有什么争论的。通过学习马克思的《资本论》，学习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其他著作，对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律，应该说是没有疑问的了。这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已经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并且或迟或早要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丢进历史的垃圾堆。当然，这个客观规律是要通过长期的复杂的阶级斗争来实现的。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依据这个规律，是能够或迟或早地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

度的。斯大林说道：“苏维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把生产资料公有化，使它成为全体人民的财产，因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创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如果没有这个规律，不依靠这个规律，苏维埃政权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同上第5页）

在这里，可以明白地看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之间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明确地指出：社会变革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作为根据的。空想社会主义就不是这样，他们根本不知道人类社会有什么客观规律；他们是从主观愿望、从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去对待社会变革的。

现在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客观经济规律？有一些同志，他们满腔热情地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但是，他们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客观经济规律。他们认为只要干就行了，何必管它什么规律不规律。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没有干，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生产，也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建设。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是在于怎样干？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去干呢？还是离开客观经济规律去干？在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也出过这个问题。他说道：“某些同志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质。……他们认为，由于历史赋予了苏维埃国家以特殊作用，苏维埃国家、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律，‘创造’新的规律。”斯大林对于这些同志的评语是“大错特错”（同上第1页）。斯大林指出，这些同志的错误是在于把反映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或者说社会关系、社会生产中的客观必然性），同政府颁布的法律混为一谈。

客观经济规律没有嘴巴，它们是不会说话的。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如果符合客观规律，那么，它们就没有什么表示，在表面上，好象它们并不存在。但是，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如果违背客观规律，那么，它们就会通过群众的活动来表示它们的态度，或者在经济活动中从反面来表示它们的态度。例如，国家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如果远远地背离价值规律所要求的等价交换，那么，社员就不再生产这种农副产品，或者不把它缴售给国家，而拿到农村集市去出卖。再如，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我们的安排如果违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那么，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就会失调，如果那样，价值规律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就会在一些地方发作起来。又如，在基本建设中，如果我们违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在国家规定的计划指标之外层层加码，使计划经济变成它的反面——盲目的无政府状态，那么，基本建设就没法顺利地进行下去，国家规定的重点项目就会遇到困难，有些项目就会停工待料。大家都急着要把基本建设搞上去，结果却是大家都没法上去。实践证明，客观规律如果受到破坏，它就会通过一种反作用来表示它的态度。用马克思的话来说，那就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马克思对发行钞票问题的分析，极其明确地指出了经济规律的作用。他说道：“国家发行强制通用的纸币（我们这里讲的只是这种纸币）这种干预，似乎废除了经济规律。……可是，国家的这种权力纯粹是假象。国家固然可以把印有任意的铸币名称的任意数量的纸票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这个机械动作一起结束。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

第 109—110 页) 马克思所说的情况,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存在着,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同样存在着, 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 同样也要受到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

在对待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上, 同马克思主义对立的是唯意志论。唯意志论者只看见无产阶级国家的威力, 而否定了无产阶级国家的威力是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客观经济规律作为条件的; 他们只看见上层建筑的作用, 而忘记了上层建筑的作用是不能违反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客观经济规律的。

批判唯意志论, 同我们坚决地贯彻无产阶级的阶级意志是不是矛盾的呢? 我们知道, 在社会主义时期, 无产阶级的阶级意志就是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威力, 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 大力发展生产力; 逐步消灭阶级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 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无产阶级的这个负有伟大历史使命的阶级意志, 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以及其他有关的规律作为依据的, 是以自己的主观意志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为前提的, 因而, 它同唯意志论是截然不同的。

坚持政治挂帅同自觉地运用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是不是矛盾的呢? 列宁明确地指出,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那么, 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表现。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经济, 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用什么东西来作为它的集中的内容呢? 如果离开了运行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客观规律, 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怎能正确地发挥其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呢? 英明领袖华主席指示我们: “有些同志对研究、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重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 甚至以为政治挂帅可以不顾客观经济规律, 承认经济

规律就是否定政治挂帅，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一定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也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二者是统一的。”华主席辩证地把政治和经济统一起来，这对于迅速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具有极其重大、极其深远的意义。我们必须努力贯彻，提高管理水平。

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会带来极大的盲目性，会带来没法估计的偶然性的混乱，会带来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斯大林语重心长地指出，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会使我们陷身在混乱和偶然性的王国，使我们处在奴隶似地依赖于这些偶然性的地位，使我们不仅失去了解事情的可能性，而且简直无法在这偶然性的混乱中找出头绪来”（《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9页）。他还指出，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就会使我们取消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取消了科学，我们就没有可能预见国内经济生活中事变的进程，即没有可能把哪怕是最起码的经济领导工作做好”（同上）。这就是客观经济规律对唯心论，也就是对唯意志论的无情的惩罚。

明确地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生活中有客观规律性的存在，会不会否定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呢？会不会否定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呢？实践证明，如果人们的活动，违反了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那么，他们的那种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所带来的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发展，而是对于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损害。如果人们的活动符合于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那么，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和社会主义积极性就会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发展。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客观经济规律，同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是客观与主观的辩证统一。

祸国殃民的“四人帮”，极力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生活中有客观规律性的存在，他们用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去对待我国的经济生活。他们否定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中的作用，胡说价格可以任意规定；否定了计划价格必须考虑到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客观要求；他们用另搞一套的办法，破坏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他们千方百计地把社会主义的原则——按劳分配，丑化为资本主义因素，用平均主义去代替这个原则。对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他们更是疯狂地加以破坏。他们在上海一带的农村人民公社中大搞其“穷精神过渡”，而同时又把一些国营工业企业的车间下放给生产大队，用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去充实集体所有制经济。“四人帮”的这种干法，既破坏了生产力，又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上搞了一个大倒退。他们的这种干法，说穿了，无非是用社会主义的招牌去掩盖他们破坏生产力、破坏全民所有制、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四人帮”及其死党的这种否认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活动，是反动得出奇，愚蠢得出奇的。“四人帮”受到了历史的惩罚，也宣告了他们鼓吹的唯意志论的彻底破产。

为了深入揭露和批判“四人帮”在经济领域的种种谬论和胡作非为，为了肃清他们的流毒，也为了我们更好地认识和自觉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我们必须响应华主席的号召，重新读一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并总结一下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载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光明日报》）

# “长官意志”和客观经济规律

高 治

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进行这样一场大革命，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严格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而不是按照那种不符合客观规律的“长官意志”办事。近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当我们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时候，社会主义经济就获得顺利发展；反之，违反了客观规律、靠“长官意志”瞎指挥的时候，某些部门甚至整个国民经济就停滞倒退。

## (一)

什么是“长官意志”？列宁在回答俄国“人民之友”尼·米海洛夫斯基对《资本论》的责难时是这样说的：正如达尔文推翻了以往生物学中的形而上学、唯心论观点，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生物进化论一样，“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可见，所谓“长官意志”，乃是一种根本违反社

会发展客观进程的主观意愿，同客观规律是截然对立的。因此，是承认和尊重客观规律，还是崇拜和服从“长官意志”，从根本上说乃是唯物史观同唯心史观的分野和斗争。

靠“长官意志”办事的主观唯心主义，在林彪、“四人帮”那里，空前地恶性发展为登峰造极的精神万能论、唯意志论。试举它在经济领域中的主要表现：

第一，认为经济规律可以由长官任意宣布，长官想说它是圆就圆，爱说它是方就方。而最有权威来宣布规律的长官，自然是林彪、“四人帮”一伙。因为他们有特殊的身份，很高的地位，很大的权力，外加极“左”的所谓革命理论，是“绝对权威”，因而他们的话句句是“规律”。林彪不是公然宣称“需要就是计划”、“我的话就是比例”么？！陈伯达、张春桥不也从一九五八年开始就一再宣布按劳分配、价值规律要不得，应该取消么？！尤为恶劣的是，“长官意志”一经宣布，就必须“句句照办”，不得有半点的怀疑与违抗，否则就是大逆不道，大难就要临头了。

第二，认为经济规律应服从政治需要，是可以随政治需要而改变的。他们把列宁关于“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的命题，歪曲为政治第一，经济第二，政治决定经济。似乎不是政治集中表现经济，政治要为经济服务，要为经济规律的实现扫除障碍，而是相反，政治是目的，经济只是达到政治目的的物质手段。而林彪、“四人帮”的政治需要，就是篡党夺权的需要，于是他们宣布：现代化就是资本主义化，抓生产就是唯生产力论，搞科技就是白专道路，抓业务就是不突出政治，洋为中用就是卖国主义、洋奴哲学。而“阶级斗争抓好了，就是颗粒无收也不要紧”。对他们来说，篡党夺权就是一切，经济崩溃算不了什么，“八亿人民生活再苦也没关系”。

第三，宣扬精神万能，认为思想可以取代一切，完全否定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他们肆意篡改毛主席关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光辉思想，江青竟胡说什么“物质决定思想意识，而人的思维决定物质”，来了个根本颠倒；林彪则规定“政治可以冲击其它”，用他们的反革命政治手段，称王称霸，为所欲为。林彪还说：“我们要想办法发挥思想的力量来代替物质的力量，以至于超过物质的力量。思想能够起这样的作用”，而“搞物质那就必然倒退，必然复辟，非出修正主义不可”。这就是他们的所谓“马克思主义”！竟闹到了不能搞物质，物质该取消的荒唐地步。到了张春桥那里，“抓革命、促生产”的革命方针，又被篡改为“革命搞好了，生产就自然而然地上去了”的反动口号。总之，政治主宰一切，精神是万能的。似乎在他们的政治淫威面前，客观规律也得俯首听命。这样，上海郊县就按张春桥长官的意志，大搞靠“穷精神过渡”的穷队过渡了，结果闹得许多生产队负债累累，生产资金都发生了困难。还胡搞什么“菜农不吃商品粮”，大砍市郊菜田面积，搞得上海市民吃不上蔬菜。他们还用行政命令手段取代经济管理方法。他们的黑干将在铜陵矿的胡作非为就是一个典型。他积极配合“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用法西斯高压手段，推行一条极左的路线，什么“双三万（高指标）就是路线”，思想不通就是“阶级斗争新动向”；什么“见富矿不挖”就是“留给苏修”；什么要“决一死战”，“以血换铜”，安全生产是“活命哲学”、“逃兵、叛徒”，人死了还不准家属哭，说什么“要奋斗就会有牺牲”等等。在短短的几年间，把个好端端的企业糟蹋得百孔千疮，濒于崩溃。

林彪、“四人帮”这种“长官意志”办经济的那一套，其实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它连资本主义都不如，实际上不

过是封建主义的东西，他们把封建社会、半封建社会的衙门和“官办”企业的一套搬到社会主义社会来了。这个历史的大倒退，闹得天怒人怨，产生了极其严重的恶果，使我们的国民经济面临严重危机，使八亿中国人民遭受深重的大灾难，还在思想上造成了真伪莫辨的大混乱。他们把精神和物质、意志和规律、理论和实践、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民主和集中、领导和群众等等相互关系，从根本上颠倒了、搞乱了。因此，要按客观规律办事，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首先必须抓紧以揭批林彪、“四人帮”为纲，把这场伟大的斗争进行到底。

## (二)

对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是不可低估的。他们阴魂未散，谬种流传，以致至今还有一些同志“内伤”未愈，或者心有余毒，或者心有余悸，思想束缚很大，甚至有点僵化。有些同志习惯于等上级下达指令，一切以“长官意志”为转移，不管正确与错误，照抄照转照搬，当“收发室”。在他们看来，按“长官意志”办，天经地义，既省精神又保险。好象离开了“长官意志”，日子就不好过，简直干不下去。至今也还有一些领导同志习惯于拍拍脑袋发号施令，想当然，瞎指挥。这种单凭“长官意志”瞎指挥的恶习，是加速四个现代化步伐的巨大障碍。从最近报刊揭露的一些情况来看，这样的事例还不少：有的同志全然不顾及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利益，不顾地点、条件，单凭“长官意志”，片面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竟限时刻强令下面毁林造田，致使茂密成荫的桑园、郁郁葱葱的茶林毁于一旦。还有的地方，长官竟超越客观条件，在农村大搞向两级所有制过渡，向个人副业开刀，割所

谓“资本主义尾巴”，严重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有的地方基建战线年年叫缩短，却年年在拉长，盲目性很大，很多项目不是根据可能条件上马，成了长期不能竣工的“胡子工程”。还有的项目，兴师动众，耗费大量人力、物力，造了可供踢足球的巨型车间，结果是根本不合用，一直空闲着给鸟儿造窝，成了对“长官意志”的莫大讽刺。

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存在着客观经济规律？这应该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可是，对我们一些同志来说，口头上虽然并不否认存在客观规律，但实际上却不承认规律的客观性。他们往往把反映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同政府颁布的法令混为一谈。甚至以为“长官意志”就是客观规律。这些同志的想法显然是错了。政府法令、国家计划、上级指示，可能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可能不符合它的要求，并且还可能变成与经济规律背道而驰的“长官意志”。法令、计划、指示同经济规律，本来就是两个东西。我们不能用前者取代后者，更不能以“长官意志”取消客观经济规律。

不错，客观经济规律有其特有的存在方式。它隐藏在现象的背后，视之无形，听之无声，当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它的要求的时候，它甚至什么表示也没有，好象并不存在。由于有这个特点，也使一些人觉得客观规律是不可捉摸的，因而怀疑它的客观性质。但是，如果你真的以为它不存在，在经济领域里任意发号施令，那么，它就会以它特有的方式和特有的语言跑出来发表自己的意见，纠正你的错误；如果你固执己见，一意孤行，它就会使你的命令变成废纸，使你的行为出丑，甚至会给你无情的惩罚。在今年召开的全国财贸大会上，有位代表举例说：一些地方的群众对发展烤烟、茶叶、柑桔的积极性特别高，而对种植红、黄麻的积极性就

不高，不管各级党委如何作动员，订计划，开会促，始终完不成计划，而且产量还逐年下降。什么原因呢？大家认为这与产品的收购价格不合理有很大关系。这个例子告诉我们：作为经济规律之一的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不能用订计划和开动员会来代替的。动员报告可能娓娓动听，但只要不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就不能起促进作用；计划可能订得很详细，但如果违背客观规律的要求，就不能达到预期的结果。

经济规律客观存在，威力无比，那么人们在它面前是不是无能为力，只能做它的奴隶呢？当然不是。总的来说，经济规律是可以被人们认识的，并且能够被我们利用来为人民造福。社会主义制度第一次给我们提供了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巨大可能性和有利的客观条件。但是，可能性并不等于现实性，客观条件还需要主观条件相配合。社会主义制度并不能自动保证我们自始至终都能正确地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这是因为人们认识客观规律需要经过反复实践，不断提高认识能力，才有可能逐步获得自由，接近自由王国。而人们是否具有科学的态度，对能不能认识客观规律关系极大。科学的态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没有这个基本态度，不尊重客观事实，不承认实践的权威，满脑子主观唯心主义，而无实事求是之意，难道能够发现和认识客观规律吗？回答是不可能的。可见，主观唯心主义的“长官意志”，乃是我们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的极大障碍，必须扫除。不然，纵有认识规律的可能性和客观条件，仍然不能保证我们自觉地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为史无前例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服务。

### (三)

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长官意志”的流毒和影响，必

须对他们的谬论进行深入的批判，同时也要澄清我们同志中的一些糊涂思想。例如：

反对“长官意志”，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还要不要政治挂帅呢？华主席说：“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一定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也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二者是统一的。”“长官意志”并不反映经济规律，无产阶级政治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表现。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决不意味着在客观经济规律之外，可以另外创造出什么规律来强加于社会主义经济，而只意味着无产阶级的政治要反映经济规律，保证我们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所以，“长官意志”同政治挂帅根本是两码事。在我们经济工作中，所以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它是由经济规律的特点决定的。一、经济规律同自然界的规律不完全一样，在其发生作用的过程中，会遇到社会保守势力特别是反动势力的反抗。因此，必须运用政治的力量来排除阻碍，克服反抗，保证经济规律顺利实现。二、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一般总是要通过党和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来实现，而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经济规律自发地支配一切。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挂帅是绝对必要的。当然也要防止把政治挂帅变成脱离经济规律的空洞口号，变成凌驾于经济运动之上的主观意愿，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政治就不能对经济起保护和促进作用，而只能沿着与经济规律相反的方向起作用。

反对“长官意志”，按经济规律办事，那还要不要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呢？这显然是把行政命令和“长官意志”等同起来了。应当指出，“长官意志”总是表现为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但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并不都是“长官意志”。在经济工作中，一定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是必要的。列宁说：在统

一的经济计划问题上“始终会有某些新的事情……只需要行政手段来解决”（《列宁选集》第4卷第474页）。毛主席也说：“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运用得当的行政手段，也是经济运动过程的要求，因而能够促进经济发展。例如用法律的办法来处理经济纠纷等等，就很必要。反之，滥用行政手段，无视经济运动的客观需要，那就会给经济工作制造麻烦，带来损害。例如，一纸公文在局长、处长、科长之间兜圈子，长期旅行，以致耽误了经济工作的进程等等，象这样的行政手段，实在要不得。总之，对行政手段和行政命令要具体分析，看其是否能为经济工作服务，能否对经济工作起促进作用。经济工作中的科学的行政方法永远是需要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行政方法则应当坚决扫除。这就要求我们的干部必须认真学习经济、学习管理、学习科学技术，努力提高认识客观规律的能力，使行政工作科学化，让行政工作更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反对“长官意志”，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还要不要实行集中统一领导？“长官意志”和“统一领导”是两回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违背经济规律的“长官意志”，任何时候都要反对；反映经济规律的统一领导，任何时候都不可缺少。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表现为制订、颁布和监督执行国家的统一经济计划，而这正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首先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如果没有通过调查研究，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订出的全国统一计划，或者虽有统一计划而不执行，那我们的经济将会是一个什么样子呢？不但整个国民经济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而且一个部门、一个企业的

经济活动过程，也需要有统一的指挥，这也是由分工规律决定的。“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源泉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列宁选集》第3卷第520页）如果企业没有统一领导，供产销各个环节互不协调，正常的经济活动就无法进行。所以，问题不在于要不要统一领导和统一意志，而在于这种统一领导和统一意志，必须是客观经济过程的正确反映，而不是主观主义的瞎指挥。

又要反对“长官意志”，又要实行统一领导，它们之间的界限在那里，用什么方法才能把这两者区别开来呢？从理论上讲，“长官意志”不符合客观规律，正确的领导则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两者的界限是清楚的。但实际上要把这两者区别开来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长官意志”往往是以正确领导自居，又把自己说成是规律的化身。不过，这种真假难分的情况，还是有办法解决的，根本的办法就是实践。是不是“长官意志”，不是看本人的声明，而是要看一种经济主张能不能经受实践的检验。我们当然不能要求一种经济主张经过一次实践就能完全达到预期的效果，因为认识客观事物从而使自己的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的过程，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但是，如果经过反复实践，已经证明这种经济主张有改变的必要，而持这个主张的人却拒绝根据实践的结果，对他的主张作必要的修改，并且还要人家原封不动地照他的主张干下去，这就叫做碰鼻子不转弯。根据他的主张而实行的领导，能够说是正确的领导吗？所以，是“长官意志”，还是正确的领导，只要通过实践，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载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文汇报》）

# 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

孙 治 方

十四年前，在一次关于政治经济学理论问题的激烈辩论中，由于我强调了价值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我的一个批判者提出责问道：“那么，你认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依据的是什么规律？”当时，我就脱口而出：“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于是，他就得意地嘲笑道：“嘻！恰恰相反，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起作用的偏偏不是价值规律，而是使用价值规律！”后来，陈伯达、“四人帮”就把我的这句话当作修正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罪证”来批判。我这句话虽然是在激动中脱口而出说的，然而这是符合我多少年来长期坚持的思想的。因此，我至今不认为这句话有什么错误。

现在大家都在谈价值规律这个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的重要性，所以，我觉得很有必要重新阐述一下，为什么在一切经济规律中，价值规律是最基础的或第一条规律。

我们还是要请马克思本人出来说话：

“以集体生产为前提，时间规定当然照旧保有其本质的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家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对于其它生产，不论是物质的生产或精神的生产所获得的时间便越多。和单一的个人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乐以及社会活动

的全面性，都决定于时间节约。一切经济最后都归结为时间经济。正象单个的人必须正确地分配他的时间，才能按照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他的活动上的种种要求；同样，社会也必须合乎目的地分配它的时间，才能达到一种符合其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一分册第一一二页）

读者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这里接连讲了三个规律。既肯定了“时间规定”或“节约时间的规律”，又讲到了“农业是基础的规律”；最后几句说的是“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以及对这三条规律的总评价：时间的节约是最基本的规律，是程度极高的规律（也有人译作“水平极高”的规律），是其它两条规律的基础，而且是和其它两条规律紧密不可分离的。

时间节约的规律就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规律，也就是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社会依靠这条规律，战胜了封建社会。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条规律是以自发势力的形式出现的。它通过市场竞争，迫使落后的、浪费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企业，归于淘汰；它鼓励先进的、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企业，取得胜利；先进的企业如果不继续进步，就又会被别的更先进的企业所淘汰。这样，价值规律，或节约时间的规律，就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我们不应该让价值规律以这种自发势力的形式来起作用。我们应该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通过自觉地不断改进经营管理、革新技术的方法，来节约时间，使我们的各行各业（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在内），能够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社

会能够不断飞速前进。这就是说，我们应该主动地、自觉地按照节约时间的规律，即价值规律办事。但是，陈伯达、“四人帮”却把我们自觉地按照价值规律办事，争取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说成是搞修正主义。在他们的干扰和破坏下，把我们的国民经济引导到了崩溃的边缘。这个教训是多么深刻啊！

由于不少经济学家不认为时间节约的规律就是价值规律，所以我们有必要从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再引证一段话来作说明：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马克思这里所说簿记是包括统计在内的一切计算工作——引者注），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3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这段引文中的“价值决定”和前面引文中“时间规定”，其中“决定”和“规定”在原文是一个词。）

马克思的这段话很明确地指出，他所说的时间节约，也就是指，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化生产中，仍然存在着并且起着作用的“价值决定”或“价值规律”。

恩格斯的下面这两段话也说明了这一点：

“在私有制消灭之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在决定生产问题时，……对效用和劳动化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一点我在一八四四年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第95

页）。但是，可以看到，这一见解的科学论证，只是由于马克思的《资本论》才成为可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349页）。

那么，当我的那个批判者得意地宣布“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起作用的偏偏不是价值规律，而是使用价值规律”的时候，他心目中的使用价值规律是指什么呢？（“使用价值规律”这个词倒的确是我的这个批判者的“创造”）。他指的就是：例如，某年要上到一亿吨钢，那么一方面，相应地，煤、电、生铁以及其它生产钢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部门的产量指标就要上到多少；另一方面，使用钢铁做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的产量就可以上到多少，等等。总之，他所指的就是技术定额。我的批判者，曾经因为我强调经济核算、节约劳动，等等，说我的经济学是技术经济学，是生产力经济学。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我的这位批判者所说的使用价值规律学，倒是道道地地的技术经济学、或技术定额学；而价值规律则是建立在产品或商品的两重性之上的，即建立在使用价值和劳动费用的关系之上的；所以是不排除使用价值的；而使用价值是可以没有价值的（如空气、阳光、雨水等等）。

计划草案中的产品产量只是表明我们所希望达到的目标，而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于一方面如何根据我们所掌握的人力、物力，来确定这些产品产量指标；另一方面在于用何种措施来达到这些目标，在于表明为了达到这些目标，需要在各部门之间如何最恰当地分配物化劳动和活劳动。

末了，我们必须记住：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只是对客观的经济过程作科学分析并指出这些过程中所客观存在的规律。在他的叙述方法中，从来不把客观经济过程中存在的诸种规律一条一条地、孤立地表述的，也不大给这些规律下定义，

因此，也很少用“规律”这个词。虽则，他的著作是最明晰不过地分析并且描述了这些客观存在的规律的。上面手稿那段话中，直接讲到了“规律”，那真是极少的例外，而且他也不是给这规律下定义。规律不是分析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分析、研究的结果。

但是，如果要把现在经济学界议论最多的种种规律，都作一番现象罗列，那末，按劳分配规律，讲的就是产品价值中C·V·M这三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特别是V和M的相互关系，而产品价值本身就是恩格斯上面所说的费用和效用的关系——以费用（劳动量）作分子、以效用（使用价值）

作分母， $\frac{\text{劳动量}}{\text{使用价值量}}$

把这百分数公式倒过来： $\frac{\text{使用价值量}}{\text{劳动量}}$ 就是劳动生产

率的公式，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就是表现为不断使这公式中的分母（劳动量）缩小，让分子（使用价值量）增加。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就是斯大林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就是：要使生产不断增长，就不仅需要不断改进技术，而且还需要不断改进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我们可以看到，如果一个一个规律分开来研究经济学，就会变成孤立地来考察问题的形而上学方法。

毛主席早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就说过：“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

(《论联合政府》)毛主席在这里说的是：“归根到底”为的是“解放生产力”，而解放生产力就是要以最小的劳动费用，获得最大的效用。这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遗留的全部东西。”但是到现在，不少经济学者一谈到“价值规律”，在他们心目中还是资本主义商品市场上那一套：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供求关系，也即是调节生产，所不同的仅仅在于：过去是靠市场的自发势力起作用，现在是靠我们主动地进行价格调整来起作用。然而，这只是在存在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在生产和消费、供应和需求不完全适应的情况下，调节个别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得不采取的办法。这只能作为计划的补充。对整个社会主义生产来说，起决定作用的毕竟是“时间节约”意义上的那个价值规律。

(载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光明日报》)

## 坚持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

黎 功 韶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其客观规律的，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是要使我们的管理工作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些年来，林彪和“四人帮”把我国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好办法、好经验，一律斥之为修正主义，大批而特批。结果，在整个经济战线造成管理上的大混乱，生产上的大破坏，使国民经济经历了一场大灾难。要实现新时期的新任务，解决这个问题刻不容缓。

##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要使经济 管理工作符合客观经济规律

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用无产阶级政治统帅经济，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决不容许把用政治统帅经济同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对立起来。相反，用无产阶级政治统帅经济，就是要使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而这正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根本要求。否则，它就不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无产阶级政治，而是空头政治，甚至是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反革命政治了。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一方面存在着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经济规律；另一方面，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某些环节或方面，还存在一些该领域特有的规律。只有正确地认识和掌握这两方面的规律，才能组织好国民经济和企业的管理。例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但是，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这种比例关系在数量上如何安排，如何平衡，这里又有客观规律需要我们去认识和掌握。对这些规律的任何违背都会造成再生产的破坏。从一个企业来讲，它既然受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和影响，经济管理就必须按照这些规律的要求办事；同时，它又有一个供、产、销平衡和企业内部按照生产的规律合理组织生产的问题。这些规律通过学习和实践是可以认识和掌握的。只有按照这些规律组织生产，才能多快好省，否则只能少慢差费。

##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 就要讲究经济效果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要利用价值规律，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充分的效果。这种经济效果表现为成本尽量低，提供的产品数量尽量多，质量尽量好。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主义创造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才能为社会主义积累日益雄厚的建设资金，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也才能造成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我们在计划工作和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必须以最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生产出最多最好的社会产品。这种经济效果在企业中应当从两方面考察：一方面表现在产品的产量、质量、消耗等使用价值指标上；另一方面表现在成本、利润等价值指标上。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这些年来，“四人帮”大批所谓“利润挂帅”，胡说“宁要穷社会主义，不要富资本主义”，鼓吹“要算政治账，不要算经济账”，弄得很多企业不讲质量，不计消耗，不算成本，造成很多企业不为国家积累资金，反要国家补贴亏损的经济恶果。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要讲究经济效果，就要为社会主义获取利润，就要算经济帐。不但要算本单位、本地区的小帐，而且首先要算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帐，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整体思想。

##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要兼顾国 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要坚定不移地兼顾国家、集体、

个人三者的利益，决不可忽视广大群众的个人利益。如果不能兼顾三者的利益，如果忽视了广大群众个人的物质利益，最后也必然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事物的辩证法就是这样。因为在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消费品还归个人所有。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乐生的需要。人们要获得吃、穿、用这些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存在决定意识。在这种条件下，要广大劳动群众在生产中不考虑个人的物质利益是不可能的。在个人生活资料的分配上，只有坚决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把劳动者的“劳”和“得”密切地联系起来，把社会的整体利益和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密切地联系起来，才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这些年来，“四人帮”拼命推行他们那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分配上大搞“多劳不多得，少劳不少得，不劳照样得”，严重地损害了劳动群众的个人利益，挫伤了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样做，归根到底，害了整个国家，害了全体人民。

对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反对那些把个人利益、本位利益看得高于整个社会利益的错误思想，同那些损公肥私的行为作斗争，是必须坚持的。但是，决不要相信教育万能论，决不可忽视群众的个人物质利益，要把对群众的思想教育同给群众看得见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要切记这些年来在这方面痛切的教训。

在经济管理中，我们应当注意到，凡是个人活动有利于国家、集体利益的，不仅从精神上，还应当从物质上给予奖励；凡是有损于国家、集体利益的，必要时也应当从经济上予以惩罚。这就能使劳动者不仅从政治上而且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成果、关心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例如，正确地贯

彻执行按劳分配，实行适当的奖励制度，搞好评工记分，在一部分分工种中实行计件工资，收购家禽家畜时给予某种实物奖励，企业任务完成得好应当有适当利润提成等等。实践证明，这些方法是卓有成效的。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把这种方法斥之为“修正主义”，是“腐蚀工人阶级意志”等等，一巴掌把它打入十八层地狱，给我们国民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和损失。至今有些同志还心有余悸，该奖不敢奖，该罚不敢罚，明明知道需要它，却又不敢实行它，宁可使国家和集体利益受损害，也不肯自己承担责任。这种现象决不能继续下去。

###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 要有严格的统计和监督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是以严格的统计和监督为前提的。十月革命以后，列宁曾指出：“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那末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列宁选集》第3卷第506—507页）在这里，列宁把统计和监督的重大政治意义，说得何等的明确！列宁还提出：“计算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没有严格的统计，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没有科学依据。统计是经济活动的数量分析，没有这样的分析就无法认识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无法进行经济核算，无法计算经济效果，搞不清哪个该奖，哪个该罚，也就不能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

级斗争，还有受到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保留着资本主义旧传统旧恶习的人和游惰者，国家如果没有在工农群众热情支持下的对劳动量和消费量的严格监督，那就会为一些人投机取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大开方便之门。

总之，要改变我国经济方面的落后状态，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必须严格实行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不断解决我国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以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载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光明日报》）

## 略论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

刘国光

什么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经济办法是与行政办法相对而言的。所谓行政办法，就是依靠各级领导的权威，用指令性的计划任务和行政法规、命令的办法来管理经济。与行政办法不同，经济办法是利用各种经济杠杆，特别是利用诸如价格、成本、工资、利润、利息、税收等价值工具，通过正确处理各个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办法来管理经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这两种管理经济的办法都是必需的，不可偏废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的计划经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通过制定统一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列宁指出，“个个生产部门的一切计划都应当严密地协

调一致，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一个我们迫切需要的统一的经济计划。”（《列宁全集》第31卷第464页）我们的统一计划，不是可以执行、可以不执行的参考文件。国家计划一经中央批准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各基层单位都必须坚决执行。所以，在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中，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下达指令性的计划任务和行政命令，是完全必要的。毛主席说过，“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369页）实现计划任务，主要依靠无产阶级的政治挂帅，加强计划的严肃性和严格财经纪律来达到；同时也要正确利用物质利益原则，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这样，就不能保证计划任务和行政命令的顺利执行。为此，就必须利用价值规律，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经济核算，考核企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工作成绩，并据此给予奖惩；同时还要发挥财政、银行、信贷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通过这些经济办法，促进企业不但从政治责任上而且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和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任务。这就是计划管理中的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统一。

还应该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复杂化，成千上万个企业和产品品种，它们的生产条件和成果不可能一一都由上面详细规定，不可能完全用下达指令性任务和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进行管理。这种情况也需要利用价格和财政信贷等经济杠杆，通过经济利益对各项经济活动的影响，促使企业按照本身的经济利益，沿着符合统一计划要求的方向，符合社会效益的方向，以最经济有效的途径去发展生产。在这样的

情况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比用行政办法显得更为必要。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必须采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社会产品还不够丰富，三大差别还存在，人们的思想觉悟还没有极大的提高，劳动还是谋生手段，而不是生活第一需要；在当前，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由于这一切，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还必须保留商品制度。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基于这一认识，一九六二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指出，我们应该主要地通过经济的办法，而不是主要地通过行政办法，来取得农产品，并且指出，在这里，价格问题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实践证明，每当价格对某种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利时，尽管号召或命令加速发展生产，这种产品的生产也难以发展起来。毛主席说过，“谷贱伤农，你那个粮价那么便宜，农民就不种粮食了。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7页）对于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单位，采用经济的办法以照顾他们的经济利益，这种必要性是十分明显的。就是对于全民所有制单位来说，也不能忽视采用经济的管理手段。这是因为，在保留着商品制度的条件下，每个企业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必须以出售本企业产品的收入抵偿生产消耗，并向国家缴纳税金和上缴利润，自己还可以按一定比例提取企业基金。经营成果的好坏，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好坏，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不仅仅是一个政治荣誉问题，而且也关系着企业集体和每个成员的物

质利益。只要存在着企业集体和生产者个人对于物质利益的关心，就不能不用经济的办法来管理经济。

“四人帮”出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反革命目的，装出一副极“左”的面孔，开口政治，闭口革命，就是不准讲用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他们把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对立起来，肆意攻击计划管理中利用经济手段，实行经济核算，是什么“利润挂帅”、“物质刺激”，胡说什么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是“修正主义”。前几年，由于“四人帮”乱打棍子，把“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划入“禁区”，许多同志对此都是谈虎色变，不敢去碰。许多企业的经济核算制、企业内部和各级经济管理机构的责任制遭到严重破坏，成本无核算，资金无考核，质量无检查，吃大锅饭，无人负责的现象相当普遍。干好干坏一个样，完成不完成计划一个样，盈利和亏损一个样，造成消耗增加，成本提高，资金积压，企业亏损面增大的严重恶果。所有这些，从反面证明了在保留着商品制度和按劳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无视企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经济利益，不采用经济手段，进行经济核算，不把企业经营效果同企业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的。“四人帮”竭力反对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证明了他们一伙才是对马克思主义一窍不通的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者。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管理的正确方法应当是：在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前提下，把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和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很好地结合起来。应当指出，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本身，就包含着正确处理经济利益关系的内容。坚持政治挂帅，就是要讲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同

时要照顾和调整个人、局部、当前各个方面利益，使之真正有利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整体、长远利益的实现。政治思想工作必须紧密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行政的管理办法必须紧密结合经济的管理办法一道去做，才能收到切实的效果。那种不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无视客观经济规律的单纯行政命令办法，只能给社会主义经济带来消极的后果，是我们应当极力避免的。总之，我们既要搞好政治思想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教育人们把局部的眼前的利益服从于整体的长远的利益，从思想觉悟上和行政措施上加强人们的政治责任感；同时还要善于利用价值杠杆，善于运用经济手段，把企业的经营效果同企业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做到在一般情况下，对国家有利的，对生产单位和它的成员也有利，而对国家、整体和消费者有害的，企业和有关人员要负物质责任，一句话，就是要从经济利益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他们的责任心。光有政治责任而无经济责任，责任制是不完整的。只有不但首先从思想上政治上提高人们的责任感，同时又从经济利益上加强人们的责任心，企业和各级经济管理机构的责任制才能真正有效地建立起来，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才能更快地走上健康的轨道，把经济工作越做越细致、越深入、越科学，大大提高我们的经济管理水平，推动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向前发展，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贡献力量。

（载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光明日报》）

# 经济效果与经济管理

乌 家 培

华主席在五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号召“各经济单位提高经济管理水平，讲求经济效果”。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华主席又指示我们，学习和掌握“合乎科学的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争取“以最少的消耗取得充分的效果”。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尽快改进经济管理，努力讲究经济效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一、经济效果是衡量经济 管理水平的标志

无论是个别企业、部门或地区，还是整个国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做得好不好，组织管理水平高不高，都会在它们的经济活动的实际效果上反映出来。一种管理制度和办法，能够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就说明它是比较先进的，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所谓经济效果，就它的一般内容而言，是指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费与所得的比较。所得与效果成正比，同量的所费获取的所得越多，经济效果就越大；而所费与效果成反比，同量的所得需要的所费越大，经济效果就越小。经济效果问题，不仅有它的自然方面，更重要的还有它的社会方面。就经济效果的社会性质来说，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

它的内涵不可能一样，因为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社会生产目的根本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关心的“所费”只能是预付资本，资本家关心的“所得”只能是剩余价值。“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625页），这就是资本家追求的最大的经济效果。为了实现尽可能高的利润率，资本家不断地改进经营管理方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效果的社会内容完全不同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要求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创造出满足社会及其成员需要的尽可能多和好的使用价值（物质财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也必须千方百计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经济管理。

当前，我们反对用小生产的方法管理社会主义大生产，正在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就是因为“小而全”、“大而全”的万能厂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阻碍技术进步，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经济效果很差，而组织专业化协作，会给工业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很大的经济效果。经济效果的大小是衡量生产专业化在一定条件下是否适度的标志。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现有经济条件（如工厂的数量、标准化的水平等等）又许可，却不去扩大专业化分工，就不能达到应有的经济效果。反之，不顾实际可能，又不积极创造必要条件，不适当发展过分狭隘的专业化，也会降低国民经济效果。这里，客观上存在一个经济效果最优的专业化的适合度，需要我们去研究和寻求。

不断提高经济效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首先是时间节约规律发生作用所表现出来的必然趋势。这种趋势教人们节约地花费自己的劳动，用最少

的劳动耗费来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制度同以往所有的社会制度相比，最能合理利用一切资源来发展生产力，在生产和建设中取得充分的经济效果。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要适应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不断提高经济效果的要求。在我国劳动潜力很大，自然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尤其应当认真讲究经济效果。讲究经济效果既要发展生产，努力创造尽量丰富的物质财富，同时又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劳动消耗。这两方面不可偏废。全面的经济效果就表现在使用价值（有用效果）与价值（生产费用）的最优结合上，多快好省的有机统一上。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满足需要靠使用价值，因此社会首先或主要要关心使用价值，而对价值可以不那么关心，甚至可以不惜工本，不顾消耗，不要盈利。这是一种有害的误解。社会主义社会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重视使用价值，这是不言而喻的。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社会主义社会可以不重视价值。实际上，在资源数量既定的条件下，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增大，创造的使用价值量也就会减少。过度的无抑止的耗费，还会使已创造的物质财富化为乌有。所以，正确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应对使用价值的核算和价值的核算并重，精打细算，加重责任心，以求得更大更全面的经济效果。

讲究经济效果，包括局部效果和整体效果、直接效果和间接效果、目前效果和长远效果，一句话就是要算经济账。“四人帮”出于他们的反革命用心，曾经拼命鼓吹所谓“要算政治账，不要算经济账”这个蛊惑人心的口号，胡说讲究经济效果是“要把工人引导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这是十足的左倾路线。他们这样做的结果，使我国的国民经济遭到灾难性

的破坏，以至濒于崩溃的边缘。直到现在，我们还有不少不该亏损的企业在继续亏损，“四人帮”鼓吹的“不要算经济账”的流毒没有肃清，就是一个原因。因此，在经济战线上深入批判“四人帮”的这个反动口号，特别重视算经济账，以便坚决地、彻底地在这方面拨乱反正，本身就包含着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

## 二、经济管理是决定经济效果的因素

经济管理是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经济效果是生产目的实现程度的反映。一方面，如前所述，经济管理的效率要用实际的经济效果来测定。另一方面，还应看到，经济效果的提高又要靠经济管理的改进。

经济效果是一个综合程度很高的问题，它取决于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组织管理、自然条件等许多因素错综复杂的共同作用。应当指出，科学技术发展的方向、速度和水平，以及它在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应用程度，对提高经济效果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我们要重视基本建设投资和新技术的经济效果，充分发挥挖潜、革新、改造在增进经济效果方面的优越性。与此同时，也应高度重视组织管理方面的因素对经济效果的决定性影响。组织管理方面的因素包括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工业等部门的生产组织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等等。<sup>①</sup>它们通过两个途径来影响经济效果的大小。一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处理，中心是在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建立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关系，以便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干部和群众的责任感，使大家都从经济利益上来关心社会生产的经济效果。二是人与物之间相互关系的处理，中心是劳动力、生产资料以及自然资源

源如何组织和利用的问题，把社会劳动节约与浪费的矛盾、有效与无效的矛盾解决好，以便充分发挥生产力诸因素的潜力。

经济管理是一门科学，它是社会生产活动内在规律的反映和总结。建国以来，我们在经济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也还有很多弱点需要克服。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管理中，首先要搞好企业管理，这是基础。把企业的管理水平提高一步，国家规定的反映企业经济效果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就会完成得更好，企业的生产潜力就可以发掘出来，转化为生产实力。仅以产品质量为例，我们加强质量检验，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责任制度，全面改进质量管理，就能通过产品质量的提高，使企业和国家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在基本建设方面，我们把建设项目和投资同材料、设备的分配、供应衔接起来，保持平衡，同时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核制度，由建设银行进行有效的监督，有计划地建成一批再建一批，就能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发挥投资效果。其次，更要搞好国民经济管理，这是关键。单是企业管理搞好了，而国民经济管理没搞好，企业经济效果的发挥也会受影响，提高国民经济效果就更谈不上了。马克思在时间节约规律的表述中，是把节约时间同在各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连结在一起的（参见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第 67 页）。这告诉我们，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于各部门，不仅是保证社会生产协调发展的条件，而且还是节约社会劳动、发挥国民经济效果的前提。分配安排不好，就是最大的浪费。分配安排得好，就是最好的节约。最大的经济效果就寓于社会劳动的科学的组织安排之中。如何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建立高

效能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解决能够保证国民收入实物量最大限度增长的国民经济最优管理问题，这是一个重大的迫切的研究课题。

我们要大大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争取提前实现四个现代化，就要认真讲究经济效果，努力提高经济效果，使国民经济效果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大。而要使整个国民经济达到理想的尽可能大的经济效果，除了加快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社会生产中的应用，不断提高全国的科学技术水平，还要改革经济管理，大大提高经济管理水平，迅速实现经济管理现代化。

（载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光明日报》）

## 不能用小生产的方法管理 社会主义大生产

董 辅 硕

李先念副主席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有一部分同志“至今还没有完全摆脱小生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还是用小生产的眼光、习惯、方法来看待和组织社会主义的大生产”，“随着我们向四个现代化目标的前进，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就愈来愈突出。因此，我们一定要纠正这种不正确的思想。”李副主席的这一指示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切实贯彻。

小生产是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为基础的。在解放前的我国，小生产有如汪洋大海，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解放后，绝大部分原先的小生产经济已经转变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走上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轨道。但是，在我国的农业、手工业以至工业中，却还存在着以小生产方式来组织经营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农业中，集体农民基本上还是从事手工劳动，简陋的、原始的生产工具仍然是主要的，生产的社会化很不发达，还保留着以小生产方式经营的社员个人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工业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和工种没有完全摆脱落后的手工业生产方法，无论企业内的分工还是社会范围的分工都远远没有充分发展。农业、工业中，都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尚未纳入社会主义轨道的小生产。生产力的这种落后状况和生产关系方面的这种原因，使得存在和习惯了几千年的小生产的经营方式不可能很快根除。我们的一些干部缺乏管理现代化大生产的严格训练和经验，也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了以后还不能立即摆脱小生产经营的习惯和影响的原因之一。加之近年来林彪、“四人帮”疯狂歪曲和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竭力反对社会化大生产所客观要求的严格的科学管理。在他们的蛊惑宣传下，有些干部竟然把小生产的那种经营方式看作是社会主义的，而把适应社会主义所有制、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视为资本主义的或修正主义的。这样，用小生产经营方式来组织管理社会主义大生产的状况就更加恶性发展了。

小生产的经营方式是由小生产的特点决定的。关于小生产的特点，马克思有一段简明扼要的叙述。他指出：“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

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按照马克思的这段精辟的概括，观察我国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经营管理中，小生产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思想有多方面的表现。不妨举其要者说一说。

除了独立的手工业以外，小生产具有自给自足的特点。我国封建社会的广大农村就是这样。“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毛泽东选集》第586—587页）直到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才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这种状况虽然有了大的变化，但是，由于农业生产力还很低，农业生产还带有不小的自给性，使得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思想，至今还支配着一些干部。例如，就农业来说，有些干部把毛主席从整个农业经济着眼而提出的“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正确方针误解为要每个农业生产单位（公社、大队、甚至小到只有几十亩土地的生产队）实行农产品的自给自足，特别是都要做到粮食自给自足。从这种错误的认识出发，一些地方的农业生产不能因地制宜地按照经济区划实行合理布局。特别是一些适宜种植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的地区，以及适宜种蔬菜的城市近郊区，都要求实现粮食自给自足，有些水果高产地区甚至砍掉果树去种粮食。其结果是，队队都既种粮食，又种棉花、油料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把为数本来有限的耕地使用得十分零碎。这种状况如不逐步改变，必定会严重地影响农业的现代化。因为，不实行

生产的专业化，生产不因地制宜地适当集中，农业机械就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而且各个农业生产单位也无力购置用于种植种类繁多的作物的农业机械。这样，必定会严重障碍现代农业新技术的推广，严重阻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产品成本的降低和农业收入的增加。在我国的工业中，这种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营方式和经营思想突出地表现为一些企业不愿意实行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想做到万事不求人，把企业办成一应俱备的“小而全”、“大而全”的万能厂。这种状况同样地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严重地障碍着工业新技术的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质量的改进、生产成本的降低和利润的增加，造成企业机构臃肿，人员冗多，管理混乱。再就对外贸易而言，在这种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的经营思想影响下，有些干部把毛主席提出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正确方针误解为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与世隔绝，严重地影响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除了为市场生产的独立手工业者外，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只有当供自己消费的产品偶然有点剩余时才把它们作为商品拿去交换。因此，对于他们来说，商品交换不是不可或缺的。对于为市场生产的独立手工业者来说，情况有所不同。他们生产的产品，是要作为商品拿去交换的，但这种商品生产是一种为买而卖的简单商品生产，它的市场和商品交换范围是极其狭小的，它对市场的依赖程度也是很有限的。不仅如此，独立手工业者，天然地惧怕商品生产的发展所带来的竞争，因为竞争的发展会破坏它们赖以长期存在的基础，导致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的破产。因此，他们总是力图阻止竞争的发展，也就是阻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手工业行会的种种行规都是为此而制定的。我国封建统治阶级的轻

商、抑商，也同这密切相关。

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是以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了。它的规律——价值规律不再作为强制性的竞争规律，忤逆生产者的意志而作用于生产者，并导致他们的两极分化。它乖乖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着。可以预料，在我们这样一个原先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随着社会分工的大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大大提高，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定也会有一个大的发展。这种大发展反过来又会促进生产力的大发展。可是，一些同志却看不到这种历史趋势，不认为这是我国社会前进的必经阶段。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用小生产的眼光来看待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它等同于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出来和发展起来并导致小生产者两极分化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它视为罪恶的渊薮，忧心忡忡地要象封建社会手工业行会对待发展着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样去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规模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他们甚至连社员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都当作资本主义要加以取缔。有些同志轻视商业和财政金融工作，轻视流通过程的作用，也都同这有关。这种状况不改变，显然会严重障碍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从而严重障碍社会分工的大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大提高，严重障碍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

小生产是以简单再生产为特征的。农民的自然经济和手工业者的手艺生产的生产过程都是“在原有规模上即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重复”（《列宁全集》第3卷第45页）。低下的生产力使得各个小生产者没有积累从而没有可能去改进生产、扩大生产。这就决定了小生产者的天性是因循守旧、故步自

封、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小生产，特别是小农经济，是不讲技术改革和生产效率的，他们没有劳动生产率这个概念，也没有按分秒或更小单位计算甚至也没有按小时计算的精确的时间观念，而只有季节、时令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这类观念。他们不注意时间的节约。他们也没有成本、利润、核算、效果这类范畴。簿记对小生产远不如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不必说象社会主义生产那样必要，充其量不过有一本流水账就够了。诚然，在商品生产发展过程中，价值规律象根鞭子，驱使他们去改进技术，提高效率。但是，他们害怕这根无情的鞭子，因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在竞争面前是无能为力的，这根鞭子是在驱赶着他们走向灭顶的深渊。在我国，由于商品经济太不发达，许多小生产者甚至还没有可能进入价值规律这个伟大的学校。这种状况，使得我们一些干部不懂得生产经营中要尊重价值规律，习惯于用小生产的经营方法和经营思想去组织管理现代化大生产。他们不关心新技术的采用和生产工具的改革，可以年复一年地生产一些过时的产品。他们为了完成生产任务，可以不顾消耗，不计成本，不讲盈利，甚至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成本、利润等范畴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相应范畴而加以抛弃。他们只知增人，不知提高劳动生产率。他们不讲核算，不求节约，主张“吃大锅饭”，他们奉行的格言是：“反正肉烂在锅里”。他们不懂得，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是时间的节约，一切浪费都是时间的浪费，而浪费时间就是放慢速度，就是延缓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就意味着落后，等着挨打。对于这些同志来说，到价值规律这个伟大学校去补课，学会按社会主义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去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注重效率和效果，勇于创新和进取，抛弃小生产的习惯，是非常必要的。

小生产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分散经营的，这种生产的微小性和分散性，又决定了它的狭隘性。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生产则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它要求实行全社会有计划地“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小生产的分散性和狭隘性，无疑是同这种客观要求相对立的。所以，列宁指出，要建成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同地方主义、同小私有的习惯作斗争，而这是很困难的。（参见《列宁全集》第28卷第378—379页）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小生产的分散性、狭隘性的习惯势力同对社会生产实行全社会的有计划的管理的冲突。例如，有些同志、有些企业、有些地区和部门，只顾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缺乏“全国一盘棋”的全局观念，各自为政，自行其是，自立“土政策”。设备、原材料越多越好，宁肯大肆积压，也不愿调给别的单位、地区和部门。投资也越多越好，甚至不顾需要乱上项目，挪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造成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延缓了建设进度，降低了投资效果。等等，等等。不难看出，这种小生产的分散性和狭隘性，绝不是社会主义大生产所要求的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地方积极性，它只会给实现四个现代化带来严重的损害。

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生产，特别是小农经济，带有宗法性的特点（马克思称之为“农村家长制生产”，或译作“农民家庭的农村宗法生产”，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在这种生产单位中，生产的安排、劳力的调配、产品的处理等等，全都由家长决定。在行会手工业中，师傅有无上的权威。这种宗法制的管理方法，完全不适用于人员众多、工艺复杂、分工很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遗憾的是，几千年的宗法制，根深蒂

固，积习难返。在一些公社、一些生产队、一些企业甚至一些地区，至今还或多或少存在这种宗法式的管理。例如，一些干部不讲民主，独断独行，一个人说了算，瞎指挥，强迫命令（当然，用地主老爷的态度和封建统治的办法对待农民和工人，是不能归之于小生产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思想的）。这种宗法式的小生产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思想，也是对社会主义大生产的严重束缚。有些地方不顾实际条件强行种植双季稻所带来的后果，就是一例。不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管理就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一点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毛主席说：“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这真是至理名言啊！

仅从以上几个方面，就足以说明，小生产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思想确实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严重障碍。我们必须十分重视这个问题。毫无疑问，要彻底根除它们，有赖于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但是，认识或不认识这个问题，是否自觉地去解决这个问题，其结果是大不一样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肃清其流毒，分清路线是非，划清小生产与社会主义大生产、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界限。同时，要提倡学习科学知识和现代生产技术、学习管理现代化生产的本领。总之，为了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从各方面入手，一步一步地去解决这个问题，已经是时候了。

（载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光明日报》）

## 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 改组我国工业

罗 精 奋

华主席在五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工业要“广泛实行专业化协作”，“机械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技术装备的重要任务，要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组织起来，统一规划，搞好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按照华主席的这一指示改组我国工业，对于提高我们的工业管理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不少企业还是“大而全”、“小而全”的万能厂。工厂不管大小，各项生产工艺样样俱全，绝大部分零部件都靠自己制造。这种生产上各搞一套、自成体系、自给自足、相互重复的做法，既分散力量，造成国家资财的积压浪费，又严重阻碍生产技术的进步，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对我国的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进行一次改组，是当前一项极为迫切的任务。

专业化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现代化大工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基本特征。它一方面表现为原有工业生产部门和企业日益分解，另一方面表现为新兴工业部门和新的企业不断产生。它是一个由粗到细、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过程。专业化生产大体上可以分为产品专业化、零部件专业化、工艺专业化、辅助生产专业化和技术后方专业化等。

产品专业化是指按产品的种类、品种、规格实行专业化分工，这是专业化生产的初级形式。当前，机械工业在开展产品专业化的同时，应当大力组织和推广零部件专业化和工艺专业化，即按照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要求，组织一些工厂专门为主机厂生产零部件和配套产品，并按铸造、电镀、热处理、冲压等工艺阶段，建立专业化的工艺加工厂。在某些有条件的大中城市，也可以成立设备修理、工模夹具制造的专业化工厂，设置理化试验中心、计量检验中心等。

实践证明，工业生产专业化协作的优越性是十分明显的，它给整个国民经济和企业带来很大的经济效果：有利于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和工人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发展新品种，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上海市组织专业生产公司和常州市组织产品“一条龙”协作中，提供了这方面大量的生动事例。

为了使专业化协作在全国大规模地开展起来，需要从思想政治、生产组织、经营管理几个方面，进行一系列的艰苦工作：

一、首先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对专业化协作重要意义、作用的认识，克服我们有些同志至今还没有完全摆脱的小生产思想。他们不讲究经济效益，贪大求全，万事不求人，只图自己方便，不顾国家全局利益。他们愿意当“主角”，不愿当“配角”，愿意生产成台主机，不愿生产零部件；愿意搞制造，不愿搞修理。这是开展专业化协作的阻力。我们一定要通过广泛宣传，纠正这种不正确的思想，反对本位主义。

二、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切实可行的专业化协作发展规划。这个规划应当打破部门界限、地区界限，统筹

安排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品方案。产品专业化，要着重考虑全国的合理布局和地区分工，一般的说，以条条为主，在地方支持下进行组织。零部件、工艺、辅助生产和技术后方专业化，要多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一般的说，以块块为主，在部门支持下进行组织。在规划专业化协作的时候，要和国家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结合起来，努力发展短线缺门品种，提高产品质量。

三、在有些行业中，可以按照专业化的要求组织专业生产公司，以更好地对全行业进行调整和改组。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专业生产公司大多数应当是地区性的，工厂的隶属关系不要轻易改变。有的协作厂也可以留在公司外边，更多地通过固定协作关系、实行定点定量供应、组织来料加工、负责产品包销等多种经济纽带，把这些工厂和专业生产公司联系起来。有些原来生产成台产品的工厂改组为协作厂后，对这类工厂所在地区，在分配产品时应当给予一定的好处。

四、零部件和工艺协作工厂，要狠下功夫搞好经营管理，努力生产优质廉价产品，并按照经济合同规定的进度及时供货，保证满足主机厂的要求。协作厂要充分发挥专业化生产的优势，力求做到三个“一定”：质量，一定要达到设计标准或全能厂原先自产的标准；价格，一定要低于或至少不高于全能厂自产成本或外购价格；供货，一定要方便及时，适应主机厂均衡生产的要求，满足主机厂产量不断增长的需要。这三点很重要，不这样就不能从经济上战胜全能厂，即使依靠行政的办法，全能厂暂时消失了，但终久还是要冒出来的。

总之，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是我国工业生产组织的一场深刻的变革。随着专业化协作的

开展，必将大大推动工业的高速度发展。

（载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光明日报》）

## 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马 中 骏

社会主义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企业的主动性能否充分发挥，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大。因此，研究经济管理问题，就需要认真研究如何用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经济方法和相应的行政方法，把我国几十万个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出来。

解决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应当  
把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作为基本的出发点

经济管理体制同上层建筑有关，如国家机关内部的“条条”和“块块”分工等等，主要是属于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但是，经济管理体制，决不仅仅是上层建筑，更重要的是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关系问题。因此，解决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不能只从上层建筑方面打主意，而应当着重于生产关系，特别要把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对农业方面来说，

应当充分发挥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主动性），作为基本的出发点。这样才能把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统一起来，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使企业巨大的生产力得到解放。

过去，我们研究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往往是从“条条”和“块块”的分工上考虑得比较多，从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上考虑得比较少。当然，条、块分工也是管理体制中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但这还只是管理体制的一个局部，只是国家政权机关的集权和分权问题。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机关，无论“条条”或“块块”，都应当为经济基础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如果不从经济关系上考虑体制问题，光在条、块分工上变来变去，就容易出现“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就统，……”的团团转的现象，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好管理体制的问题。

多年来解决管理体制问题的经验告诉我们，无论企业归谁管，无论国家机关的条、块怎样分工，都需要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尤其要承认企业在客观上所具有的独立性，赋予企业一定的主动权。如果企业没有必要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一切微枝末节，都要由中央的或地方的国家机关直接来处理和解决，那就必然会束缚企业的手脚，不利于发挥企业的主动性。比如说，如果企业毫无机动财力，甚至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都很少留给企业，使企业不但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就连维持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情也无权解决，那么，企业发展生产、更新设备、改进技术的主动性怎么能够发挥呢？如果企业连建一点宿舍甚至盖个厕所的自主权都没有，那么，企业又有什么办法发挥关心职工生活的主动性呢？因此，我们在研究

经济管理体制问题时，需要非常重视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把调动和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放在极为突出的位置。

强调发挥企业的主动性，是不是会削弱国家的统一计划和统一领导呢？当然不会。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里说：“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我们讲的企业的独立性，正是和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正是便于企业“发展得更加活泼”的独立性。

### 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 是实现国家、企业和劳动者 个人三者利益统一的关键

毛主席非常强调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关系，实现三者利益的统一，指出：“国家和工厂，国家和工人，工厂和工人，国家和合作社，国家和农民，合作社和农民，都必须兼顾，不能只顾一头。”（《论十大关系》）

实现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的统一，关键在于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这是因为，企业之间的关系、劳动者个人和国家的关系、劳动者个人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等等，都同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密切相关。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处理得是否妥善，不仅关系到国家和企业的利益，而且直接关系到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国家和企业是否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起经济核算关系，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企业之间能不能建立起严格的经济核算关系，也直接影响着劳动

者个人的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是否能够得到重视。因此，不把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处理好，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也都不可能处理好。这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国家和企业之间，应当建立严格的经济核算关系。企业要有独立的资金，要对自己经营的成果负责，国家对企业经营的情况要进行监督和考核。毛主席早就反对工厂机关化，要求一切工厂实行企业化，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并明确指出：“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如果我们的企业，在名义上有独立的资金，是国家统一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单位，但实际上国家对企业并不进行严格的考核，那么，国家和企业之间，就不是真正的经济核算关系。比如说，如果企业完成完不成计划一个样，办好办坏一个样，盈利亏损一个样，既不讲经济责任，也不讲经济利益；企业的产品不管质量好坏、市场需不需要，一律由国家包下来；企业亏本，国家如数补贴，企业领导人和职工毫无经济责任；企业盈利，全部上缴国家，企业领导人和职工毫无经济利益；国家拨给企业固定资产，既不收费，也不考核资金利润率；企业生产工人可以大量窝工，非生产人员可以无限膨胀等等，那还谈得上什么经济核算呢？国家和企业之间如果是这样一种关系，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经济责任、经济合同等等，当然也就无从谈起了。谁都知道，在实际经济活动中，违反合同的最大经济责任莫过于罚款，既然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罚款也可以随便摊入成本，这对罚款的双方，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因此，只有把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摆正了，国家对企业的考核严格了，赏罚分明了，才能把国家、

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统一起来。在此基础上，才能在企业之间真正建立起经济核算关系，实行严格的合同制，促进企业积极、主动地加强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 明确国家和企业双方的经济责任， 才能更好地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下进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计划任务，企业必须保证完成。企业为完成计划任务所需要的条件，国家也应当给予保证。这也就是说，在经济上必须明确国家和企业双方的责任。这种经济责任应当落实到人，真正把企业经营好坏，同每个人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企业经营得好，不但要对国家有利，而且对全体职工和企业领导人也有利；企业经营得不好，对企业职工特别是对企业领导人也不利。这样就可以使人人都能从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上，关心国家计划的完成，关心企业经营的成果。列宁曾经说过：“我们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应当承认，这些年来，在“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我们吃到的苦头也够多了，经济遭受的破坏也够大了。毛主席说：“一切空话都是有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而“四人帮”却把物质利益原则诬蔑为修正主义，横加批判。他们这样做，根本不是批所谓的修正主义，而是批了马克思主义。

一九六一年，经毛主席批准颁发的“工业七十条”曾经正

确地规定，国家对企业要实行“五定”，这就是：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要实行“五保”，这就是：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且力求降低成本；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年限。现在党中央制定的“工业三十条”，又重申了“五定”和考核企业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定”和“保”，体现了国家和企业双方的责任。一方面，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所需要的条件，要定下来，给以保证。如果不实现保证条件，妨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国家的有关部门和协作单位应负经济责任。另一方面，对企业应完成的任务，也要有明确的规定，进行严格的考核。企业全面完成了任务，应当给以一定的奖励，例如从企业的利润中留给企业一部分基金，用于奖励先进、改善职工福利和进行扩大再生产。完不成任务，企业和个人也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列宁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这里，问题不在于具体采取怎样的赏罚形式，而在于原则精神。我们应当遵循列宁提出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对企业经营好坏进行考核，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把企业经营好坏同企业领导人以及职工群众的经

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同时还要增强法制观念，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企业领导人对企业经营好坏，不仅要负政治责任、经济责任，而且要负法律责任。这样做，我们就可以更加符合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原则，就可以更好地发挥企业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主动性，把我们的经济事业搞得更好，从而加快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载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光明日报》）

## 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

吴 焰

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要高速度，条件之一就是要低消耗，这就要求一切企业必须批判“四人帮”炮制的“经济核算无用论”，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

经济核算，简单地说就是要记帐算帐，用货币形式记载每一个经济活动和经营过程，计算经济活动和经营成果是否节约，是否合理，是否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成果。生产过程越是社会化，经济核算就越是重要。马克思说：“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2页）马克思这里说的公有生产，就是指社会主义生产。社会主义生产是一个高度社会化的统一体，它由数量浩繁的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企业组成。而在这些企业之间，相互的经济联系又十分复杂。这就要求在国家计划

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充分发挥每个企业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改进经营管理，认真进行经济核算，厉行社会主义节约的原则。

毛主席教导我们：“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所谓节约，是指人力、物力、财力的节省。人力的节省是活劳动的节约，物力的节省是物化劳动的节约，财力的节省则是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节约的货币表现。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做到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就有利于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经济核算是有计划地领导和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方法。这种方法的特点，在于能够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它表现在用货币来衡量企业经济活动的消耗和成果，用企业本身的收入来补偿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耗费（包括工资和各种物资消耗），节约资金并保证生产盈利。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它教育我们不断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使企业生产某种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不要高于而要尽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因为只有这样，企业才能用自己的收入来补偿自己的支出，并取得必要的盈利，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从而保证再生产的不断扩大。经济核算制的内容，根据毛主席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中的概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每一工厂单位应有相当独立的资金（流动的和固定的），使它可以自己周转，而不致经常因资金困难，妨碍生产。”这就要求我们管好用好国家拨给企业的资金。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包括两部分：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管好用好固

定资金，就是要充分发挥固定资金的作用，如提高设备完好率（定期检修、保养机器），提高设备生产效率（进行设备改革），提高设备利用率（合理安排机床顺序和工艺流程及开满班次等）。管好用好流动资金，就是加速周转，减少占用，为此必须搞好产供销平衡，合理组织原材料供应，改善劳动组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以缩短生产周期。

“第二，每一工厂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应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结束收支不清、手续不备的糊涂现象。”这就要求我们认真核算收支，严格财经纪律。企业内部要根据产品流程，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帐，以及各种单据凭证。要用单据凭证衔接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做到帐物相符，帐帐相符。

“第三，依照各厂具体情况，使有些采取成本会计制，有些则暂不采取，但一切工厂必须有成本的计算。”这就要求我们加强成本计算，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努力降低成本。所有企业都要严格遵守国家规定，不属于成本开支范围内的费用，不得列入成本。产品成本是计算企业盈亏的基础，对于经营不好造成亏损的企业，必须限期扭转亏损。即使是政策性亏损，也要压缩到最低限度。

“第四，每一工厂的生产，应有按年按月生产计划完成程度的检查制度，不得听其自流，很久不去检查。”这就要求我们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既抓好产品产量、品种，又抓好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利润、成本和资金占用。一定要树立起多快好省地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观念。对于国家规定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必须逐项进行检查与考核，力争全面实现。

“第五，每一工厂应有节省原料与保护工具的制度，养成节省原料与爱护工具的习惯。”这就要求我们生产和节约并

重，努力降低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消耗定额，消除跑、冒、滴、漏，清仓查库，减少积压，减少损耗。要按照本企业历史上最低的消耗定额使用电力、燃料和原材料，坚决杜绝那种消耗无定额、大量积压浪费的状况。同时，还要建立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度，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班组是企业经营管理最基层组织，企业的一切生产、技术、经济工作，归根结底，要通过班组实现，所以搞好班组核算，是搞好车间、企业核算，提高经济活动分析和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环节。班组核算和生产联系最紧密，具有直接、具体、鲜明、及时的特点。班组作业计划是完成车间和企业计划的保证，而班组核算又是完成班组作业计划的保证。通过班组核算，才能更具体地反映每道工序环节完成情况，才能更充分地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才能更及时地发现薄弱环节，采取措施，解决矛盾，推动生产。

企业的经济核算是在财务、统计、业务三大专业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经济核算决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事。要搞好企业的经济核算，除搞好财务核算(包括资金、成本、利润、费用等)外，必须搞好统计核算(总产值、产品产量、质量、品种等)和业务核算(如劳动部门的职工人数及工资、工时利用，供销部门的原材料消耗，设备部门的设备利用情况等)。

让我们充分发挥经济核算的积极作用，推动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吧！

(载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光明日报》)

# 严格实行经济责任制

胡乃武

经济责任制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主要内容之一，没有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和经济利益原则就很难贯彻执行，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会流于空谈。为了使社会主义再生产各方面的经济联系得以实现，使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是必要的。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责任制，主要有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和职工之间的责任制这样密切相关的三个方面。建立和健全这三个方面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就是要使工作作得好的，得到经济利益；工作作得差的，受到经济损失，才能克服“吃大锅饭”的思想，促进企业和职工主动地关心生产成果，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

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应当按照统一计划的要求建立明确的经济责任制，并且要用经济合同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国家把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和货币资金交给国营企业支配和使用，企业对国家负有重要的经济责任。它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统一政策，按照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和经济核算制的要求，精打细算、兢兢业业地进行经营，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如果企业经营得好，不仅对国家有利，而且要对企业和职工也有利。企业全面完成和超

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就可以按一定的比例从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用来举办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奖励职工和扩大企业生产。如果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国家计划，对企业职工特别是企业领导者在经济上也不利，企业不得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全体职工不能获得奖金，企业领导者在经济上要受到惩罚。为了使企业能够进行正常生产，巩固经济核算制，国家对企业也负有经济责任。其中最重要的是，要给予企业一定的经营自主权，要对企业实行“五定”，即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定人员机构，定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要及时把国家计划下达给企业，并使各项计划指标平衡衔接、留有余地，而不能层层加码、留有缺口。如果企业进行正常生产的这些条件得不到保证，影响了企业的生产，国家应负经济责任，要赔偿企业的损失。

近些年来，林彪、“四人帮”疯狂鼓吹“精神万能”、“政治可以冲击其它”的谬论，竭力诋毁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利益原则，严重地破坏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经济责任制，造成企业办好办坏一个样，盈利亏损一个样；企业亏损，国家全部予以补贴，企业和职工既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也不受任何经济损失；企业盈利，全部上缴国家，企业和职工不能从中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这种做法，是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浪费的一个重要原因，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很大的损失。这也从反面说明了实行经济责任制的重要性。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这种联系具体表现为供、产、销之间的联系。每个企业离开了同其它企业的经济联系，就无法进行生产；各个企业之间供、产、销的平衡衔接，是整个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因此，

要保证企业生产和整个社会再生产能够顺利进行，还必须建立和健全企业之间的经济责任制。这种经济责任制是由企业供需双方所签定的经济合同来确立的。供货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供货日期、供货数量以及品种、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向订货单位供货。如果供货单位不严肃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责任，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就会使订货单位停工待料、窝工赶工，不能均衡生产，从而使人力、物力和财力不能被充分地利用，使产品成本提高，质量下降，完不成它所承担的计划任务。而这个生产单位完不成计划任务，又会使由它供货的其它企业无法进行正常生产，如此连锁反映的结果，最终会使社会主义再生产不能顺利进行，使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不能完成，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无法满足。同样，订货单位对供货单位也负有经济责任。它必须按照经济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货单位交付货款。如果订货单位不认真履行这一经济责任，就会使供货单位的资金周转发生困难，从而不能进行正常生产，归根到底，会影响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协调发展。因此，每个企业必须从国民经济的全局、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高度来对待经济合同，严格执行合同，认真履行自己对其它企业的经济责任。合同制把企业之间的经济责任明确地固定下来，有利于克服生产和需要之间的脱节现象，实现以销定产，加强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性；有利于实现均衡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节约原料、燃料和动力消耗，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成本，增加盈利；有利于克服“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经营方式，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采用新技术，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更快地发展。为了促进企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认真履行自己的经济责任，必须

充分发挥银行的监督作用。对于那些执行经济合同和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好的企业，银行可以在贷款数量和贷款利息上给予优待；对于那些不执行经济合同和完不成国家计划的企业，银行可以通过拒绝贷款或收取较高的贷款利息的办法来进行惩罚。

社会主义企业是国民经济有机整体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基层生产单位。在企业内部的分工体系中，各个单位、各个车间、各个工段、各个班组、各道工序以及职工（包括企业领导者和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在内）的一切生产活动，有着高度的严整性和统一性，其中每一个生产环节，都是作为这个统一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发挥作用的，成千上万的人必须在空间和时间上协同动作。企业生产活动的这种连续性、严整性和统一性，必须有严格的责任制来保证。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所有这些企业中，技术条件要求每个人绝对严格地遵守纪律，要求每个人十分准确地执行他所担负的一部分工作，不然就会有整个企业陷于停顿或机器和产品损坏的危险。”（《列宁选集》第3卷第265页）因此，管理好社会主义企业，搞好企业生产，必须建立和健全企业各级干部、工人、技术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和各方面的专责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为了巩固岗位责任制和各方面的专责制，同样必须有奖有罚，奖罚分明。

（载一九七八年十月七日《光明日报》）

# 建立和改进企业基金提成制度

吴敬琏 周淑莲 汪海波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三十条”）明确规定，国营工业企业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后，可以按比例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这是一项完全正确、十分英明的决策，对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具有重大意义。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迅速确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的办法，恢复被林彪、“四人帮”破坏多年的对企业的考核制度和奖励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改进的途径，使党中央的决策得到落实。

在我国工业中，原来是一套对企业进行考核和奖励的制度的。在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初期，实行的是完成基本的计划——财务指标后从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分别提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奖励金的制度。后来改为企业完成基本指标后，按工资总额依一定比例从利润中提取基金。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可以用来增进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奖励先进工作者，以及加强劳动保护和改进生产技术。实践证明，设立企业基金，对企业劳动者集体进行物质奖励，对于调动企业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把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污蔑为“资本主义的利润挂帅”和“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使人们对利润和奖金谈虎色变，望而却步，完全破坏了对企业经营

成果的考核和奖罚制度，造成了企业“干和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局面。目前我国工业中普遍存在着企业管理落后、技术进步慢、劳动生产率低、产品质量差、生产成本高、资金运用存在很大浪费的情况，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济核算制遭到了破坏。

为了拨乱反正，搞好企业经济核算，加强对企业的考核和奖惩，首先要把林彪、“四人帮”强加在社会主义利润考核和利润提成上的污蔑不实之词统统推倒。这样，才能打碎林彪、“四人帮”制造的、至今仍然束缚着人们思想的精神枷锁，为建立和完善企业基金的提取制度开辟道路。

设立企业基金，用以奖励工作得好的企业是“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吗？当然不是。林彪、“四人帮”把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污蔑为“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的谬论早已被批驳得体无完肤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贯彻这个原则，社会生产力就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巩固；违反这个原则，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受到阻碍，社会主义公有制就遭到损害甚至破坏。这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反复证明了的客观必然性。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坚持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决不是什么“修正主义”，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根据企业经营的好坏对企业劳动者集体进行物质上的奖惩，正是按劳分配的原则的要求。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要求根据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消费品，就是说，劳动者的收入应当取决于他们的工作。这里说的工作质量，不仅包括个人的工作质量，而且包括企业集体的工作质量。在社会化的生产中，分工很细，每个人只分担某一工序或某一方面的工作，因而对于相互配合和科学管理的要求很高；就是说，集体的工作

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才能使每个职工的劳动效能得到发挥，做到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竞赛中，不仅应当把对劳动者个人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而且要把对企业劳动者集体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

要彻底克服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光靠实行以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使个人劳动报酬制度完善起来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对企业的物质奖励制度，做到有奖有罚，奖罚分明。如果不管所属企业经营得好还是经营得不好，职工都拿同样多的工资和奖金，就不能促使所有的企业都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精打细算，力争上游，发挥整个企业的效能。多年来，在我国工业企业管理方面存在很大的弱点。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极力扩大我们在这方面的缺点，直到最后完全破坏了对企业的考核和奖罚制度。这不是蓄意毁灭社会主义经济又是什么？

通过企业基金对经营得好的企业进行物质奖励，体现了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实行这种办法，企业劳动者集体的工作优异，对国家的贡献大，企业基金和个人收入也就得到增加。这样，就把企业的集体利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他们对国家的贡献紧密地结合起来了。这里首先是多劳，然后才是多得；而且首先是国家更多地得到了利益，然后才是企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也得到了利益。这明明是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精神的体现，怎么能说是“修正主义”呢？

把按照企业盈利的多少提取企业基金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利润挂帅”，同样是十分荒谬的。林彪、“四人帮”的这种谬论，故意把社会主义的利润和资本主义的利润这两个根本不

同的经济范畴混为一谈。资本主义的利润是雇佣工人创造的为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社会主义的利润却属于全体劳动者所有。二者泾渭分明，岂容混淆。所谓“资本主义的利润挂帅”，是指利润作为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资本家为了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是不择手段的。社会主义的利润指标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进行社会主义竞赛和经济核算时用以考核企业经营状况的指标，它只是达到满足劳动者的需要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企业利润数量和它的生产成果成正比，和它的消耗成反比。因此，在按计划生产、按规定价格销售和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企业的利润水平，或者说利润计划的完成情况，是企业经营好坏的综合反映。在上述前提下，企业取得的利润越多，表明企业经营得越好，对整个社会也越有利。这和“资本主义的利润挂帅”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回事，林彪、“四人帮”把两件不相干的事情混在一起，用心险恶地要把我们的企业都变成坐吃社会主义的官僚衙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

当然，肯定利润考核和提成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实行这一制度的必要性，并不等于说它们已经尽善尽美，无需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过去实行的利润考核制度和利润提成制度的确存在缺点，但这是具体的做法问题，而不是根本的原则问题。它们的主要缺点，并不在于利用利润指标来考核企业的经营状况和通过企业基金对企业职工进行物质奖励，而在于：第一，这种考核还不够严密，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往往不能准确反映企业经营的好坏，因而造成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第二，企业基金提取和使用办法不够完善，基金数量太少，使用范围过于狭窄，因而减弱了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对企业经

营状况的关心。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的工作方向应当是：改进工业企业的计划领导和经济核算的指标体系，充分运用价格、税收、利息等经济杠杆，使利润指标更正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适当增加企业基金的数量，提高职工收入中来自企业基金的比例，使全体职工的收入水平同整个企业的经营状况的联系更密切。

为了克服头两个五年计划中我国经济核算制和企业奖励制度的缺点，中央在一九六一年公布试行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七十条”）曾经提出：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就是：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消耗定额，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就是：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企业在‘五定’范围以内，超额完成‘五保’任务的，根据多产多得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上缴利润中提取奖励基金，完不成‘五保’任务的不能提奖”；“企业在保证完成‘五保’任务的条件下，精简定员以内的人员，可以用工资总额的节余部分，按照国家的规定增加职工的奖金，改善职工生活福利。”这种办法虽然还需要通过试行不断改进和完善，但总的方向是正确的。林彪、“四人帮”把工业“七十条”污蔑为“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纲领”，根据“七十条”进行的企业经济核算和企业奖惩制度所作的试验也遭到扼杀。我们要根据所有这些历史上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探索使企业的利润考核制度和企业基金提成使用制度完善化的途径。

为了使企业基金的提成和使用制度完善化，看来需要打破两种不正确的观念。

有一种传统观念，认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不管所属企业的经营状况如何，各企业职工在工资收入和生活福利上都应该享受同样的待遇，否则就不符合全民所有制的本性。我们的看法恰恰相反。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是什么呢？各人的报酬要按完成工作标准的情况来规定，它不仅要体现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劳动差别，而且要体现企业集体之间的劳动差别。所以，使职工的收入不仅和个人的劳动情况相适应，而且和所属企业对国家的贡献相适应，正是适合于、而不是违反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列宁明确肯定：“工资和奖励应当密切联系并取决于生产计划的完成程度”。（《列宁选集》第4卷第423页）对于这一点，我们过去是贯彻得不够的。看来很有必要使职工的收入比过去有更大的部分依赖于企业完成计划的情况和盈利的状况。

还有一种传统观念，认为对普通职工可以实行物质奖励，而对领导干部则不应实行物质奖励，因为干部应有更高的觉悟。对领导干部较之对群众有更高的政治上的要求，这当然是对的。然而以此作为对干部无需实行物质奖惩的根据，却是似是而非的。其实对这个问题，列宁早有论述。他指出：奖金“应当用来奖励那些表现了英勇精神的、认真负责的、有才干的和忠心耿耿的经济工作者”。（《列宁选集》第4卷第415页）“政治局坚决要求实行奖励制，尽可能广泛地奖励办事迅速、提高产量和扩大国内外贸易额的负责人员”。（《列宁全集》第33卷第167页）根据这个精神，我们应当考虑对企业和管理机关领导干部的工资制度进行适当的改革，使他们收入的相当一部分依自己所领导单位的工作状况为转移。这样做，将大大有利于促进领导干部学习技术，学习管理，兢兢业业

地完成党和人民委托给他们的任务，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步伐作出贡献。

经济管理制度的任何改革，都涉及多方面的复杂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系统的研究和广泛的讨论，才能找到最好的方案，使改革得到完满的成功。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付出艰苦的努力，甚至还不可避免地遇到各种困难和挫折。但是，只要我们不因噎废食，勇于实践，勇于探索，善于学习，就一定能使我们的企业考核制度和奖励制度趋于完善，开辟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新局面，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载一九七八年九月二日《人民日报》）

## 生产队也是企业

吕振茂

我们说生产队是企业，因为它首先是一个经济组织，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单位，而且还应当明确说，生产队是一个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现在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党中央在《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中也指出：“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宪法和党中央的决定，明确回答了生产队的性质，是我们制

定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在农村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凡是符合这一规定的精神，就是正确的，因而也就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农村兴旺发达；凡是违背了这个出发点，就要出现相反的结果，使国家和人民，首先使广大农民群众吃苦头。宪法和党中央的这些规定，是从总结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总结人民公社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产生的。这些年来，由于“四人帮”的破坏，我们在农业问题上吃的苦头，也再一次证明党中央的决定的正确性。

在现阶段，我国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与此相适应，也存在着两种性质的社会主义企业即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因为所有制的不同，生产队同国营企业之间在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存在着差别。但是，生产队同其他企业有共同点，同其他集体所有制企业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如独立核算，是所有企业的共同点；自负盈亏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共同点。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归企业的劳动者集体所有；生产活动和经营管理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队、本企业的具体条件，制定计划，决定增产增收措施，直接组织生产；劳动产品除了完成国家的税收任务外，也归集体所有；企业的收益，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办的工业和其他经济单位，可以叫“社队企业”，为什么经营农业的生产队不可以作为企业来看待呢？

目前，在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组织形式下，由于认识上的片面性，人们往往一般都不认为生产队也是企业。在一些同志的心目中，生产队实际上成了单纯的行政单位，成了行政主管机关的附属品，把它当作只能依靠上级从外部

指挥推动的算盘珠。他们看不到生产队的主要任务是农业生产（包括林、牧、副、渔），大量的工作是经济工作，而是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不顾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我们要使农业生产高速度地发展，一方面要认真抓好农业机械化，根本改变农村生产力的落后状况；同时，要认真抓好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其中，尊重生产队的经济权限和经济利益，把生产队作为企业来看待，搞好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方面抓好了，就会立即见成效，比较快地把农业搞上去。

要把生产队作为企业来看待，首先必须承认和尊重生产队对生产资料、劳动力和资金的自主权，这是生产队进行正常生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最基本的前提。按《六十条》的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耕畜，以及归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农具，小型农业机械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和抽调；生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都由生产队支配，不得到他们的同意，不许抽调。不能以“协作”为名，无代价地抽调生产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华主席、党中央指示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湘乡经验，把非法侵占或无偿平调生产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退回去，补偿生产队的损失，就是要维护生产队的集体所有制，保证生产队的独立自主权，使他们有足够的劳力、物力和财力用到发展农业生产上去。

要把生产队作为企业来看待，还必须承认和尊重生产队在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生产队的广大干部和社员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他们最熟悉本地的自然资源和各种农作物种植及生长的特点，因而在生产中也最有发言权。只要在国家计划正确指导下，允许生产队从本队的具体条件和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制定生产计划，决定增产增收措

施，合理发展农林牧副渔五业，就能充分发挥广大干部和社员的才能、智慧，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推动整个农业“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当然，上级领导机关可以根据国家计划对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进行正确的指导，但必须同生产队协商，决不能用强制命令的方法，更不能象“四人帮”一伙所主张的那样“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

要把生产队作为企业来看待，还必须尊重生产队在收益分配上的自主权。生产队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的前提下，有权将自己经营所得的产品和现金，在全队范围内进行合理分配。“分”、“留”、“用”，都要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某一个人或上面几个领导说了算。搞“无偿平调”、“乱摊乱派”、“强行征购”、“不等价交换”等不正之风，使得生产队不能保护自己的劳动产品和经济收益，这实际上是从分配方面瓦解集体所有制。生产队连自己的劳动产品都保护不住，还说得上什么独立核算呢？在社员之间的分配中，要坚决克服平均主义，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只有使广大群众获得实际的物质利益，他们才能真正感到集体经济的发展与个人的物质利益是息息相关的。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才能把农业生产尽快地搞上去。

以上说生产队是企业，主要是讲经营管理的特点。同时，还必须强调要让生产队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如果生产队只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或者生产的产品大部分自己消费了，只为社会提供少量的商品，那末，生产队也就不是名副其实的企业了。生产队要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以粮为纲，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大大增加商品性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工业，才能为农业机械化积累资金，大幅度地改善社员生活，为城市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的，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

化，真正发挥农业为基础的作用。为此，就要彻底批判“四人帮”推行的“以粮为纲，全面砍光”，收回自留地，取消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等等假左真右的货色，认真肃清其影响。

（载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光明日报》）

## 认真落实自留地政策

钟 峰

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经济政策是否落实，这是全国人民关心的大事情，因为它是关系到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迅速发展我国农业，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大问题。自留地就是其中一项重要政策。在目前，除很少数各方面的条件已经具备了的地方之外，是不应该取消自留地的。由于林彪、“四人帮”那条假左真右路线的长期破坏，至今，还有不少干部不敢落实自留地政策，据说有四怕。

一怕发展资本主义。我们党的政策所以规定在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农民经营少量自留地，是从我国当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出发的。就绝大多数地区来说，集体经济还不能完全满足社员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就是为了充分利用闲散劳动力以及农民为集体劳动以后的剩余时间，使社员能够自己安排种植一些作物以补集体经济分配之不足。认真落实自留地政策是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社员在自留地

上种植一些粮食、蔬菜或其它作物，满足了生活的需要，就可以解除后顾之忧，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社员在自留地上种一些饲料，有利于发展养猪、养鸡等家禽家畜，既能增加社员收入，又能为国家提供肉、蛋、禽，为集体多积肥料，自留地上生产的少量自给有余的产品，作为商品出卖，可以互通有无，活跃农村市场。因此，在目前条件下，认真落实自留地政策，不仅有利于安排好社员生活，而且有利于发展集体经济。然而，“四人帮”却把自留地、家庭副业看做是“资本主义尾巴”，一再叫嚣并且强行把它“割掉”。由于“四人帮”的影响，直到现在，在我们革命队伍内部，也还有人发问：把自留地、家庭副业说成是资本主义尾巴也不行吗？我们的答复是：当然不行，因为它不是资本主义尾巴，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把现在应当保留的东西，说成必须否定的东西，把当前群众需要的东西，说成要动员群众反对的东西，如此颠倒是非，怎么行呢？这种理论上思想上的混乱，必然造成政策上的混乱。有些地方不敢落实自留地政策，表面上似乎是在防止资本主义发展，实际上是妨碍了集体经济，也就是妨碍了社会主义的发展，归根结底，给资本主义发展造成了更多的机会。

二怕影响集体生产。也就是说，社员种了自留地，会与集体经济争水、争肥、争劳动力。其实，这纯属管理问题，只要加强思想教育，又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在兼顾集体与社员个人两者利益的原则下，对社员的投工、投肥、用水都作出明确的规定，“三争”问题是完全可以正确解决的。社员自留地的用水、用肥，本来应该得到妥善安排。你不给安排，反而责怪社员来“争”，因此干脆取消自留地，这叫“因噎废食”。取消了自留地，因为“三争”影响集体生产的问题好象“解决”

了，其实，由于破坏了党的政策，损害了社员利益，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更会对集体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三怕说不学先进。这是形而上学的思想在作怪。这些同志大概认为某些先进单位既然没有自留地，自己那里也就不应该有自留地，于是下令取消自留地。这些同志不想一想，先进单位没有的东西，你那里也不能有，那么，先进单位已经有的东西，你那里有没有呢？譬如，干部过硬的思想作风，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旱涝保收的海绵田，特别是稳定的高产量等等，你那里都有吗？要知道，某些先进单位正因为有了这些东西，才可能没有自留地；有了前者，才具备了取消后者的物质和精神条件。前者是本，后者是末，这是千万颠倒不得的。学先进，就应当着力学习怎么样才能使自己也有人家有的东西，首先要注重发展生产力。可是，有些干部，完全置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根本原则于不顾，偏偏反其道而学之，首先不去发展生产力，却去改变生产关系，取消先进单位没有而自己有的东西，如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等等。这样，一学先进，就侵犯了群众的利益，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结果，越学先进，自己越后进；越学先进，生产越不能前进。这种做法完全是本末倒置，说得重一点，简直是倒行逆施，还美其名曰：学先进，其实，从它的结果看，要说它采取了绝妙的方式在反先进，不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吗？

四怕说复辟倒退。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是党的现行政策允许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需要的。从毛主席亲自主持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到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对此都作了明文规定。认真落实这方面的政策，是符合我们继续革命和稳步前进的路线

的，怎么能说是复辟倒退呢？这种“复辟倒退”论正是林彪、“四人帮”攻击毛主席的路线和政策的假左真右的惯伎，革命者应当坚决摒弃它，彻底批判它。而我们有些干部竟然还继续做着这些谬论的俘虏，这除了说明“四人帮”流毒之深，有些干部觉悟之低，还能说明什么呢？自留地，本来是有的，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疯狂破坏，取消了。“四人帮”这样干，是假左真右的表现，是为他们那条复辟倒退的反革命路线服务的。我们有些干部在“四人帮”煽起的那股反动思潮的影响下，也这样干，是形左实右的表现，也根本同革命、同前进毫无关系。“四人帮”被粉碎了，自留地该恢复了，这叫拨乱反正，这才真正是有利于革命、有利于前进的措施。然而，居然有人说这是复辟倒退，“四人帮”的流毒还在流，这不是铁证吗？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93页）。领导农村工作的各级干部，应当象维护党的生命那样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包括自留地的政策。这就要深入批判“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路线，彻底肃清这条路线的流毒和影响，即形左实右、宁左勿右的思想倾向。在落实政策的问题上，不要怕这怕那，犹豫动摇，应当理直气壮，敢作敢当。党坚决支持你们落实党的政策，广大群众热烈期望你们执行党的政策，新时期的总任务迫切要求你们贯彻党的政策。

（载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光明日报》）

# 怎样看待正当的家庭副业？

新华社特约记者

“四人帮”肆意破坏现阶段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把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说成是“资本主义尾巴”，妄图统统割掉。在“四人帮”的影响下，有些人也往往错误地把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去批判。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七条规定：“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牧区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为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项政策，必须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拨乱反正，从理论上和政策上澄清是非。

## 社员的家庭副业究竟是不是 “资本主义尾巴”

这是必须首先澄清的一个原则问题。

家庭副业从来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而是一种从属性的经济。在旧社会，个体生产者的家庭副业，是以私有制和私人劳动为基础，作为小商品经济的组成部分，依附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经济或资本主义经济。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社员的家庭副业完全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在这里，社员的家庭副业，不是

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而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从事的一种个体经营。

社员的家庭副业作为一种个体经营，还带有小商品生产的某些特点：它以一家一户为经营单位，以个人劳动和个人所有的某些小生产工具为物质基础；产品和收益归社员个人所有；除满足自己消费和完成国家派购或定购任务外，其余的产品可以拿到农村集市出售，调剂余缺；生产和交换还有一定的盲目性，等等。

但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员家庭副业，已不是一般的小商品生产。这是因为：第一，社员的自留地是集体分配的，社员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转让、出租和买卖。第二，家庭副业的经营者，已不是过去的小私有者，而是走上公社化道路的集体农民。他们利用公有的生产资料，从事集体生产劳动，只能在工余时间和假日经营家庭副业。第三，社员的收入主要来自集体经济，社员的生活主要靠集体经济来满足，家庭副业只是补充集体经济的不足。第四，社员的家庭副业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和帮助下经营的，他们的生产和购销活动同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有着密切的联系。

这一切清楚地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员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是受社会主义经济支配并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从属性的经济，绝不是什么“资本主义尾巴”。

## 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是不是 发展资本主义

这个问题也必须进一步澄清。

有些同志受“四人帮”的影响，划不清正当的家庭副业

和资本主义的界限，认为社员搞点家庭副业就是发展资本主义。为了“限制”所谓资本主义，有的地方甚至利用种种名义，强行收了社员的自留地。不少地方还规定了许多“土政策”，如不准社员上山采集野生植物，不准私人编织制品出售，不准私养母猪，不准自留地种植生姜、药材等经济作物，不准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木，等等。有的地方除规定一系列的禁种、禁养、禁采外，还采取半夜摸鸡窝、撒药杀鸡等手段“堵塞资本主义道路”。甚至解放军战士下乡支农，帮助社员垫猪圈也被说成是助长“自发倾向”。这些错误的规定和做法，使许多资源白白浪费掉，不少副业产品的产量大幅度下降，有些濒于断产绝销，严重地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活。

这些错误做法是根本违反党在农村现阶段的经济政策的。按照党的有关现行政策的规定，社员可以饲养少量的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可以从事小量的不便于集体统一经营的纺织、刺绣、采集、演猎和养蜂等副业生产；可以在房前屋后种植竹、木、果树等，并永远归社员所有。自留地种植什么作物，社员有权根据自己的生活需要，自行安排。

社员采取正当的途径经营政策所允许的副业，即使经营项目多一点，也不能说是发展资本主义。

广东高州县有一个材料，可以说说明这个问题。该县大坝生产队有一户社员，全家七口，三个劳动力，一九七七年养有肥猪两头，母猪一头，繁育了猪苗二十一头，还有鸡十五只、鸭十六只、鹅十只、兔四只。群众中对这户社员的副业有两种看法：大多数人认为是正当的，也有少数人说，付业嘛，搞这么多，就是资本主义。在辩论中，大家重新学习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

条》)。支部书记说：这户社员的副业是好是坏，只能用《六十条》的基本精神来衡量。《六十条》规定：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这户社员有三个劳动力，在一九七七年秋分配中有一千一百六十三个劳动日，平均每个劳动力做了三百八十八个劳动日，大大超过了定勤任务。他家交家肥工分七千二百七十四分，比定肥任务超过一倍多。经过这么一衡量，大家统一了认识，都说这户社员的家庭副业是正当的。

因此，衡量家庭副业是不是正当的，不在于经营多少，而在于怎么搞法，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只要保证完成生产队和国家规定的各项任务；在集体劳动以外的时间依靠自己力量及家庭老幼辅助劳动力，不搞投机倒把，不破坏国家资源，在这样的前提下经营家庭副业，就是正当的，就不是发展资本主义。这样经营家庭副业，也不会产生资本主义。恰恰相反，一些地方资本主义泛滥，总是通过不正当的途径和非法的手段形成的，根本不是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的结果。所以，社员按照政策规定从事家庭副业生产，即使多搞一点，是好事，不是坏事，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有利，应当给予支持和鼓励。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家庭副业还带有小商品生产的某些特点，有消极的一面，农民中间还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与集体生产有一定的矛盾。因此，要坚持不懈地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克服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并对违反政策的非法经营和活动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以至进行严肃的斗争和限制。但是，限制非法经营和活动并不是取消正当的家庭副业，这二者是不能混同的。

## 保留社员的家庭副业 究竟有无必要

有些同志认为，现在农业生产力发展了，群众觉悟提高了，过去关于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的政策已经“不再是必要的了”。事实说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我们党关于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的政策，是根据现阶段农村经济的客观情况制定的，是同当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群众的觉悟程度相适应的。现在的农业生产力虽然比十几年前有了发展，但是，就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来说，由于林彪反党集团和“四人帮”严重的干扰、破坏，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缓慢的，并没有达到可以满足社员多方面需要从而必须改变这种政策的程度。同时，我们也不能仅仅根据群众觉悟提高了，就不顾客观经济条件，任意改变这项政策。

现阶段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第一，可以适当地满足社员多种多样的需要，增加社员的收入，改善社员的生活。第二，可以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特别是增加肥源，促进农业生产。第三，可以增加社会财富，活跃城乡市场，支援外贸出口。目前，全国商业部门收购的农副产品中，家庭副业产品约占四分之一；有些产品如猪、禽、蛋等的比重还要大些；野生药材和一些小土特产品，绝大部分来自社员家庭副业。所以，在集体经济还没有壮大到可以保证社员生活和满足城乡多种需要的情况下，社员家庭副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是不能忽视的。如果我们在客观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象“四人帮”那样，把社员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那是很错误的。

我们党的经济政策体现着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原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集体经济的壮大，社员家庭副业的某些方面会逐渐由集体经济所代替，党的政策也会有相应的改变。但是，这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不是短时期内就能做到的。就是在实现了以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集体经济也不可能全面地满足社员的各种需要，那时还会允许社员经营某些副业生产。因此，允许社员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的政策，是关系到几亿农民的切身利益，调动几亿农民积极性的一项基本政策，一项很严肃的政策，必须坚决执行。

### 发展社员家庭副业的关键是什么

发展社员家庭副业的关键在于加强领导，揭批“四人帮”，落实党的政策。

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农村副业生产现在成了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远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深入揭批“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伎俩，在人民内部进一步解决宁“左”勿右，“凡事左三分”等认识问题，促使农村副业生产有一个大的发展。首先要大力发展集体副业生产，积极地有计划地增加集体副业在整个农村副业生产中的比重，壮大集体经济。同时，也要积极地支持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

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和商业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社员搞好家庭副业生产，正确处理农副业之间的矛盾，帮助解决家庭副业生产中的问题和困难。只要党的政策落实了，就能调动起广大社员的积极性，家庭副业生产以及整个农村副业生产，就会有一个大发展，就能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新跃

进。

(载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

## 农村集市贸易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吗?

董 太

“四人帮”在反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同时，大肆攻击农村集市贸易，把它斥之为“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妄图统统砍掉。农村集市贸易究竟是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它在现阶段还有没有存在的客观必要性？对这些问题，必须澄清。

### 集市贸易存在的经济条件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决定流通，有什么样的生产，就有什么样的流通。在历史上，集市贸易是比资本主义商品流通更古老的形式，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集市贸易依附于资本主义商品流通，成为它的附庸。

在我国，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已不存在了，个体经济也实行了集体化，农村集市贸易在性质上已经发生了变化。可是“四大帮”竟把我们的集市贸易叫做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这真是奇谈怪论，荒谬至极。

我国现阶段农村集市贸易存在的经济条件，主要是人民

公社还保留着的社员的少量自留地和正当的家庭副业。这些东西，能不能说是资本主义的呢？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马克思的这段话，对我们分析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有指导意义。

在我国的国民经济中，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生产。这种生产支配着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决定着它所起的作用。就是说，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不是脱离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存在的，它是和社会主义生产联系在一起的，是依附于社会主义生产的一种从属性的经济。它是社员在不影响参加集体劳动的前提下，利用闲暇时间经营的，是集体经济的一种补充。这种从属性的经济虽然还具有小商品生产的性质，还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还是一种个人所有制（社员对自留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但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这种普照的光，使它的特点变了样。毛主席说过：这种个人所有制当然和集体化以前的个人所有制不同，那时农民的生活完全建立在个人所有制上，现在从个人所有制方面得到的收入只占一部分。因此，这种个人所有制经济不仅不是资本主义的，也不能同昔日的小私有制经济同日而语了。

既然社员经营的自留地和正当的家庭副业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那末以这种从属性的经济作为其存在的主要基础的集市贸易，当然也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四人帮”对集市贸易的诬蔑，完全是别有用心的。

## 集市贸易的基本特征

集市贸易作为商品流通的一种形式，并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自由市场。区别集市贸易是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自由市场，除了看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外，另一个标志，就是看构成市场主体的商品生产者的活动的性质，即看他们是为卖而买还是为买而卖。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作了科学的分析。

马克思在那里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流通。一种叫做资本流通，它的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一种叫做简单商品流通，它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这两种流通公式的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为卖而买，后者是为买而卖。在货币—商品—货币的流通中，资本家为购买商品（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所支付的货币，仅仅是暂时垫支出去，通过商品的出卖，货币又会重新回到他的手里。资本家从流通收回的货币一定比他投入流通的货币要增多，这是因为，经过流通实现了在生产过程中榨取的剩余价值。所以，为卖而买的资本流通，目的是为了取得货币，实现剩余价值。相反，在商品—货币—商品的流通中，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是为了购买他所需要的另一种商品。所以，为买而卖的简单商品流通，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的使用价值。

我们的农村集市的交易对象除了少数城镇居民和生产队外，绝大多数是公社社员。他们是把小量的自给多余的产品拿来进行交换。他们是自产自销，自购自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很类似简单商品生产者。因此，以社员为主体的农村集市贸易的基本特征，如马克思分析简单商品流通所指出的那样，也是为买而卖。

社员为买而卖参加集市，其交换公式仍然是：商品—货币—商品。它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这种交换，实际上是使用价值的交换。这个公式中的两极，都是同样的经济形式——商品。但是，它们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不言而喻，谁也不会拿鸡蛋去换鸡蛋，必然是交换不同种类的东西。不同质的使用价值的交换，只是商品的形态变换。比如，某一社员把自产的蔬菜或鸡蛋卖掉，换成了货币，再用货币买得菜子或扫把。在这里，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便构成了这种交换的实际内容。

第二、这种交换，目的是消费。交换从卖（商品—货币）开始，以买（货币—商品）结束。作为运动的起点和终点，都是商品。社员作为出卖者，先把自己不需要的使用价值卖掉，然后又作为购买者，买进自己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交易完成后，商品就退出流通，转入消费。其中有些作为生产消费，但大量的是作为个人生活消费，用以满足社员家庭生活需要。

第三、在这种交换中，货币仅仅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出卖者从购买者那里得到货币，然后又把货币支付给另一个出卖者。整个过程以卖出商品收入货币开始，又以支出货币得到商品告终。在这里，货币除充当流通手段外，就是当作计算货币，它把商品价值表现为价格。在等价交换的条件下，货币本身没有任何增殖。

以上说明，我们的集市贸易根本不同于资本流通。社员参加集市贸易，一般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在这里，他们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既是出卖者又是购买者，实际上是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这种交换没有剥削，人们不能靠这种交换发财致富。尽管一些投机者会涉足于集市，但并

不能根本改变集市贸易这种为买而卖的性质。

### 集市贸易的管理

我们的集市贸易并不是无领导无管理的“自由市场”，而是有领导有管理的市场。这里只准小自由，不准大自由。

参加集市贸易的对象受到严格的限制。除少数城镇居民和生产队外，主要限制在社员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不准机关、企业等单位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不准转手倒卖，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进入集市贸易的商品也受到严格的限制。只准在集市上出售未纳入国家计划的零星、次要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以及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的某些产品的多余部分。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物资一律不准在集市上进行交换。

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还通过业务活动，吞吐商品，便利购销，平抑物价。同时，市场管理机关对价格规定一定的幅度，加以控制。

可见，我们的集市贸易是在国家管理和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必要补充，它根本不是什么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

### 集市贸易的两重性

农村集市贸易具有两重性。

在现阶段，由于农村人民公社还保留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还不能完全满足农民的多种多样的需要，不能把他们自给多余的品种繁多的农副产品全部收购上来，因此农村集市贸易的存在是必要的，它作为社会主义商业的补充，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它可以促进

农副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活跃农村市场，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集市贸易的主要方面。所以农民参加正当的集市贸易活动是党的政策允许的，不应当把它看作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加以歧视和打击。

同时，集市贸易还具有比较明显的旧社会的痕迹，有一定的消极作用。由于集体农民还带有某些小商品生产者的特征，一些人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会反映到集市贸易中去。由于价值规律在这里在很大的程度上起着调节作用，也可以诱发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这就会带来一定的投机性，冲击国家计划和国家市场。一些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人，可能利用集市贸易这个条件搞资本主义活动和资本主义经营。投机者可能利用某些商品的供求矛盾和地区差价，搞长途贩运，倒买倒卖，从中牟利，从而有可能滋生资本主义。但是，在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在坚强有力的领导和管理下，这种消极作用不会成为集市贸易的主导方面。因此，我们不要在条件不成熟时就禁止它，关闭它。它既有客观存在的必要性，关是关闭不了的；你关了明的，会出暗的；关了集中的，会出分散的。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对集市的领导和管理，有效地同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和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

总之，农村集市贸易作为我国现阶段商品流通的一条渠道，就全国农村大部分地区来说，还会较长时期地存在。我们要正确地认识它，对待它，利用它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并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工作，在将来逐步取代它。

（载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

# 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物质利益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是一个极其重大的问题。当前我们在经济工作中遇到的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如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经济体制的调整，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原则的贯彻执行等等，从一定的意义上说，都是劳动者整体的、局部的和个人的物质利益问题。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就不利于广大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就会妨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经济关系主要就是物质利益关系。我们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有时所以需要作某种变动，就是为了调整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明确了这一点，对于我们正确地执行党的经济政策，管好社会主义经济，具有重大的意义。

“四人帮”把物质利益划为禁区，他们制造这样一种舆论：马克思主义是根本不讲物质利益的，讲物质利益就是修正主义。这种舆论曾经禁锢了不少人的头脑，至今还有一些同志对物质利益问题不敢触及。为了正本清源，我们应当重温革命导师的教导，研究一下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是怎样看待物质利益的。

人们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都是直接间接为了物质利益

历史唯心主义者认为，人们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是为了实现所谓理性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和公平等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他们“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彻底抛弃和批判了这种观点，科学地阐明了人们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同物质利益的关系，创立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向我们指明，“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利益，主要是物质利益。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直接就是为了物质利益，进行阶级斗争和革命，最终也是为了物质利益。恩格斯说：“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0—111页）他又说：“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当然，政治权力作为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是极其重要的。无产阶级不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就不可能实现它的基本经济利益，正如列宁所说，“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只能经过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来满足。”（《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第262页）

在历史上，阶级斗争和革命的真实目的，常常被隐蔽起

来，例如十六世纪的德国农民战争，就被隐蔽在宗教的外衣之下。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改变事情的实质，因为就拿德国的所谓宗教战争来说，“也根本是为着十分明确的物质的阶级利益而进行的”（《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从来没有不基于经济利益根本冲突的阶级斗争，也没有不和经济利益相联系的革命。否认了物质利益，就是从根本上否认了阶级斗争，否认了革命。

这些道理，对于无产阶级是不是适用呢？在“四人帮”及其“理论家”们看来是不适用的。他们宣扬无产阶级只能要思想、要政治，而不能要物质利益，似乎要物质利益就降低了无产阶级的“身份”，就失掉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性和崇高理想。这种论点是极其荒谬的。无产阶级进行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斗争，难道不是为了摆脱资本主义剥削吗？在夺取了政权并且建立了公有制以后，发展生产，进行建设，难道不是为了“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3页）吗？难道不是为了最终消灭阶级，“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吗？

社会主义应该“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在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6页）。在今天，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斗争，就是为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而斗争。如果社会主义不

是通过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而是象“四人帮”所鼓吹的那样，国家只能穷，人民生活只能苦，那还称得上什么社会主义？劳动者要这种所谓社会主义干什么？

列宁说过：“当人们还不会从任何一种有关道德、宗教、政治和社会的言论、声明和诺言中揭示出这些或那些阶级的利益时，他们无论是过去或将来总是在政治上作受人欺骗和自己欺骗自己的愚蠢的牺牲品的。”（《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6页）中国历代腐朽没落的反动统治阶级，都惯于用道德的、政治的说教，来掩盖自己的阶级私利，并欺骗群众放弃争取和捍卫自己利益的斗争。孟轲鼓吹“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董仲舒宣扬“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在长时期内，这些唯心主义的谬论，起过很大的欺骗作用。对这类谬论，毛泽东同志曾经给以尖锐的批判，但是经过“四人帮”的大肆贩卖，又泛滥起来，直到今天还在毒害着人们。

这些不讲物质利益的人们，是不是就不要物质利益呢？他们不仅要，而且要得很厉害。就拿“四人帮”来说吧，他们哪一个不是贪得无厌的吸血鬼呢？他们之所以谎言和辱骂物质利益，正是因为他们的物质利益是建立在损害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的基础上，需要加以掩盖。无产阶级没有和其他劳动人民相对立的利益，更不需要损害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因此它不需要把自己的物质利益掩盖起来。

共产党人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而斗争的，并且把无产阶级的利益作为自己的言论和行动的出发点。列宁说：“我国的内外政策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这一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者整个世界

观的基础”。(《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莫斯科苏维埃联席会议上关于对外政策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7卷第339页)毛泽东同志说：“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97页)又说：我们的“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如果有了错误，定要改正”(《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28页)。我们共产党的路线、政策和各种措施，只有符合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只有使他们的利益得到实现和增长，才能得到他们的拥护，才能在群众的实践斗争中发挥重大作用。路线和政策如果不符合作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就必然遭到他们的抵制和反对，就必然经不住实践的检验而归于失败。我们有的同志由于中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做事情不是从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是从“长官的意志”出发，甚至为了私利不惜损害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这种人，没有不跌跤子的。

### 应当实现个人物质利益和 阶级物质利益的统一

阶级的“共同利益”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是由作为‘私人’的个人造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276页)但是，共同利益一旦形成，它又区别于个人利益。阶级的共同利益和阶级成员的个人利益之间，是会发生对立的，但这种对立并不是敌对阶级之间那样的根本对立。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这种对立只是表面的，因为这种对立的一面即所谓‘普遍的’一面总是不断地由另一

面即私人利益的一面产生的，它决不是作为一种具有独立历史的独立力量而与私人利益相对抗，所以这种对立在实践中总是产生了消灭，消灭了又产生。”（《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6页）这就是说，阶级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对立，是可以加以调整的。“四人帮”把无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说成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似乎要阶级的共同利益就得否定个人利益，要个人利益就得否定阶级的共同利益，这完全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认为阶级的共同利益是个人利益的集中，它是高于个人利益的。无产阶级政党从来反对经济主义，反对放弃阶级的长远利益而只顾个人的眼前利益。它在领导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斗争中，总是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阶级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在二者发生冲突时，自觉地使个人利益服从于阶级的共同利益，甚至在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但是，这并不是说可以取消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是阶级的共同利益赖以集中的基础，离开这个基础就无所谓阶级的共同利益。不仅如此，阶级的共同利益最终还是要归结为它的成员的个人利益。无产阶级的解放固然是无产者个人解放的前提，但是无产阶级的解放还是要归结为各个无产者的解放，否则无产阶级的解放就是空的；社会主义社会用于满足共同需要的产品，如用于扩大再生产的产品，最后也是要转化为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产品，否则扩大再生产就没有意义。总之，否定了个人利益，也就否定了阶级的共同利益；离开了劳动者个人利益的所谓“共同利益”实际上只能是少数人的利益。劳动者当然不会去关心这种所谓“共同利益”。

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不仅不能撇开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而且必须依靠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否则就不可能建成社

会主义。列宁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在过去的几年中，由于“四人帮”的疯狂破坏，妨碍我们实行列宁的原则，我们也已经吃了很大的苦头。

毛泽东同志说：“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延安解放社一九四四年版，第218页）又说：“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同时我们也历来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疾痒的官僚主义。”（《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2页）他并且明确指出：必须“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44页）如果违反了这些原则，把共同的集体的利益变成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相对抗的东西，那会产生什么后果呢？那就会使劳动者失去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增进共同利益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受到破坏。在这种情况下，损公肥私、损人利己、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现象就会大量发生，劳动者的道德品质就会败坏，他们的阶级性就会丧失，无产阶级队伍就会受到腐蚀，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会产生。“四人帮”横行时期，在他们控制的地方和单位，不是已经出现了这种严重的状况吗？

实现个人物质利益和集体物质利益的统一，最重要的就是真正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实行这个原则，劳动者劳动得多劳动得好，首先是发展了共同的利益，同时也增加了个人的利益。这两个方面

紧密结合起来，就能有力地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国营企业要有本企业 集体的物质利益

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中，国家要通过计划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卓有成效的领导，充分发挥各个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就要把一定数量的资金交给各个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由它们独立地组织生产，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便以尽量小的劳动消耗量取得尽量大的经济效果。

列宁指出：“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列宁如此强调企业的经济责任，正是因为不这样就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们的实践也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要使每一个企业对自己的经济效果切实地负起完全的责任，全体职工和领导人都能够关心和尽一切可能去增加生产，减少劳动消耗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实行这样的原则：经营得好、经济效果大的企业，应当获得较多的物质利益，经营得差的企业得到的物质利益就应当少一些，以至要受到一定的物质上的惩罚。列宁曾说，如果企业的领导人不负责任，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从我们的经验来看，列宁所强调的必须把企业的经济效果同企业职工，特别是企业领导人的利益联系起来的原则，是完全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管

理，可以有各种不同的体制，但是不论实行哪一种体制，企业都应该有自己集体的物质利益。这样，无产阶级的利益就不仅区分为共同的和个人的两个方面，而且要区分为国家的、企业的和劳动者个人的三个方面。这一点，毛泽东同志早就有过明确的指示，他在《论十大关系》中，专立一章详细论述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强调指出必须兼顾这三个方面。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生产单位，就全民所有制经济而言，指的就是国营企业。他说：“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3页）

一个企业经营得好，经济效果大，就对国家有利，同时对本企业的职工和领导人也有利，反之就对本企业职工和领导人不利，这就是企业集体的利益和国家利益的结合。这种结合有不同的形式，例如通过利润分配，使企业掌握一部分基金，用于奖励先进、增加职工集体福利和扩大再生产。这种结合，是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

### 领导阶级必须保障被领导 阶级的物质利益

毛泽东同志说：“领导的阶级和政党，要实现自己对于被领导的阶级、阶层、政党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甲）率领被领导者（同盟者）向着共同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并取得胜利；（乙）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福利，至少不损害其利益，同时对被领导者给以政治教育。没有这两个条

件或两个条件缺一，就不能实现领导。”（《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273 页）

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战争时期提出的这个原则，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应该特别注意贯彻执行。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所谓对被领导阶级给以物质福利，主要的是保障广大农民的物质利益。不给农民以物质利益，农民就不会有生产的积极性，农业就上不去，工业也上不去，社会主义就建不成。因此，我们必须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不仅不能损害农民的利益，而且要尽可能地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应当看到，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不仅仅是为了农民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无产阶级自己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在苏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列宁说过：“现在最迫切的就是采取那种能够立刻提高农民经济生产力的办法。只有经过这种办法才能做到既改善工人生活状况，又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16 页）毛泽东同志在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指出：“如果我们没有新东西给农民，不能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共同富裕起来，那些穷的就不相信我们，他们会觉得跟共产党走没有意思，分了土地还是穷，他们为什么要跟你走呀？”（《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196—197 页）列宁和毛泽东同志这些话，把保证农民的物质利益的重要性说得十分清楚。当然，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不是说可以不顾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而是说这两方面的物质利益要得到兼顾，要正确地结合起来。

当前要做到这两方面的利益相结合，最重要的就是要按照毛主席一贯的教导和我们党历来的政策，真正承认农民的

集体所有制，承认组织在集体经济中的农民是所有者，有权支配属于他们自己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这就是说，要承认公社、生产大队，特别是生产队的自主权，承认它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利益去组织生产和进行管理。如果我们的干部不顾农民的利益和意愿去搞瞎指挥、强迫命令，甚至无偿地调走他们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就会破坏集体所有制，损害农民的利益，挫伤农民的积极性，其结果势必损害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工农联盟的巩固。

要做到这两方面的利益相结合，还必须经常研究和制订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逐步缩小以至消灭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众多农民的国家来说，是一个特别重大的问题。

当年联共（布）党内曾经有人主张实行损害农民利益的工农业产品价格政策，斯大林批评说：“我们党内有一些人把劳动农民群众看成异类，看成工业的剥削对象，看成我国工业的殖民地之类的东西。……我们不能同意一些同志的意见，他们时常要求用过多增加税收、提高工业品价格等等办法来加紧压榨农民。我们不能同意他们，因为他们是在不自觉地破坏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动摇无产阶级专政。”（《关于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28—129页）但是，苏联事实上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采取所谓义务交售制等项办法，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他们这样来积累资金，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我们对农民的政策不是苏联的那种政策，而是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我们的农业税历来比较轻。工农业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

换的政策。”（《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4页）

我国解放后，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有了明显的缩小，但是剪刀差还是存在。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已经缩小了的剪刀差又加大了。逐步调整工农业产品的价格，逐步缩小剪刀差，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 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保证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结合

在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国家、集体、个人各个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的体系，或者说各个方面利益的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任何一个方面受到了破坏，就会导致整个统一体的破坏，削弱以至瓦解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指出：“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2页）毛泽东同志这里所说的兼顾几个方面，也就是把几个方面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在这几个方面利益的结合中发展的。当然，这种结合不是固定不变的，而会经常出现各方面利益的不平衡，这就要求我们及时加以调整。

实现这几个方面利益的结合，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起着重

要的作用。无产阶级政治是无产阶级的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它是无产阶级实现本阶级经济利益的手段，是为本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结合，是社会发展利益的要求，也是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为了保证这几个方面利益的结合，就必须在一切经济工作中坚持无产阶级的政治挂帅，一是通过政治思想工作，教育群众和干部正确认识和处理这几个方面利益的关系，二是通过各项政策的实施，按照社会主义方向，调整这几个方面利益的关系，使它们在互相结合中得到实现。

“四人帮”把政治挂帅和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对立起来，这说明他们要用来“挂帅”的政治，不是无产阶级的政治，而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治。这样的政治同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当然是不相容的。

(载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人民日报》)

## 认真实行物质利益原则

马 骞

认真实行物质利益原则，是关系到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大问题，是关系到以更快的速度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问题。

什么是物质利益原则？简单地说，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和生产发展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劳动者的福利状况，取决于他们给予社会的

劳动量，即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决于企业的经营成果和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情况。

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范畴，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在生产资料为资产阶级占有时，劳动者是被剥削的对象。只有在资本所有者获取利润的限度内，劳动者的消费对资本主义才是需要的。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根本不同。它生产的目的是尽可能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需要。固然，劳动者的需要是有整体的、长远的和个人的、目前的这种区别，但是，不论哪种需要，都是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从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通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到劳动者共同享受生产成果，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所以，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利益原则才具有客观的必然性。

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一个带根本性的原则。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总结了我国的经验，指出：“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不能只顾一头”。物质利益原则，正是体现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只有认真实行物质利益原则，保证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结合，保证劳动者从社会生产的发展中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的物质利益，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广大群众一心一意地扑到大干社会主义的事业上来。

关于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列宁曾经做过明确的论述。在《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一文中，列宁十分清楚地把“个人利益的原则”作为一个标题列出，进而写道：“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列宁

全集》第33卷第51页)这里讲的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当然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商业以及其它有关部门。列宁特别提醒人们：“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同上)列宁的至理名言，今天重读起来是多么发人深省啊！

“四人帮”根本否定物质利益原则，否定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他们把物质利益原则当作“修正主义”来加以诋毁和攻击，完全是别有用心的。这样做的结果，严重地挫伤了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摧残了社会主义生产，使我国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直到现在，劳动生产率低、产品质量差、生产成本高、资金周转慢、利润收入少甚至于亏损的现象还很严重。这个教训难道还不深刻吗？我们能容忍这种状况继续下去吗？

毛主席说过：“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这是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动准则。现在，搬掉了“四人帮”这块绊脚石，我们要采取特别坚决有力的措施，理直气壮地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再不能左顾右盼，当断不断。

实行物质利益原则，最重要的，就是遵循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把劳动者的“劳”和“得”密切地联系起来，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要坚决克服多劳不多得，少劳不少得，甚至不劳照样得的扼杀群众积极性的平均主义倾向。在农村社队中，要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在国营企业中，目前正在试行奖励制度和计件工资，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职工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发展。但在试行工作中，也暴露了若干政策性问题，需要总结经验，研究改进。譬如，计件超额工资和奖金绝对额规定过低，这就反映了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

首先，奖金绝对金额规定过低，使得企业在划分奖金等级的时候，级差显得太小，不能确切反映各个劳动者之间实际劳动效果和劳动繁重程度的差别。其次，计件超额工资规定过低，容易造成企业生产超额到一定水平便停滞不前。同时，把企业的奖金总额同企业的工资总额联系起来，而不是同企业创造的利润联系起来，不能正确反映先进企业与一般企业、盈利企业与亏损企业之间的职工在劳动报酬上的差别，不利于鼓励职工关心所在企业经营成果。再如，附加工资已经成为老工人固定收入的一部分，规定把附加工资用于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难免要减少部分老工人的收入，不利于调动老工人的积极性。改革附加工资，应当根据保证原来享有附加工资职工不降低收入的原则，分别不同情况，妥善加以解决。另外，规定企业主要领导干部不实行奖励，也是不恰当的。要对各级干部进行全面考核，就有必要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对企业主要领导干部实行奖励的办法，使他们收入的相当部分依自己所领导企业的经营状况为转移。

实行物质利益原则，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企业职工（包括企业领导人）的利益联系起来。就是说，要使企业职工的福利状况，不仅同个人的劳动状况相适应，还要同企业的经营状况相适应。如果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企业盈利，全部上缴国家，企业亏损，国家如数补贴，既不考虑经济利益，也不考虑经济责任，就不能促使所有企业都积极地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以便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应当实行这样的原则：凡是经营得好，全面超额完成计划，上缴利润多，对国家贡献大的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就应该多些，发给职工的奖金和用于集体福利的钱也应该多些；凡

是经营不好，完不成计划的企业，就少给或不给企业基金，少发或不发奖金，并要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必要的时候还要给予经济惩罚。总之，要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全体职工的物质利益挂起钩来。这样，就可以使企业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关心国家计划的完成。

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在农业战线上，就要尊重生产队在生产、分配、交换等方面的自主权。生产队也是企业，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有自主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就是保障农民的集体所有制，承认农民正当的物质利益。任何部门，不应以任何形式，无偿地抽调或者“借调”生产队的劳动力、物资和资金，把许多不应该由农民负担的费用转嫁到农民头上，加重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剥夺农民。我们对于民族资产阶级这样的剥削阶级都没有采取无偿剥夺的办法，对于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农民的果实怎么可以无偿占有呢？我们不应当损害农民的物质利益，应当使农民从切身体会中认识到，集体经济的发展会给而且正在给自己带来实在的物质利益，他们的积极性才会真正发挥出来。如果置农民的物质利益于不顾，“上下左右向生产队伸手，四面八方挖生产队墙角”，势必挫伤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毁坏农业这个基础，整个国民经济就会受到损害。

实行物质利益原则，还必须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价格直接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在制定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遵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慎重地研究各种商品（工业品与农产品、工业品与工业品、农产品与农产品）之间价格的比例关系，尽可能使各个生产部门在生产国家所需要的任何一种商品的时候，都能够收回成本，并且得到适当的

盈利。这些年来，我们对价值规律很少研究，很多方面没有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反映在价格政策上，有些产品的定价过高，企业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大量盈利；有些产品的定价过低，即使努力经营也很难获得盈利。这不利于物质利益原则的贯彻，影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造成了供需之间不正常的现象：一些国家和人民需要的东西不能大量生产，得不到充分供应，而有些不需要的东西却继续生产，大量积压。为了扭转这种状况，我们应当在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合理的调整。要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降低工业品特别是支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各种产品的价格还应当同它们的质量相适应，做到优质优价，按质论价。

现在，我们面临着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应当用紧迫的责任感，加倍努力学习，提高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提高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自觉性，学会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时，正确地运用这个原则，推动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促进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

（载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光明日报》）

# 政治统帅经济就是政治为经济服务

林子力 有 林

《光明日报》编者按：“四人帮”曾经大肆喧嚣“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就是攻击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宣扬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决定生产力、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历史唯心论，鼓吹政治决定经济、政治脱离经济、政治不为经济服务种种谬论。他们这样做的罪恶目的是为摧毁社会主义经济、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大造反革命舆论。

最近，人民出版社和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林子力、有林合写的《批判“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一书。这本书对“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以及围绕着这个“批判”所散布的一系列谬论进行了系统的批判，并对批判中所涉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了阐述。现将书中专谈政治为经济服务的第十二节以及第十三节的一段摘要转载。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个科学论断，不仅包含政治来源于经济，决定于经济，而且包含政治反作用于经济。

政治不就是经济，而是集中了的经济，它比经济更高。列宁说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毛主席说政治是统帅、是灵魂；阶级斗争是纲；抓革命、促生产。

对于政治占首位、政治是统帅等论断，“四人帮”曾经竭力加以歪曲，把它说得玄而又玄，成了不可捉摸的东西。其

实，这些论断的含意是很清楚的。

根据列宁的论述，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政治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保卫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斗争，即经济外的政治；另一方面是经济中的政治。政治的这两个方面，对于社会经济生活来说，都是占首位的，都起着统帅的作用。

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要能够正常地进行社会生产，组织社会经济生活，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首先要有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作为保证。无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必须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列宁说：“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442页）

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包括处理同敌对的阶级势力之间的关系，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更多的则是处理党和国家同本阶级的群众以及其他劳动群众的关系。后一方面的关系处理不当，也会削弱甚至危及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社会经济活动是在无产阶级国家管理下进行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不仅集中表现在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上，而且大量地集中表现在党和国家所制定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上。没有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策，就不能充分地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得到顺利的迅速的发展，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得到实现。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必须有自己的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并且据以指导社会经济活动。

总起来说，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从经济的外部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则直接指导着社会经济生活，保证经济的社

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这就是政治占首位，政治是统帅的基本含义。

“四人帮”把政治占首位，政治是统帅和“政治决定经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的谬论混为一谈，似乎政治占首位，政治是统帅，就是政治决定经济。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政治既然是经济的集中表现，那末离开经济这个基础，就无从集中，就没有政治，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占首位、是统帅了。因此，政治占首位也好，是统帅、是灵魂也好，都不能说成是政治决定经济。政治只能保证经济的性质，保证经济的发展方向，而不能决定它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保证”和“决定”是不同的，“保证”是保证经济沿着它自身所固有的规律向前发展，而不是违背经济自身的发展规律去“决定”它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例如，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通过党和国家所规定的分配原则和分配政策，如工资政策等等来实现的。没有这些政策，按劳分配就得不到贯彻，在这里政策就从消费品分配方面起了保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作用。但是，作为规定分配原则和分配政策的依据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即按劳分配的客观规律。如果按照“四人帮”的“政治决定经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的公式，那末人们就可以不顾按劳分配的客观规律而随意制定分配原则和分配政策，比如取消按劳分配，实行按需分配。这样一来，那岂不是说政策可以“决定”出一个社会经济制度来吗？

无产阶级政治统帅经济，保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保证它的迅速发展。这就是政治为经济服务。

政治为经济服务，这对于稍有马克思主义常识的人来说，是不难理解的。因为经济利益才是目的，而政治不过是实现

这个目的的手段。如果政治不为经济服务，那要政治干什么呢？象这样浅近的道理，在“四人帮”及其“理论家”们那里，也竟然成了一个邪说。这说明“四人帮”这伙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的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对马克思主义是一窍不通的。

在“四人帮”的谬论的影响下，有的同志对于政治为经济服务的这个马克思主义观点竟然也发生了怀疑。他们说：按照这个观点，搞政治、搞革命不就是为了吃饭（这里所说的吃饭，无非是物质生活的代称）了吗？如果这样，那我还搞什么政治，搞什么革命，回家当农民不也一样吃饭吗？这种说法，包含着对经济这个概念的误解。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既包括发展社会生产力，也包括巩固以至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当然不仅仅是解决吃饭的问题。但是吃饭的问题毕竟是经济生活的基础。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生产力落后的国家里，几亿人口搞饭吃，粮食问题还没有真正过关。如果不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改变几亿人口搞饭吃的局面，就不可能腾出更多的人手来发展工业、发展商业和服务事业、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文化教育，就不能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进一步说，只有社会主义经济充分发展了，才能够消灭阶级，消灭工人和农民的差别，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使劳动者在体力和智力上得到全面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真正实现人类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如果说搞政治、搞革命不是为了吃饭，而是为了崇高的理想，那末我们的崇高理想不就是这个吗？即使是到了实现这个理想的时候，为生活而进行的物质生产仍然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我们共产党人搞政治、搞革命，是为这个目标而奋斗，但是只有在现在切切实实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才能一步一步地接近这个远大目标，如果政治只是空喊远大目标和崇高理想，

而不去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那末所谓远大目标和崇高理想是永远实现不了的。

说政治是为经济服务的，是不是降低了政治的作用？当然不是。相反地，政治的作用就在于它为经济服务，并且这种服务，内容是十分丰富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如果说政治可以不为经济服务，那就不仅是降低了而且是取消了政治的作用。那末，政治为经济服务，主要有哪些内容呢？第一，发挥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排除敌对的经济力量和阶级力量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干扰和破坏，打击雇工剥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活动。第二，制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并且使之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经济的迅速发展。第三，用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来统一广大劳动人民的目标和行动。我们的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就是使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认识自己的基本经济利益所在，并且经过自己艰苦努力来实现这种利益。

无产阶级政治统帅经济，为经济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赋予无产阶级政治的使命。无产阶级政治要统帅起经济，卓有成效地为经济服务，它首先必须是经济的正确的集中。要做到正确的集中，就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经济发展中所存在的问题，分析各种经济现象，认识经济发展的规律。认识客观规律不能只靠少数人，必须靠广大群众；离开了群众路线，就无从制定符合客观规律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也就谈不上用无产阶级政治来统帅经济。

无产阶级政治要统帅起经济，卓有成效地为经济服务，还必须把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经济工作、业务工作中去，就是说把政治落到实处。“四人帮”高唱“政治

挂帅”，但却反对把政治工作做到经济工作中去，反对政治落到实处。试问：政治挂帅不“挂”到经济上，不“挂”到业务、技术上，只能“挂”在嘴边上，那还谈得上什么政治统帅经济？

在“四人帮”说来，既然政治不能为经济服务，当然也就不能用经济状况来衡量政治工作的成果。那末用什么衡量呢？他们说要用“无产阶级政治”来衡量。政治工作的成果用政治来衡量，这样背理的话居然还堂而皇之地印在纸上，大量推销，真使人佩服这些先生们的脸皮有多厚！

我们的工厂，我们的生产队，我们的商店、银行等等，它们的基本任务是搞好生产，搞好流通和分配。衡量这些单位政治工作的好坏，主要标准应当是看它们能不能保证很好地完成自己的基本任务，如果不能保证很好地完成这些基本任务，讲政治统帅经济，就成了一句空话。

从表面上看，“四人帮”一伙似乎只是搞“空头政治”，似乎是主张任何一种政治都不能为经济服务的。其实，他们不过是以此为幌子来反对无产阶级政治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企图用他们的地主资产阶级政治来破坏和瓦解社会主义经济。他们横行霸道的时候，在他们反革命政治的掩护和纵容下，使那些企图恢复失去“天堂”的地主资产阶级分子敢于反攻倒算，那些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得以象毒菌一样生长出来，那些社会沉渣得以纷纷泛起，而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帮派成员也利用手中所握有的政治权力大量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吞食人民的劳动成果。他们的政治是在切切实实地为他们所代表的反动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这就说明，不管“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怎样高唱政治不为经济服务，事实上连他们自己也逃脱不了政治必然要为经济服务这个规律。

（载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光明日报》）

# 政治觉悟与物质利益

刘 纲 纪

无论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这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保证。但是，讲到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有一个问题很值得我们仔细地认真地想一想：人们的政治觉悟是从那里来的？

举例来说吧，在土地改革中，农民向地主作斗争的政治觉悟是从那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是农民从娘胎里带来的吗？都不是。它是从农民的社会实践中来的，归根到底决定于农民的生活条件和物质利益。农民之所以积极地起来向地主作斗争，是因为他们从社会实践中认识到，只有推翻地主阶级的统治，农民才能获得解放，农民的各种正当的物质利益才能得到满足。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土地改革不能给农民带来丝毫物质利益，农民会拥护土地改革吗？会有积极参加土地改革的政治觉悟吗？绝对不会。

也许有人会说：你讲农民积极参加土地改革，是因为土地改革能够给农民带来物质利益，这是对农民的丑化和污蔑，因为农民积极参加土地改革，绝对不是为了个人的物质利益，而是为了世界革命和全人类的解放。这些话是很漂亮，很动听的，不过，我要反问一句：如果世界革命或全人类的解放同农民当前的和长远的物质利益毫无关系，农民会为世界革命或全人类的解放而献身吗？所谓世界革命或全人类的解放，

如果不是为了彻底消灭剥削阶级的统治，使各国人民能够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那又是为了什么呢？不但如此，就连宗教让人相信上帝，也要大讲相信上帝的好处——在天堂的极乐世界或来生获得极大的幸福。如果宗教家宣称相信上帝的目的是为了死后能够下地狱和来生能够变为牛马，那么宗教家所宣扬的上帝还能够找到信徒吗？当然，宗教是给人们以虚幻的利益，所以终究是要为人类所抛弃的。

也许还有人会说：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是为了什么？难道是为了他个人的物质利益吗？看来这是问得义正词严的。不过，我要反问一句：如果革命不能带来民族的、阶级的、人类的解放和利益，而只能带来苦难和死亡，那么革命先烈为什么要参加革命？如果阶级的和民族的利益不包含无数人民的个人利益在内，如果阶级的和民族的利益的实现同时也就是一切个人利益的消灭，那么请问，世界上怎么会有革命者呢？把无产阶级的革命者说成是绝对否认个人利益、个人幸福的禁欲主义者、苦行僧、清教徒，这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革命者的丑化和污蔑。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者决不否认个人利益、个人幸福，而是自觉地使个人利益服从于阶级的和民族的利益。因为他懂得这个道理：只有争取阶级和民族的解放，才能有个人的解放。为了阶级和民族的解放，当着需要牺牲的时候，他是不惜牺牲自己的，但牺牲、死，决不是革命的目的。鲁迅说得好，革命的目的不是叫人死，而是叫人活。真正的革命者不怕死，是因为他懂得自己的死将换来革命的胜利，换来包含他自己的亲属、后代、同志、同胞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幸福美好的生活。

政治觉悟，即令是最伟大、最崇高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觉悟，都决不是什么从天上掉下来的东西。它不是

乌托邦的空想，也不是神秘的宗教狂热，而是从非常现实的物质利益中产生出来的。政治觉悟的产生决定于一定阶级的物质利益，它是一般阶级的物质利益的反映。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所告诉我们的真理。今天，广大群众之所以具有社会主义的觉悟，就是因为广大群众从社会实践中认识到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有美好幸福的生活。如果不是这样，如果社会主义不能给广大群众带来任何物质利益，不能使广大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反而越来越坏，那么群众就决不会相信和拥护这种所谓的社会主义，在他们的头脑中也决不会产生出社会主义觉悟这种东西。对于没有被唯心主义搞昏了头的人来说，这个道理是明明白白的。

任何政治制度、政治路线、政治斗争，只有当它能够实现经济解放，给人民带来实际的物质利益的时候，它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政治越是能够满足人民当前的和长远的物质利益，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人民对这种政治的热情也就越高。最强有力的政治，被人民当作自己的生命来看待的政治，是同人民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政治。我们要提高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就必须设身处地地为人民着想，坚持不懈地和千方百计地为人民谋福利。要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尽可能迅速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要使广大人民实际地感觉到，自己的艰苦的和辛勤的劳动斗争，已经和正在带来一天比一天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教导我们：“要得到群众的拥护么？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战线上去么？那末，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

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子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我们是这样做了么，广大群众就必定拥护我们，把革命当作他们的生命，把革命当作他们无上光荣的旗帜。”“四人帮”把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割裂开来，把前者当作修正主义来批，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最无耻的篡改。他们这样做，决不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而恰恰是妄图摧毁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破坏人民对党和国家的信赖和拥护，其用心是极为阴险恶毒的。

政治觉悟的产生和提高归根到底决定于物质利益，这不是说我们可以忽视和取消思想政治教育呢？当然不是。不论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反对一切忽视思想政治教育的错误倾向。但是，必须认识，这种教育并不是要“教育”人民否定和抛弃个人的正当的物质利益，把正当的个人利益的满足视为罪恶；或象“四人帮”那样，“教育”人民实行“穷社会主义”，把艰苦的生活看作是人民应该永远忍受的“最伟大”、“最崇高”、“最革命”的生活。思想政治教育的目的是要人民正确认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把两者正确地结合起来，使人民懂得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国人民子孙万代才能有幸福美好的生活。而且这种教育不能只用言词来教育，还要用事实来教育，其中包括用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事实来教育。如果漠视和否定人民的物质利益，根本不去致力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却又在那里大叫大嚷要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这不是出于政治上的幼稚无知或不负责任，就是政治骗子的伪善的行为。

把物质利益看成是极端卑下的东西，把政治觉悟、革命看成是凌驾于物质利益之上、同物质利益毫不沾边的、无比“圣洁”的东西，这是唯心主义者和政治骗子们的极端虚伪而又反动的谎言。现在，是彻底戳穿林彪、“四人帮”这种谎言的时候了。

（载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

##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 社会主义原则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华主席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这个原则，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和不干都一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所有社队都要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并对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工种实行岗位津贴。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要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关于改革工资制度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会同地方认真调

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倾听群众意见，通盘考虑，提出方案，经中央批准后逐步实施。”华主席报告中所提出的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各项指示，充分反映了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愿望和要求，代表了他们的利益和意志。同时，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再一次明文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抓纲治国，肃清“四人帮”的流毒，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重大决策。全国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地区，每一个企业，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这个重大决策。

### (一)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早已阐明过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当时马克思还没有使用按劳分配这个词，但他这里所说的正是按劳分配原则。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文中，把按劳分配和生产资料公有并列为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志：“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毛主席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3页）后来在各个历史时期又多次重申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的经济政策。

但是，王、张、江、姚“四人帮”利用他们窃取的一部分权力和控制的舆论工具，对按劳分配进行了疯狂的诬蔑和破坏。在理论上，他们诬蔑实行按劳分配是“搞修正主义”，“复辟资本主义”，造成思想上的极大混乱，以致我们有一些同志，对于社会主义时期要不要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竟发生了怀疑。在实践上，“四人帮”千方百计地阻挠和破坏按劳分配的贯彻执行，全盘否定计件工资和物质奖励，甚至连计时工资也妄图加以否定。在受到他们严重破坏的地区和单位，不仅按劳分配无法贯彻执行，而且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濒于瓦解。广大群众和干部对“四人帮”的这种倒行逆施极端不满，不少单位采取种种形式，顶住“四人帮”的压力，继续贯彻执行包括计件工资和物质奖励在内的按劳分配政策。但是，尽管这样，“四人帮”破坏按劳分配造成的后果仍然极为严重。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迅速扭转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危急局面，取得了超过预期的巨大胜利。全国人民正在团结一致，一面继续肃清“四人帮”的流毒，继续克服“四人帮”的破坏所造成的困难；一面全力以赴地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斗争。

为了实现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使我国的经济能以一种持续的高速度前进，这就要求我们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要求我们首先把全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从分配方面来说，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就是充分调动和保护劳动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项基本措施。而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就必须把“四人帮”对按劳分配的一切攻击和诬蔑彻底推

倒，澄清他们制造的思想混乱，打碎他们强加在广大干部和群众头上的精神枷锁，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按劳分配的认识。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对按劳分配的攻击和诬蔑，集中到一点，就是否认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硬说它是“资本主义因素”，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条件”，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这种奇谈怪论只有“四人帮”这样的反革命才编造得出来。

同“四人帮”的“理论”相反，按劳分配正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出现的，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任何分配制度都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毛主席也指出：生产资料在谁手里，这是决定性的问题。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消费品的分配。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一直是奴隶主、地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受尽剥削和压榨，他们的劳动成果被剥削者所侵吞。只是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才出现了按劳分配这种崭新的分配制度。这是我国历史的一次伟大飞跃，是毛主席领导我们党和我国人民长期英勇奋斗取得的一个伟大的革命成果。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不再是为剥削者劳动，而是为社会、为自己劳动，劳动的成果归劳动者共同所有，按照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从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进行有计划的生产，通过总的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直到最后的按

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全过程。这个过程是不能分割、不能中断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按劳分配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后实现。如果这个过程只是到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就中断了，那么社会主义公有制实际上就没有得到实现。打个比喻来说，我们进行土地改革，宣布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颁发了土地证，如果事情到此为止，那么这种所有制对农民来说，还只是纸上的而不是现实的东西。只有当农民在分给他的土地上收获了自己的劳动果实，这种所有制才得到了真正的实现。我们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就是这个道理。因此，坚持按劳分配，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按劳分配，也就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四人帮”是很懂得这一点的。他们给按劳分配加上资本主义的罪名，目的就是要从破坏按劳分配入手，颠覆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四人帮”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本主义因素”的主要“论据”是：按劳分配在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中被称为资产阶级权利，而资产阶级权利就是“资本主义因素”，就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就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这是十分荒谬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并不表示这种权利具有资产阶级或其他任何剥削阶级的属性（顺便说一下，马克思用资产阶级作为形容词的时候，并不一定给以“属于资产阶级”的含义，这种用法，在他的著作中是不少的）。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已经不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制度（“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

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不存在任何阶级（“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既然这样，难道还能设想这里说的“资产阶级权利”是资产者或其他任何剥削者的权利吗？难道还能设想在这样的社会中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吗？那么，马克思为什么在这里用了“资产阶级权利”这个说法呢？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是等价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等量劳动交换，它们所依据的原则都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交换双方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权利正是资产阶级权利的标志。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共同点，即等量劳动相交换原则所体现的平等权利抽象出来，把它叫做资产阶级权利。他说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就是从这个抽象的意义上说的。马克思在作这个抽象时，撇开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各不相同的特殊性质，也就是说，撇开了它们各自从属的生产关系。但是，要用抽象的概念来分析具体事物，又必须回到先前被撇开的特殊性上来。所以，我们要运用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抽象概念来分析按劳分配，必须重新回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清楚地看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本质区别，看到按劳分配这种等量劳动交换完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四人帮”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

玩弄的手法，就是混淆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来抹杀两种本质不同的事物之间的区别。简单地说，他们的手法就如借口人和狗都是动物，就硬说因此人是狗，人有狗的因素，等等。他们的目的是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等同起来，从根本上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

诚然，我们现在的社会还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因为在我们的社会中不但还有商品生产和货币制度，而且还有阶级和阶级斗争，还有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因素。但是，这丝毫帮不了“四人帮”的忙。因为第一，我们现在的社会还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这个事实丝毫不能说明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因此就变成了资本主义原则或资本主义因素；第二，我们现在的社会还有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因素，这并不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并不是由按劳分配这种社会主义原则产生出来的，而恰恰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破坏，按劳分配原则的破坏产生出来的。

“四人帮”的“理论家”们肆意歪曲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理论。在他们的笔下，似乎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按劳分配、商品交换同旧社会的商品交换完全一样。而大家知道，我国现在实行的按劳分配、货币交换，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基础上的。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剥削制度，否定了人剥削人，不劳而获、劳而不获的旧社会。因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商品交换虽然也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一样遵循了商品交换的一般原则——等量劳动的相交换——但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变更了，社会制度变更了，因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在提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时，把社会主义的按

劳分配、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性质抹煞了。企图借以证明我们现在实行的按劳分配、商品交换同旧社会的商品交换没有本质区别，是“资本主义因素”。这不但是枉费心机，而且最有力地证明了他们企图推翻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消费资料分配制度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同“四人帮”的“理论”相反，按劳分配不但不会产生资本主义，而且是最终消灭一切形式的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重要条件。

按劳分配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它的本质是反剥削的。列宁曾经说过：“‘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任何一个劳动者都懂得的。这是一切工人，一切贫农以至中农，一切度过贫苦生涯的人，一切靠工资生活过的人都同意的。十分之九的俄国居民赞成这个真理。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源泉，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论饥荒》。《列宁选集》第3卷，第560—561页）列宁的这个著名论断，是对按劳分配的本质和作用的最生动、最深刻的说明。它告诉我们：按劳分配是保护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的；它的矛头是对着剥削者的；只有实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才能巩固和发展。

按劳分配是改造老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剥削阶级分子的强制性的经济形式。在按劳分配原则面前，不劳而获、以剥削为生是不容许存在的。谁不劳动，谁就没有饭吃。一切过去的剥削者，只有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才是唯一的出路。所以，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对于老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剥削阶级分子来说，就是要“使他们学会劳动生产，参加国民经济生活的行列”，（毛主席：《在晋绥干部会

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2—1313页）在劳动中把他们中间的多数改造成为新人。而这种改造，有利于迫使资产阶级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归于消灭。

按劳分配是防止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重要经济手段。因为这个原则本身排除了任何剥削的可能性，在这个原则下，一切人除了劳动，都不能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生活资料和金钱，也就是说，不能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而成为剥削者。而且，真正贯彻执行了按劳分配，劳动者就会深切地感到社会劳动成果是和自己的利益紧密联系着的，劳动成果的任何损失，都是直接损害自己的切身利益，因而他们就会自觉地起来监督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有了这种监督，就会有效地防止贪污盗窃、挥霍浪费等损害劳动成果的现象发生，一旦发生，也比较容易发现和制止。可见，坚持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大大加强劳动群众对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有效监督，是堵塞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渠道的强大力量。

按照同样的道理，真正贯彻按劳分配，也就能动员广大群众起来反对在任何生产过程中多用人员、浪费劳动力，劳动纪律废弛，浪费和积压资金，生产资料损耗大、利用率低等各种浪费和落后的现象，动员广大群众起来促进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促进生产管理的改善和管理方法的现代化。

总之，按劳分配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创造出新的劳动生产率。而新的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社会主义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的最重要和最主要的东西。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说过：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没收资本家的生产资料以后，

面临着一个更复杂和更困难的任务，“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列宁选集》第3卷，第498页）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按劳分配的贯彻执行，就是这样的条件之一。反之，破坏按劳分配，就有可能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因为按劳分配受到破坏，允许不劳而获，允许盗窃掠夺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那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受到破坏，社会产品就会缺乏，投机倒把集团、“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等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会出笼，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就会严重发生。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那些受他们严重破坏的地方，情况难道不正是这样吗？

“四人帮”把按劳分配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条件”，他们的主要“论据”就是所谓按劳分配带来的劳动报酬的差别，必然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导致一部分社会成员“无偿地侵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很快地产生出来”。这种“论据”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按劳分配带来的劳动报酬的差别，是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实现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基础上的差别，这种差别是有严格限制的，是劳动群众在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上富裕程度的小量差别。超出这种差别的一定限度，就是违反了按劳分配原则。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劳动者科学文化水平、劳动技能的不断提高，这种小量差别会愈来愈小。怎么会由此产生“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呢？又怎么会由此导致一部分社会成员“无偿地侵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呢？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在开滦，在黄埔港，在其他一切坚持贯彻执行按劳分配政策的企业和单位，难道那里发生了两极分化，复辟了资本主义吗？难道那里的

工人变成了资产阶级吗？恰恰相反，它们发展成了先进的社会主义企业和单位。“四人帮”把劳动者之间的富裕程度的小量差别偷换成为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差别，矛头是对着党政军各级领导干部、一部分知识分子和一大批老工人、老农民、老劳模的，是为他们“打倒一层人”的反革命计划制造舆论的。

同“四人帮”的“理论”相反，按劳分配是促进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而根本不是什么“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按劳分配体现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利益的结合。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教导我们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不能只顾一头”。（《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275页）正确地实行按劳分配，正是毛主席这个方针的贯彻。既然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就必然会鼓励劳动者勤奋劳动，积极钻研和掌握科学技术，努力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他们为国家和集体创造的财富就会增加。劳动者对国家、集体的贡献越大，自己得到的报酬也相应增加，锅里多了，碗里也就多了。而劳动者收入的增加，生活的改善，又会进一步促进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改善他们发展自己的劳动技能的条件，使他们为国家和集体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作出更大的贡献。这种相互推动、不断前进的过程，就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过程。由此可见，多劳多得，首先是国家和集体多得，其次才是劳动者多得，国家和集体多得是劳动者个人多得的前提；少劳少得，首先是国家和集体少得，其次才是劳动者少得，劳动者个人少得是国家和集体少得的结果。所以，按劳分配本身就是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的利益，而且是先国家、集体而后个人，它使三个方面的利益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紧密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在

社会主义阶段，这三个方面利益的结合，是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固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强大、物质财富还不够充裕的表现，而充分实行这一原则，又能够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奠定物质基础。

我们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决不满足于实现按劳分配。但是，我们应当懂得，任何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同时肩负着当前实际任务和将来远大理想两种责任的，只有当前的实际任务获得尽可能彻底的完成，才能有根据有基础地向将来的远大理想前进。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经济上发展不同的两个阶段，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我国现在还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经济还很落后。当前的问题不是按劳分配实行得“过头”了，而是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充分实现。所以，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遵照马列主义和毛主席的一贯教导，坚决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促进社会产品大幅度增加。只有这样，才能把我们的国家首先从现在的两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推进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然后才能为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进一步准备条件。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阶段，仍然必须继续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只有经过长期的按劳分配，才能达到最后的按需分配，如同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阶级和国家的最后消亡一样。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

按劳分配对资本主义来说，它已经消灭了剥削，实现了按劳动取得报酬这种事实上的平等。资本主义不是讲平等吗？它所谓的平等，首先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包括富人和

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资本家和工人交换自己商品的平等。这种平等对无产者来说，是假平等，是名义上的平等，而不是事实上的平等，事实上是资本家残酷地剥削雇佣工人的商品即劳动力。按劳分配是对这种假平等的根本否定。但是，按劳分配对共产主义来说，在另一个意义上它又还没有做到事实上的平等，就是说，它还没有做到按需要取得产品那种事实上的平等。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旧社会的痕迹”，新社会的“弊病”，“是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产品已极大地丰富，它不管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的多少，都是按劳动者的需要分配产品。而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社会产品还不丰富，它只能按劳动而不能按需要分配消费品。仅仅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按劳分配还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还没有做到事实上的平等。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的事实上的平等，从劳动者的需要是各不相同的这个意义上说，它仍然是不平等的，因为绝对的平等是不能实现的和不合理的空想。实际上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平等这个概念就变得毫无意义，因而也就不存在了。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社会产品还不丰富，它只能按劳动而不能按需要分配消费品，因此，按劳分配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华主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郑重宣布：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就彻底粉碎了“四人帮”的无耻歪曲。为了正确实现按劳分配制度，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要象华主席所说，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

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坚持按劳分配和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二者是毫不矛盾的。提倡共产主义劳动，不仅完全不妨碍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制度，而且是对它不可缺少的促进和补充。共产主义劳动不是为了报酬，而是不计报酬地为人民服务。它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极为宝贵的共产主义因素，它对于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提高劳动群众共产主义的觉悟，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如果我们仅仅限于按劳分配，而不同时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那就会使劳动群众的眼界受到限制，不利于他们觉悟的提高，就会妨碍社会主义的继续前进，妨碍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发展。毛主席教导我们不要离开各尽所能去讲按劳分配，就是要我们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大力提倡各尽所能，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提倡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来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在毛主席、共产党的教育下，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和知识分子，为了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发扬革命加拚命的精神，坚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不计报酬地忘我劳动、忘我工作，以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这样的英雄事迹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到处都有，每天都在涌现，这样的先进人物何止成千成万。这种共产主义劳动，我们过去大力提倡和发展了，今后还要继续提倡和发展下去。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分配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分配形式。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除了按劳分配的部分外，还有一部分是以集体福利的形式供劳动者消费。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的增加，集体福利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所占的比重也会随着增大。我们在坚持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地多办集体福

利事业。这也是毛主席的一贯思想。毛主席说：“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他们的劳动条件和集体福利就需要逐步有所改进。”（《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页）又说：社会主义社会不搞社会集体福利事业，还成什么社会主义？在我们社会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集体福利部分的比重应该逐渐增大，按劳分配和集体福利并不矛盾。所以，社会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并不是对按劳分配的否定和限制。

## （二）

按劳分配原则是通过一定的劳动报酬形式实现的。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采用的劳动报酬形式主要是工资（包括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工分、奖金、津贴（主要是岗位津贴，它是对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工种的劳动者的劳动补偿）等。在工资制度中，必须实行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计时加奖励的方针。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必须实行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方针。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奖金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根据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即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的。时间是劳动的天然尺度，多少劳动量就表现为多少劳动时间。计时工资是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的，按照一定时间内的一的质量（必须具备一定的质量）的劳动支付报酬就是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的区别，仅仅在于它不是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一定质量（也必须具备一定的质量）的产品数量或作业数量来计算，这种产品数量或作业数量也是一定时间内的劳动的结晶。可见，计件工资是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的，它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至于奖金，一般

说来，是对劳动者的超额劳动即超过平均水平的劳动所支付的报酬，它是工资的补充形式。无论是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还是奖金，都是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而且如同上面所说到的，都是先国家、集体而后个人。所以，它们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

计时工资是我国当前工资的主要形式。对于同工种、同技术级别的劳动者来说，计时工资反映的是他们在一定时间内付出的劳动量的平均数，而不能完全反映出他们实际付出的劳动量，所以它还需要其他的报酬形式来补充。计时工资既然是我国工资的主要形式，我们就一定要把它运用好，不允许出现多劳少得，少劳多得的现象。

计件工资的特点是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出劳动者实际付出的劳动量。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有不少工种是适合于采用计件工资的，特别是那些手工操作为主的工种，如装卸、搬运等等，采用计件工资更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列宁曾经指出：实行计件工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应当全力予以支持”。（《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六条提纲》。《列宁全集》第27卷，第292页）建国二十多年来，我们在计件工资问题上已进行过多次试验。实践的经验充分证明，在我国现阶段，实行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

奖金的特点是能够比较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变化的实际情况，运用起来也比较灵活，所以它可以补计时工资的不足。奖金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由于劳动者提供超额劳动，直接增加了社会财富（例如增加了产品数量、提高了产品质量、节约了原材料和燃料）而给予的奖励，一类是由于劳动者提供超额劳动，为增加社会财富创造

了重大有利条件(例如技术革新、创造发明)而给予的奖励。毛主席说：社会主义社会要有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奖牌、奖状是精神鼓励，是一种受到人民尊敬的政治荣誉；奖金是物质鼓励，是一种现实的物质利益。它们都是奖励那些直接或间接地为增加社会财富作出了突出贡献的劳动者和工作者，正如毛主席所说的，是“奖励生产战线上的成绩昭著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苏维埃中国》，第296页)并“经过他们去鼓励与团结广大的群众”。(《一九四五年的任务》。1944年12月16日延安《解放日报》)过去和现在的大量实践证明，认真地、合理地实行这种奖励制度，国家和集体只付出了很小的代价，而对于提高工农业的生产力，对于促进产品质量的改善、产品成本的降低、生产事故的减少、劳动纪律的加强等等，却产生了迅速的、巨大的、不容置疑的效果。生产战线上的先进分子代表着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奖励他们就是保护和支持生产力的最新发展。社会生产力总是通过不断涌现的先进分子突破现有的生产水平，创造新的水平而向前发展的。无产阶级是新生产力的代表，大力支持和奖励生产战线上的先进分子，是无产阶级的天职。

“四人帮”在反对按劳分配的时候，特别起劲地攻击计件工资和奖金。他们说：实行计件工资和奖金，“资本主义发财致富，争名夺利的思想就会泛滥起来”。这纯粹是蛊惑人心的欺骗宣传。谁都知道，资本主义思想的本质是要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损人利己。而奖金不仅是劳动所得，属于按劳分配的范围，而且实际上生产战线上的先进分子所得到的奖金，远远少于他们为社会所多创造的财富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的奖金制度本身，就体现着精神奖励为主、

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它的本质是鼓励先进，鼓励劳动者树立为社会多劳动、多做贡献的社会主义思想和劳动态度。在一定限度内正确地实行奖金制度，和资本主义思想没有任何相同的地方。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奖金，都是承认劳动者之间在劳动报酬上的必要差别。这种必要差别是劳动者的劳动差别的反映。要使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奖金正确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方面要反对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又要反对分配上的过分悬殊。所谓平均主义，就是抹杀劳动报酬的必要差别；所谓过分悬殊，就是报酬差别超出了劳动差别。这两种倾向都是违背和破坏按劳分配原则的。所以，毛主席说：我们的提法是既反对平均主义，也反对过分悬殊。

平均主义是小生产的产物，是小资产阶级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它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思想是根本不同的。斯大林说：“有些人以为，社会主义可以在贫苦生活的基础上用稍许拉平各人物质生活状况的方法巩固起来。这是不对的。这是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观念。”（《在全苏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935年11月17日）我国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曾经悠久而广泛地存在的国家，平均主义思想是根深蒂固的，至今还有很大的影响。正因为这样，毛主席在领导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始终把反对平均主义的问题摆在一个很重要的地位。他在讲到按劳分配问题时，总是教导我们要特别注意克服平均主义的倾向。一九四二年，毛主席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中指出：“平均主义的薪给制抹杀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差别，也抹杀了勤惰之间的差别，因而降低劳动积极性。”（《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解放

社 1944 年 1 月版，第 127 页) 一九五九年三月，毛主席又一次尖锐地批判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向。他说：所谓平均主义倾向，即是否认各个生产队和各个个人的收入应当有所差别。而否认这种差别，就是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一九六二年，毛主席亲自主持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明确规定：“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四人帮”同毛主席的一贯教导相对抗，利用小资产阶级思想，大肆煽动平均主义思潮，破坏按劳分配，造成一些企业和单位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不分干和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分井上井下、高温常温、一线二线，不分重活轻活、复杂劳动简单劳动，不分技术高低、贡献大小，都拿一样的报酬。结果，不是鼓励先进，而是鼓励落后，不是鼓励勤劳，而是鼓励懒惰，不是鼓励干社会主义，而是鼓励吃社会主义、干资本主义，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败坏了各条战线上的劳动队伍的思想政治品质和组织性纪律性。

毛主席指出：“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312 页) 小资产阶级不能独立地创造新的社会生产力，不是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它的理想往往是追求对现有的社会财富进行平均分配。而这种方案只能导致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和倒退，所以它注定要破产。“四人帮”煽动平均主义思潮所造成的后果，难道还不足以充分证明这一点吗？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反对分配上的过分悬殊。过分悬殊不是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而是破坏按劳分配原则，如果不坚

决加以纠正和防止，它还会产生高薪阶层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四人帮”硬把破坏按劳分配原则的过分悬殊，说成是按劳分配的产物，他们硬把自己装扮成是过分悬殊的反对者，其实，大搞过分悬殊的正是他们这一伙社会渣滓。他们一面在群众中煽动平均主义思潮，一面却在背地里拼命向国家伸手要钱，并且破坏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任意掠夺和强占国家财富；挥霍浪费，穷奢极欲。为了彻底肃清“四人帮”的这种流毒，我们必须对一切滥用职权，非法占用人民劳动果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财经纪律的犯罪行为，展开坚决无情的斗争。

### (三)

在如何实行按劳分配的问题上，经过建国二十多年来的实践，我们党已经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综合以往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呢？

第一、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在劳动群众中还有着广泛的影响。如果我们不去引导劳动群众摆脱这种影响的束缚，有些人就会用旧思想来看待按劳分配，“按酬付劳”，“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4页）因此，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对劳动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教育他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坚持把国家和集体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一切生产劳动必须严肃认真地保证质量，增强他们抵制一切损人利己、损公利私的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这样才能保证按劳分配沿

着社会主义的轨道贯彻执行。

当然，我们强调坚持政治挂帅，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是要坚持向劳动群众灌输“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毛主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使劳动者自觉地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而不是否定人民物质利益的重要意义。无产阶级政治是无产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离开经济利益的政治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我们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过程中进行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归根到底，就是要通过提高劳动群众的觉悟，从思想上和政治上保证按劳分配原则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既保证劳动者为社会主义积极劳动、多做贡献，又切实保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真正做到鼓励先进，教育后进，打击不劳而获、吃社会主义的歪风邪气，做到分配上的奖罚分明。为了这个目的，必须纠正一种用政治思想标准去代替按劳分配的倾向，就是在处理分配问题时，只是看劳动者的政治表现，而不管他的劳动如何。这就产生了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究竟是以劳动为尺度还是以政治为尺度？一个问题是，究竟怎么样才算政治表现好？既然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因此评工资提等级，基本上必须以劳动为尺度，按照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进行计量，而不能以政治表现为尺度。否则，就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政分配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第11—12页)但是，前面已经说过，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一点和马克思所说的已经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同的。因此，我们在评工资提等级时，除了以劳动为尺度外，还要看劳动者的重大政治表现，不能不看这种表现。问题是怎样去看劳动者的这种表现。一个劳动者的重大政治表现好不好，必须看他对待革命和反革命的根本立场，而对待革命和反革命的根本立场的重要方面之一，应当取决于是不是积极为社会主义劳动，为社会主义多做贡献。诚然，劳动好、贡献大，并不无条件地等于政治好，但是政治好的人，除非劳动力受到损害，却不可能不表现为劳动好、贡献大。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一个政治好的劳动者难道会不积极为社会主义劳动、多做贡献吗？对于某些劳动虽然好，但在政治上确实犯了这样那样的严重错误（必须是严重错误）的劳动者，在评工资提等级时，除了对他们的劳动仍然应作正确的估计以外，还必须考虑到他们的这种政治表现。这样做有利于教育本人，教育群众，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政治觉悟。

第二、要在总结经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改革现行的工资制度。

工资改革是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的工资制度，经过二十多年来的实践检验，总的说来，基本上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它的一些基本制度，是行之有效的。但是，也还存在着许多不完善、不合理的方面。对于受到“四人帮”严重破坏以至名存实亡的按技术高低、贡献大小定工资级别的制度，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技术考核、定级升级的制度等等，要恢复和进一步贯彻执行；对于工资制度中不完善、不合理的方面，

要加以改革，例如，工资级别可以不限于八级，在定级升级时对成绩优异者可以跳级，工资差距可以作合理的调整，奖金制度的某些方面需要作适当的改善等等。社会主义的工资，必须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这是我们改革工资制度的总的指导思想。贯彻这个指导思想，关键的问题，首先在于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走群众路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劳动工资部门的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入到群众中去，倾听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过去的经验。不能带着“框框”去做所谓调查，更不能由少数人坐在房子里凭空想象，因为这样搞出来的工资改革方案，只能是主观主义、脱离群众的东西。同时，还必须从理论上真正弄清楚社会主义工资同按劳分配原则的关系，特别是要从理论上弄清楚以下两个问题。

正确认识工资和劳动者的分工的关系。工资既然是劳动报酬的形式，工资的差别只能是反映劳动者的劳动差别。那么，这种差别同劳动者的分工是什么关系呢？劳动者所属的行业和工种不同，他们的工资也往往不同。从表面上看来，好象这是行业和工种的差别决定着劳动者的工资差别，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决定劳动者工资差别的，不是行业和工种本身，而是这些行业和工种的劳动所具有的不同的平均复杂程度、熟练程度、强度和安全程度。如果劳动的这些方面相同，尽管劳动者所属的行业和工种不同，他们的工资应当相同。所以，我们在确定工资标准时，只能以劳动者的劳动为依据，而不能以他们所属的行业和工种为依据。在现代化经济中，生产的分工、各行各业的分工会愈来愈细，专业化的程度会愈来愈高。如果按照行业和工种的不同来制定工资标准，不仅不能很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势必造成工资标准的繁

杂和混乱，以至于“内行记不住，外行看不懂”。我国现行的工资制度在这方面是有缺点的。我们必须认真吸取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做到既简化和统一工资标准，又符合按劳分配原则。

不同行业和工种的劳动的平均复杂程度虽然不同，有高低之别，但这并不等于说，劳动复杂程度低的行业和工种中的所有劳动者的劳动水平都低。事实上他们中间一些人的劳动不仅可以大大超过本行业、本工种的平均水平，而且可以达到和超过复杂程度高的行业和工种的平均水平。举例来说，小学教师的劳动按其平均水平来说低于中学教师，但他们中间有一些人，热爱自己的职业，勤勤恳恳，不辞艰苦，数十年如一日，经验丰富，熟悉儿童心理，善于深入浅出地把知识传授给学生，为培养祖国的新一代做出了特殊的贡献，这样的小学教师的劳动水平，就并不低于中学教师。“行行出状元”。小学教师中有这样的“状元”，其他行业中的劳动者如服务人员、厨师、清洁工等等也都有这样的“状元”。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些在各行各业中做出了特殊贡献的劳动者，就应当得到同他们的劳动相当的比较高的工资。

正确认识工资增长和生产发展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经常地调整劳动者的工资，是我们工资制度中的一项基本政策。这个基本政策不是随意确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劳动者的工资不断增长，消费不断增加，不仅直接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是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几个环节是紧密相连的，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受到破坏，就会导致总过程的破坏。如果劳动者的工资不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增长，这就表明分配这个环节发生了问题，就

会直接影响到交换和消费，从而影响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只有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调整劳动者的工资，增加他们的购买力，改善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才能促进生产的不断发展。劳动者工资的增长，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是社会主义经济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期，我国劳动者的工资所以不能正常增长，就是由于国民经济受到他们的破坏，长期停滞不前而造成的。现在，中央已经决定，要恢复正常地调整工资的政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动者的工资将会逐步增长起来。应当认识到，即使劳动群众的工资水平有了提高，也还是低工资。低工资政策是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要长期实行的政策。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为了迅速发展经济，必须在允许的限度内尽可能地多积累一些，所以低工资政策是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因而是得到全国人民支持的政策。

第三、要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合理地安排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按劳分配是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扣除之后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扣除部分的多少直接关系到按劳分配部分的多少。如果扣除部分过多了，积累过多了，按劳分配的部分过少了，就势必影响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影响国内市场的扩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结果积累不仅不会增多，反而会减少。反过来也是一样。所以，扣除要合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要恰当。

这里还要指出，由于“四人帮”对于党的政策的破坏，至今还有一些县和公社任意向生产队、生产大队摊派劳力、资金、物资、粮食，任意破坏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还有些地方

不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男女同工同酬的制度，不实行生产民主和财政民主，存在对生产瞎指挥，对公共财富挥霍浪费甚至贪污盗窃的现象。这些现象都严重妨碍按劳分配，妨碍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切实纠正。

#### 第四、要极大地提高经济管理水平。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科学地组织生产力，最合理地组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最有效地使用人力和物力，不断创造出新的劳动生产率，收到最大的经济效果。

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必须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必须有一套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我们不能用管理小生产的方法来管理社会主义的大生产，也不能照搬管理政治、军事、文化的方法来管理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是一门新的科学。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经济工作干部，必须尽快地掌握这门科学。毛主席早在《论十大关系》中就号召全党同志学会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学习外国经济管理中一切合乎科学的东西。二十多年来，我们已经学会了不少东西，积累了不少经验，初步形成了一套基本上适合我国情况的管理制度和方法。但是总的说来，我们的管理水平仍然很落后，效率很低，特别是“四人帮”的破坏给我们的管理工作造成了极端严重的混乱，而工农业的现代化又迫切要求管理方法的现代化，这就使得管理水平同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非常突出。迅速解决这个矛盾，恢复过去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努力学习我们还不懂得的现代化的管理方法，把经济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经济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按劳分配的贯彻执行。

按劳分配既然是按照劳动者的劳动量分配消费品，就必须有对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科学核算和严格检查，这就要求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和严格的计划制度、财务制度。不论是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还是奖金都要求这样。如果管理混乱，没有合理的定员、定额，没有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技术考核，质量检查和计划、财务制度，就无法规定和核算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无法保证一定量的劳动领取一定量的合理报酬，以劳动为尺度的按劳分配就失去了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名义上还是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奖金，但实际上平均主义，少劳多得，多劳少得，甚至不劳而获、劳而不获的现象都会出现，按劳分配就会变成有名无实。所以，不断提高经济管理水平，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条件。对管理人员和其他干部，也要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要有奖有罚，奖罚分明。这也是一种按劳分配。干得好的，干得不好的，经过考核以后给予不同的报酬，成绩卓著的干部可以越级提升，干了几年干不出成绩并且对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的，就应当撤换。中央已经决定，对于全面完成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应当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企业基金，用于举办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这是国家对这些企业的职工的一种集体奖励。这样做对于进一步改善管理，改善整个企业的状况有很大的意义。应当看到，我们现在有一些企业管理得很不好，产量低，质量差，成本高，事故多，浪费大，亏损大，而这些企业的一些负责人员，面对这种严重情况，却无动于衷，处之泰然，照样领工资，照样吃饭，似乎可以对国家对人民不负任何责任。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容许这种现象存在。有功不奖，有过不罚，怎么能使人人要求上进呢？怎么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呢？

列宁说过：“原则性的政策是唯一正确的政策”。（见斯大林：《论列宁》。《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52—53页）按劳分配就是这样的政策。全党同志一定要按照党中央的决策，大张旗鼓地宣传和坚定不移地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掀起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这是加速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实现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载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人民日报》）

## 实行奖励制度十分必要

薛 功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要不要实行奖励制度，要不要在实行精神鼓励的同时，实行必要的物质鼓励？《工业三十条》作了十分明确的回答，指出：“我们要把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同现阶段的经济政策结合起来，把精神鼓励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以精神鼓励为主。”“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制度”。“四人帮”胡说什么实行奖励制度就是“奖金挂帅”、“物质刺激”，就是搞修正主义，把实行奖励制度与马克思主义对立起来，这是对列宁和毛主席教导的公开背叛。

十月革命后，列宁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非常重视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人民群众，同时也很关心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曾多次论述了实行奖励制度的必要性。一九一九年，列宁总结了十月革命胜利后一年多的经验

教训，在他起草的《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明确指出：“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奖金是不允许的，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如理论推断和苏维埃政权一年来的经验所证实的，没有奖金是不行的。”（《列宁选集》第3卷，第748页）以后列宁还多次指出：“对于发展经济的任何成绩，也应当比较经常地用劳动红旗勋章和现金予以奖励。”（《列宁全集》第33卷，第151页）“必须系统地研究和拟定一些推广奖励制的办法，以便把奖励制包括到全体苏维埃职员的整个工资制度里去。”（《列宁全集》第33卷，第299至300页）毛主席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对实行奖励制度作过很多重要指示。早在一九四二年毛主席就指出，工厂应奖励最有成绩的工人与职员，批评或处罚犯错误的工人与职员。没有适当的奖惩制度，是不能保证劳动纪律与劳动积极性的提高的。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中又指出：“应当奖励那些勤俭的、产量最高的、各方面都办得好的合作社”。一九五九年，毛主席在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时，还明确地肯定了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制度。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革命导师的教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实际，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批判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时，确曾指出：“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搞什么奖金”。但是，我们应该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主席讲话的精神实质，而不能摘取片言只语，断章取义。讲话并不是一般地反对搞奖金，只是反对那种“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搞什么奖金”的错误作法。如果把“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这个非常重要的前提抛开，单单提出“搞什么奖金”这半句话，作为不能搞奖金的根据，这是对毛主席讲话精神原义的曲解。

理论和实践都充分证明，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没有奖

励制度是不行的。这是因为：

第一，奖励制度是对计时工资的必要补充。“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要求，按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给予不同的报酬。我国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主要是通过计时工资来实现的。计时工资级别的确定，主要是依据本部门，本行业同级劳动者平均的技术水平，平均的劳动强度和他们可能向社会提供的平均劳动量。可是，在同级劳动者中间，每个人的具体情况是千差万别的，因而个人向社会实际提供的劳动量也是不完全相同的。再者，计时工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不可能年年月月调工资，每个劳动者的工资级别一经评定，一定时期内是不变的。但是在这期间，由于年龄、身体状况、技术水平、劳动态度等原因，每个劳动者向社会实际提供的劳动量会发生变化。要使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基本上相适应，就必须采用奖金来补充，对提供劳动量较多的人给予额外的报酬。特别应指出的是，由于林彪和“四人帮”对按劳分配进行了疯狂破坏，工资级别调整不及时，出现了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等不合理现象。要迅速解决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脱节的现象，适当实行奖励制度就更为必要了。

第二，奖励制度是使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持久地开展下去的一个必要条件。在打倒“四人帮”以后，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要使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首先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因为，“起决定作用的是工人阶级的觉悟性和坚定性。”（《列宁选集》第4卷，第166页）同时，也应注意奖励那些在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

利益和目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华主席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要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只是强调精神鼓励，完全取消物质鼓励，那对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持续地开展是不利的。

第三，奖励制度也是保证补偿劳动消耗的一种措施。我国现在实行的是低工资制。我国人民的生活，比解放以前好多了，但水平还很低。为社会多提供劳动，就得消耗体力。实行适当的奖励制度，对于补偿过多的劳动消耗，保证劳动能力的再生产是必要的，有助于解决人民群众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问题，体现了党对群众生活的关心。

总之，奖励制度是社会主义现阶段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必要补充形式，它是符合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群众思想觉悟的。“四人帮”反对奖金这种劳动报酬形式，实质上是妄图取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以达到其搞乱社会主义经济、乱中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

搞奖金是否有消极作用呢？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检验经济政策的标准。我们应该全面地、正确地看待实行奖励制度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过去，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实行的奖励制度，其积极作用是主流，是基本方面；其消极作用则是支流，是次要的。我们看待奖励制度的作用，主要应看它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奖励制度作为计时工资的补充，有利于克服计时工资的缺点，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也有利于改善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生产的发展。过去有些地方实行奖励制度也确实产生过某些消极作用，这主要是由于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造成的。比如，有些企业实行的奖

励制度，名目繁多，规定的指标不合理等，这就是工作上的问题，而不是奖励制度本身的问题。还有所谓“评奖评奖，越评越僵”，那也不是规律性的东西，正象有的先进单位的实践所证明的，只要工作做到家，是可以评出干劲，评出团结的。我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把思想政治工作和评奖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奖励制度的积极作用，克服和缩小其消极作用。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它们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和政治又是统帅，是灵魂。只要我们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稍为一放松，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就一定会走到邪路上去。”我们绝不能把政治放在次要地位，单纯依靠奖金，而是要在无产阶级政治统帅下搞奖金。此外，还要认真总结我国以前实行奖金制度的经验教训，搞好调查研究，在充分发动群众进行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出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奖励制度。

（载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北京日报》）

## 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孙 治 方

祸国殃民的王、张、江、姚“四人帮”，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极力混淆是非界线，把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给国家提供利润，诬蔑成“为复辟资本主义制造物质基础”，是“利润挂帅”。他们散布“盈利有罪，亏

损有理”的反动谬论，似乎盈利就是资本主义，赔钱才是社会主义。在“四人帮”的破坏下，搞得人人怕谈利润，一讲利润就象犯了什么罪似的。还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政治骗子、阴谋家、野心家陈伯达和国民党特务张春桥大刮“共产风”，否定社会主义时期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否定按劳分配原则，以反对“利润挂帅”为借口，对社会主义企业上缴利润肆意抹黑。那时候，企业财务干部的日子真不好过。上海有一个先进企业的财务科长就对我说过：企业上缴利润这个任务是一个硬任务，少一个铜板也不行的。这个任务是一定要完成的。然而这是只能做，不能说的。当时我听了他的话就感觉到诧异：难道完成国家任务，竟成了亏心事了吗？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企业的盈利水平下降，不少企业发生亏损，有的不得不长期依靠国家补贴过日子。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在“四害”横行的时候愈演愈烈。在“四人帮”被揪出的前夜，我国国民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就这样，“四人帮”还嫌不够，还喋喋不休地胡说什么“利润挂帅”没有批透，真是荒谬之至！

从理论上说，他们给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抹黑，正如他们否定社会主义社会里还要有商品、货币、价值、按劳分配等范畴一样，是代表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陈伯达的这种自然经济思想早在 1959 年就遭到过毛主席的批判。

从政治上说，他们散布这种思想是为了蛊惑人心，以达到破坏国民经济，然后嫁祸于人，实行篡党夺权。我们必须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分清路线是非、思想是非和理论是非，揭穿他们的阴谋，发动群众，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

1963年我针对陈伯达、张春桥等人的这种反动的自然经济谬论，写过一个内部研究报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利润指标》（以下简称《利润》报告）。我的那份报告的中心思想是：应该分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企业利润的界线，反对用对待资本主义利润的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必须努力扭转亏损，增加利润，恢复社会主义利润指标的名誉。那知这个报告竟先后被陈伯达、“四人帮”抓住大做文章，在全国性报刊上掀起了三次批判高潮，把它当作“利润挂帅”的活样板。在陈伯达、“四人帮”横行之时，我被剥夺了发言权，无法为自己的观点申辩，学术界当然也不可能对这个问题展开入情入理的讨论。今天，陈伯达、“四人帮”已经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党又一次号召我们要扭亏增盈。现在重读这篇《利润》报告，虽然觉得其中有缺点，甚至错误；但是我认为我这报告的基本思想，关于利润问题本身的观点还站得住脚（错误是在奖金问题上，关于这点将在最后一节谈）。在今天抓纲治国，大治天下之时，企业有利无利，利多利少是个大问题。再一次从理论上说清有关社会主义利润的一系列问题，看来是完全必要的。

## 一 何谓利润

为了弄清问题，先得谈谈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利润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应该起怎样的作用。

利润是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生产的物质财富的一部分。生产部门职工生产的财富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即补偿固定资产的消耗和原材料的消耗，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不变资本，即以德文字母O来表示的那部分产品价值。第二部分是支付给职工的工

资，也就是社会分配给职工和他们的家属的生活资料，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称之为可变资本，并且用德文字母 V 来表示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以上两部分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般所说的成本。剩下来的第三部分，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用 M 来表示并且称之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润就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斯大林主张把社会主义企业职工创造的物质财富的第二部分——工资部分（V）称之为工人“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产品，而把第三部分——剩余价值（M），称之为“为社会的劳动”创造的产品。斯大林的这个意见很对！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利润就是生产部门职工为社会生产的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我们应该怎样来看待社会总产品中 C、V、M 这三个部分？

我们先从 C 说起。上面已经说过，这个 C 代表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的消耗。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固定资产即机器设备的价值越来越大，生产力的增长，原材料的消耗量，也越来越多。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客观趋势。但是我们的主观努力总是应该通过增产节约的途径，争取 C 这部分尽量少些，争取以更少的物质消耗生产出更新的产品。

现在再来说产品价值的第二部分，即工资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的生活水平是应该不断提高的。但是，第一，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只是表现在他们所消费的实物量增加了，但是这部分产品的价值量并不一定增加。因此，V 在新创造价值（V+M）中的比重也不一定增加，而应该争取降低。第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表现为工

业、农业、交通运输部门等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而且更表现为脱离物质生产劳动、从事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其它种种服务行业的职工人数的增长，以及他们的生活水平的同样普遍的提高。脱离物质生产的服务行业人员（广义的服务行业）在总就业人口中比重的增加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生活富裕的一个重要标志。然而脱产人员是依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所生产的生活资料来生活的，即他们是依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中的 M，或其货币表现利润来养活的。这就是说，第一部分（O）和第二部分（V）都应该争取减少，只有这样，第三部分（M）才能应当增加。最后，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为了扩大再生产，还必须增加积累，而积累也来自第三部分 M。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就是意味着物质生产部门职工“为自己的劳动”、也就是为自己生产的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的相对比重的减少，也就是 V 的比重的减少；同时，也就表现为，生产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的增加，即是以说 M，或其货币表现利润的比重增加了。

此外，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是通过两种途径来达到的，这就是增加工资和降低物价。而这两件事在我们国家，是由政府来统一处理而不是由每个企业自己决定的。对每一个个别企业来说，应该努力做到的是如何在改进经营管理、革新技术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对地以至于绝对地减少活劳动的消耗，即减少 V 的比重。

总的说来，不论从全社会的总产品来说也好，或者以个别企业的总产品来说也好，其中 O 和 V 这两个部分，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成本，总是越低越好；而成本低了，那末企业的上缴利润就多了，也就是说，企业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

会生产的产品多了。因此，我们既然赞成产品的成本越低越好，那末也就是说，我们应该赞成企业的利润越多越好；在价格不变等条件下，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完全是同义语。只准说降低成本，不准说增加利润，那是毫无意义的忌讳。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降低成本( $O+V$ )，增加上缴利润，增加“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 $M$ )，应该是企业管理好坏的主要标志。

但是在陈伯达、“四人帮”一伙看来，社会主义企业争取降低成本，增加为社会生产的产品、增加利润，都成了罪行了，虽则他们一伙都是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的利润养活的，而且他们除了正式的工资以外，还要非法侵占公款。王洪文在上海住三个多月挥霍公款两万数千元，江青在天津用大量公款缝制所谓的江青服送人。这些钱哪一个不来自国库、不来自社会主义企业上缴的利润呢？如果说从前的封建官僚文人口不言钱而称阿堵物<sup>①</sup>，那不过是表示封建官僚文人的假清高，是为了显示他们的“雅”，以掩盖封建地主官僚们对人民的剥削，这仅仅是虚伪而已；那么陈伯达、“四人帮”一伙给社会主义企业利润抹黑，则如同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是为了蛊惑人心，搞乱思想，以达到破坏国民经济，然后嫁祸于人，实行篡党夺权。

## 二 评“一定的利润”

由于陈伯达、“四人帮”长期挥舞“利润挂帅”这顶“帽子”吓人，用这根“大棒”打人。于是“利润”成了禁区，从而企业财务工作也成了“只能做，不能说”的一件“亏心事”，理论工

<sup>①</sup> 《晋书·王衍传》：“衍口未曾言钱，妇令婢以钱绕床下。衍晨起，不得出，呼婢曰：‘举却阿堵物’。”“阿堵”是六朝人口语，意思是“这”或“这个”。

作者也不敢理直气壮地为“利润”说话。然而这又是不能不做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从而有时又不能不谈到“利润”，甚至不能不为“社会主义企业利润”说几句话。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有这样一种说法：“利润挂帅”、“唯利是图”固然不好，但是社会主义企业谋取“一定的利润”或者“合理的利润”还是应该的。什么叫“一定的利润”或者“合理的利润”呢？是指利润的量，还是指利润的性质呢？如果说的是指利润的量，那么是指10%，还是20%，还是30%……呢？“一定的利润”，这是一种“安居中游”的折衷主义的提法。

假定某一行业的利润率一般是20%，这20%就是本行业全体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难道这个行业中每个企业的职工不应当争取本企业以至于全行业在改进经营管理、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的前提下，为社会多生产产品，为国家多上缴利润，多作贡献；而应当“安居中游”，满足于往常的20%的利润率吗？

再以全国来说，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是国家的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难道我们的财政部门不应当在促进生产并且逐年提高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前提下，要求企业上缴利润从而国家财政收入尽可能多些，而应当满足于“一定的利润”吗？应当让国家的财政收入水平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吗？我想，大多数人会同意说，在上述前提下，企业上缴利润从而国家财政的这部分收入，应当是越多越好，而不是相反。

“一定的利润”或“合理的利润”这种提法不仅在文字上是含糊不清的，而且在实际工作中还是有害的。我在1963年的《利润》报告中写道：“我们没有办法在数量上规定企业每年赚了百分之几以内的利润就算在‘一定’范围以内，就算是社会

主义的，超过百分之几就算越出了‘一定’的范围，就会变成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了。在党的‘扭亏增盈’的号召之下，现在企业职工对于‘亏损企业’这顶帽子是头疼的，一般总是力求早日摘掉这顶帽子。但是等到亏损企业这顶帽子…摘掉，有了‘一定的’利润之后，心就定了，劲就松了。这也是社会主义企业只求‘一定的赢利’这种思想在实践中的反映。”

### 三 概念混亂

由于陈伯达和“四人帮”长期挥舞“利润挂帅”的大棒，乱扣帽子，把“利润”变成了“禁区”，许多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不敢接近这个“禁区”，不敢提“增加利润”，而只敢说“降低成本”，不敢说社会主义企业利润越多越好，只敢要求“一定的利润”。近来又流行了一种新的回避“利润”的说法，那就是把“利润”改称为“积累”。不直接了当地号召企业努力为国家增加上缴利润，而说“要努力为国家增加积累”，这是一种概念混乱。如同上面所说到的那样，利润是和成本相对称的概念，降低成本就是增加利润，或者说要增加利润就得降低成本，因此只能说降低成本而不说增加利润，那是在经济学上学着相声演员玩起歇后语来了。积累则是和消费相对称的概念。在生产水平不提高，利润不增加的前提下，要求职工为国家努力增加积累就是意味着降低人民的消费水平。这是违背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的，也是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的。把利润改称积累，用意是回避“利润”这个“禁区”，结果倒是变成了违背社会主义经济原则、违背党和国家政策的很不好的宣传。

有些文章的作者不敢直接了当地说努力为国家增加上缴利润就是光荣的，而只说努力为国家增加积累是光荣的。这

句话表面看，好象是无害的。但是如果仔细想想，那么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企业上缴利润，也就是说国家的财政收入，如果用之于消费就是不光荣的了。然而对谁也不是秘密，我们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大部分都是用之于消费的，就是说是用之于国防建设和国家机关的经常费用，用之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经费，用之于一切非物质生产领域人员的工资开支；一句话说，财政收入的大部分是用之于上述种种社会公共消费和个人消费的；只有小部分是用之于积累的。如果说，只有积累是光荣的，而消费是不光荣的，那么，企业职工上缴给国家的利润的大部分都是不光荣的了。这是由于忌讳利润而改称积累，造成了概念混淆，从而做了不好的宣传的又一例。

#### 四 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三条界线

由于忌讳“利润”，不敢接触“利润”这个“禁区”，用“一定的利润”、“积累”等等概念来代替“利润”这个概念，是相当久以前就存在了。所以，我在 1963 年的《利润》报告中就提出，我们不应该用修辞学来代替经济学，不要徒劳地去另外创造一个词来代替“利润”这个词，而应当从本质上划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企业利润的界线。

我在 1963 年的《利润》报告中，对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本质差别提出了三条界线。尽管陈伯达和“四人帮”在全国范围内把我这个报告作为“利润挂帅”的典型来批判，然而他们始终没有敢提到我的这三条界线。这是表示他们的心虚。我现在把这三条界线摘引如下：

“第一，利润的阶级本质不同。资本主义利润表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而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则是生产企业职工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而创造的财富。

“第二，生产的目的和手段不同。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追逐利润本身，资本家生产商品只是为了追逐利润而不得不采取的手段。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创造物质财富本身，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善于使用自己的手段，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的成本，增加利润。”

“第三，取得利润的方法不同。资本主义通过市场竞争、物价的自由涨落和投机倒把等办法来取得利润。社会主义利润则以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前提，以计划生产、计划价格和固定的供产销协作关系为前提，严禁投机倒把。在这种条件下，只有通过老老实实地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的途径才能取得利润。”

我认为上面这三条界线基本上已经分清了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本质区别，至于这三条界线是不是表达得很精确，那是可以进一步探讨的，希望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批评指正，共同立出几条，作为社会主义财经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应当共同遵守的准则，促使大家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利润，为增加企业上缴利润和国家财政收入而奋斗。

凡是我们的企业经营符合社会主义准则的，那么这样的企业所取得的利润就是正当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就应该理直气壮地抓。这样的利润就是越多越好。如果违背上述应当共同遵守的准则的，例如企业不按照国家计划规定来进行生产，用投机倒把的办法去牟取利润，这就不是社会主义利润了；而当这些利润又是被王洪文、江青一类人物窃取去、

挥霍掉了，那么这样的利润越多，只是表明人民所遭受的榨取越大。我们就应该号召企业职工收回被他们窃取的职权，不准他们继续榨取工人阶级的血汗。

陈伯达、“四人帮”一伙说我这个《利润》报告是宣扬“利润挂帅”，是“唯利是图”。我认为这是诬蔑，是为了对我搞政治陷害而制造借口。

## 五 关于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

但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上，的确发生过“有利就干，无利不干；利大大干，利小小干”，这种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全局利益，搞资本主义式的追逐利润的事例。例如，在六十年代初，曾经有过一个农机厂，当支农任务很紧迫，社队需要大批农业机械的时候，这个厂抛开了国家规定给它的任务，不生产农机而去生产小铁床；原因是农业机械定价低，利润少，甚至没有利润；而小铁床定价高，利润大。机械制造业中还曾经比较普遍地存在过一个现象，那就是乐意生产成套机器，而不愿意生产零配件；原因是成套机器有利可图，而零配件费工多，利润少。这些也就是批判“利润挂帅”、反对以利润多寡作为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人，常常引证的事例。人们往往把这种现象仅仅归罪于思想教育工作没有做好，归罪于政治不挂帅。当然，这里有这方面的问题。但是为什么农机价格和铁床的价格，成套机器的价格和零配件的价格要高低不平以至发生有利无利，或利大利小的差别呢？如果价格订得更合理些，没有利大利小，有利无利的差别，没有不顾国家计划单纯追逐利润的物质基础，思想教育工作不是可以更有成效些吗？

既然支农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政治任务，既然零配件生产

费工多，而且往往因为一个零配件的缺乏而使整套机器“趴窝”，那么为什么一定要在定价上亏待农机和优待铁床，亏待零配件而优待全套机器呢？一般的解释是：农机是支农产品，定价不应该高；铁床是消费品，国家的“积累”主要来自日用品工业，因此定价可以高些。又说，在帝国主义统治时代，买了某一国家的机器，就得永远购买这个国家的零配件，因此帝国主义就用抬高零配件的价格来卡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因此，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就应该反其道而行之，把零配件价格定得特别低一些；等等。

总之，照这些解释，产品定价不是根据客观经济法则，不是根据价值，而是根据主观要求定的。这就是苏联一位老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所说的那个理论：价格不背离价值就没有价格政策。然而事实恰恰说明，通过价格背离价值来实现政策，往往是客观事物发展的结果，走到主观愿望的反面去了。例如，主观愿望是重视农机生产和零配件生产，然而定价偏低的结果，反而使农机和零配件成了不受欢迎的生产任务。我认为，除烟、酒等类某些特殊商品之外，最好的价格政策应该就是要按产品价值来定价（下面我将说到，产品价格最后应按生产价格来定，但是这和按价值定价的原则是不违背的），就是说要按客观经济法则来定价，而不是按主观愿望来定价。

价格背离价值还有两个害处：第一，不利于经济核算。把贵的说成是便宜的，把便宜的说成贵的，就会使经济核算失去客观标准。第二，价格背离价值就会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丧失真相。七十年代初，《人民日报》发表过一篇署名蔡正的文章，题目讲的是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证据是：来自农业的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占到

百分之十点儿。在这篇文章发表的前后，报上还发表过一条新华社的电讯，报道一个生产大队由于重视经济核算而降低了成本，增加了收入。电讯最后也是归结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这个结论，理由是来自农业的收入要占到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儿。但是早在五十年代末，毛主席就对来自农业的收入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儿这个数字的正确性提出过怀疑。毛主席在一次审查了国民经济建设计划草案以后，曾经向计划统计工作者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近两亿左右农村整、半劳力对国家的贡献只有百分之十点儿，而人数只有一千多万的工业、交通部门的职工对国家的贡献倒有百分之八十几，这笔帐你们是怎么算出来的呢？原来这笔帐就是被偏离了价值的价格所歪曲了的！由于农副产品作价偏低，所以按价格算的、农民直接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只有百分之十点儿了（只算公粮部分）。农业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尤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远远不止这百分之十点儿，可是过了十几年了，文章作者还在用农业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儿这个数字来论证农业的重要性！这说明价格偏离了价值，就会完全混淆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看不见事物真相，用一个只能证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的假象数字来证明农业的重要性。

解放以来，我国政府曾经多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目的是要缩小以至消灭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因此有些人就认为，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已经不存在了，谁再提这个问题就是给社会主义抹黑，是对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的攻击。现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了调整价格的问题。华主席、邓副主席、李副主席分别在几次讲话中特别提出了要调整工农产品比价的问题。

这是非常英明的决定。这是促进农业生产，特别是促进粮食生产的一项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经济措施。因为在粮价偏低的情况下，生产队在完成社员口粮和国家征购任务之后，他们对增产粮食作物的兴趣不高，而对能够解决用钱问题的（即能增加现金收入的）其它农作物，对搞副业，特别是对跑运输，有兴趣了。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尽管强调思想政治教育，尽管不断地批判重副轻农、弃农经商、弃农搞运输等等倾向，但是效果不大。原因就是因为经济措施没有跟上，就是因为没有解决社员的用钱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宝中之宝，但搞农业，种粮食就是不能解决“用钱”的问题。这是合理的吗？

现在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产品价格，在原则 上是确定了；但是还有一个如何落实的问题。调整工农产品价格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提高国家收购的农产品价格的问题。据估计，如果国家要按价值支付每年收购的农副产品的价格，那么国家增加的支出恐怕要接近每年用之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数。“羊毛出在羊身上”，国家的财政收入最后只有来自工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和农业。如果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要靠国库拨款来解决，那是不现实的，决不可能的。因为：

第一，国家决不能没有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投资。

第二，如果在农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况下，农业对国家财政的贡献只占百分之十点几，而工业占到百分之八十几是一种假象，因为这百分之十点几，只包括公粮，即来自农业税部分，不包括农产品收购部分，即不包括通过所谓价格杠杆取自农业的收入，那么在工农业产品价格完全按照价值来调整之后，通过“价格杠杆”取自农业的收入就没有了。于是农

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就只限于公粮部分了。如果这部分公粮的实物量不变，即使这部分公粮（包括公棉等其他直接农业税）因为价格调整而使它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从百分之十点几提到百分之十几了。然则这样的负担比例，就是说，百分之八、九十的农业人口对国家的财政收入只贡献百分之十几；而人口只占百分之一、二十的城市居民的就业人员中，大约只占半数左右的生产劳动者（其余一半左右的城市劳动者是非生产人员）要贡献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几，这样的负担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农业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又太少了。

## 六 农民的负担方式问题

其实，早在五十年代末，毛主席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那时候，他就提出了要尊重价值规律，作出了工农产品交换要注意等价交换的原则等等指示。这就是说，毛主席认为，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是存在的，而且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为什么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完全解决呢？那就是因为财政上从哪里取得这笔款来开支由于农产品涨价而增加的支出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那么现在怎么办呢？如何来实现华主席、党中央提出的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调整工农产品比价这个任务呢？我认为要解决这个任务，不在于减少农民对国家财政的应有的负担（不是指最近报上报道的，象湖南湘乡那样由于违反党的政策强加于农民的非法负担，这种负担必须立即取消），而在于改变负担的形式。因此，我设想的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一）国家不减少收入；（二）农民也不增加负担，但是除了由于“土政策”加给农民的非法负担以外，对国家的贡献不

应当减少；（三）城市居民的生活也不受影响。

于是，一定有人会发生疑问：既然调整物价的结果，农民并没有减轻负担，国家也不增加收入，那么改变这种负担的形式，岂不就是多此一举了吗？

不，这决不是多此一举的事，而是关系到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能不能上去的问题。下面我就来说明这个问题。

在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即农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况下，这个差价的数额，实际上是农民对国家的一种负担，不过这种负担不是明的，直接的形式，而是间接的，是通过所谓价格杠杆取得的，是一种间接税的形式。这是一种很不好的形式。因为这种负担的数额是不固定的。农民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额越多，他们的负担（对国家的负担）也越多。这是打击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一种负担形式。如果把现在通过工农业产品差价从农民取得的贡献，改变为直接税（公粮、公棉等）的形式，但是负担的数额由政府法律严格规定，在一定年限内固定不变。于是农民在交纳完这个直接的农业税之后，多生产并且多向国家交售一斤农副产品，农民就能得到全部价值。如果各种农副产品之间的比价又是合理的，那么农民不论生产“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十二类农产品中任何一种或生产任何一种副业产品，都能取得大致相等的利益。这样，国家下达的因地制宜的计划种植任务也容易落实了，生产积极性也上去了。农业生产上去之后，人民富了，财政收入也多了。这就是毛主席的藏富于民的思想。至于在农副产品价格提高之后，如何不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问题，我认为至少有两个解决办法可以供选择。第一就是城市农副产品（主要是粮食）销售价格不动，

购销价格倒挂，即收购价格高于销售价格形成的亏损，由财政补贴。第二个办法是按职工粮食消费定额和涨价幅度对消费者给予补贴。不论采取何种办法，政府都要增加货币支出。但是第一，由于农民向政府提供的物质财富并没有减少，仅仅是由于价格调整的结果，这些物质财富的货币表现，即价格是上涨了；第二，工人所得到的消费品的实际数量也没有增加，也只是这些消费品的货币表现即价格是上涨了，而这两个上涨数是相等的（因为两个实物量和价值量没有变），因此政府就可以用前一个上涨数来开支后一个上涨数。这正是由于价格背离价值所造成的迷魂阵，使有些人在调整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大手术”面前踌躇的原因。

## 七 要为“资金利润率”恢复名誉

很久以来，在批判“利润挂帅”的借口之下，社会主义企业利润蒙受了不白之冤，遭到了不应有的攻击和批判。如果仔细分析一下，那么这种攻击或批判大概来自三种人。

第一种人那就是林彪、陈伯达、“四人帮”一类别有用心的阴谋家、野心家的恶意攻击。对此，不值得多谈。

第二种人对所谓“利润挂帅”的批判是出于对社会主义财经工作的关心和爱护。然而，这些同志在理论上分不清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差别，在思想上还受到一些封建社会的文人雅士们“口不言钱，而称阿堵物”的清高思想的影响。我对于这些同志的批评，在这篇文章的开头几节中已经作了答复。

第三种人对所谓“利润挂帅”的批判，是针对着前面第五节所说的那种“有利就干，无利不干；利大大干，利小小干”那种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而发的。这种经营方式应该批判，

这是对的。但是批判者只从思想意识或思想教育的角度提问题，而没有想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切生产部门都是为了满足社会生产需要和人民生活需要，为什么会发生有利、无利和利多、利少的差别，而且无利和少利的生产部门和产品，往往是当前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和产品，最受社会和领导机关重视的生产部门和产品。难道生产这些产品的部门和职工，他们的劳动效率特别低，因此，他们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特别少吗？当然不是的。显然这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产品定价不合理。这种定价的不合理，或价格的高低不平，价格对价值的背离，实际上变成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把一种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算到别一种产品的帐上去了。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谈利润问题的时候，就必须谈价格构成的理论问题。在陈伯达、“四人帮”控制舆论工具的时期有一种怪论，认为价格政策不是经济学者的研究对象，而只是一个宣传题目。但是不研究如何去宣传呢？

现在中央已经正式提出了要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问题，经济学界就应该配合实际工作者，对这问题作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以便实现华主席、党中央提出的这个任务。

我们主张产品价格应当按产品的价值量来规定；反对以价格背离价值作为定价的原则。然而这只是作为基本原则而言，并不是说每一种产品的价格要和价值量绝对相符。如果每一种产品的价格都和产品的价值量绝对相符，都按价值量出售，那么就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大、洋企业赚钱；小、土企业蚀本，而大洋企业赚钱未必就是由于职工的主观努力多；小土企业蚀本未必就是因为职工们主观努力不足。这里有客观条件在起着作用。这就是因为大、洋企业设备好，投资多，

技术水平高，又是大规模生产，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当然利润就多了。反之，小、土企业技术设备差，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所以就不能赚钱甚至要蚀本了。这些都是建厂当初的投资计划和技术设计所决定了的；对现在的企业职工来说已经成了已定的事实。

此外，在采掘工业方面，矿山的矿层有厚薄深浅不同和品位高低不同，以及交通运输条件不同；在农业企业方面，有土地的肥沃程度不同，也有交通运输条件的不同，等等。这些都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条件决定了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和利润率。

以上这些，也就是不赞成按价值定价格的经济学家常常引来作为否定价值决定价格的理由。

但是从价值理论的角度来看，以上这些无非只是证明了，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价值规律，那就还必须从这基础出发，进一步承认资金利润率、生产价格和级差收益（也就是“级差地租”）的存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证明资金利润率、生产价格和级差地租非但不与价值规律相矛盾，而且是从价值规律引出的必然结论。而且马克思早说过在土地私有制取消以后，绝对地租不存在了，但是级差地租或级差收益还会存在。不过这个“地租”或收益应该以税的形式上缴给国家，而不是交给地主了。然而许多经济学家虽然已经承认了价值规律的存在，但是还认为资金利润率、生产价格和级差收益都是资本主义的范畴，社会主义社会不应该再用这些范畴。由于级差收益的问题马克思、列宁都有详细的说明，我们在这里不再谈它。我们在这里只是简略地谈一谈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问题。

资金利润率和成本利润率是两种不同的定价原则，也是

决定企业上缴利润任务的两种不同原则。

根据资金利润率的原则，每个企业占用多少资金，就要按照当前全社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上缴利润。例如某一企业占用资金一亿元，当前全社会的年平均资金利润率是20%，那么这个企业每年上缴利润任务就应该是二千万元。如果年终实际的上缴利润，不足此数，那就说明这个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好，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国家投放在该企业的社会资金的作用，就应该寻找经营管理不好的原因。如果实际的上缴利润超过这个平均定额，那就说明这个企业经营管理得法，就要总结这个企业的好经验，并且加以推广。

根据资金利润率的原则，决定产品价格的方法就是：某一行业中某种产品的总成本，加上生产这些产品所占用的资金总额应该承担的，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总额，再用总产品的数量来除——这就是这种产品的单价。这样，从一个企业看，产品价值构成的M部分，同产品价格中利润部分，在量上是不一致的。但是，从全社会看，M的总和与利润的总和是相等的。

在采取资金利润率的时候，企业多占用社会资金，就要多承担上缴利润的任务，所以就会促使企业节约资金，特别是有助于固定资金的节约，促使企业职工注意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但是我们过去不少部门所实行的不是资金利润率而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搬来的成本利润率制度。按照这个制度，全社会的平均利润率不是用社会总资金除社会总利润所得出的平均数（资金利润率），而是用社会总产品的总成本除全社会的利润总额所得出的平均数。这就是平均成本利润率。按照这个制度，产品价格的计算方法是由本行业中每种

产品的平均成本再加上按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出来的利润；而企业的上缴利润任务归根到底就是由企业生产任务规定的总成本乘平均成本利润率得出的。

在成本利润率制度下，企业经济核算，实际上只核算了企业占用资金中的极小一部分，即流动资金加上固定资产的折旧部分。由于我们的折旧年限一般在二十五年甚至二十五年以上（由于技术进步的加速，设备更新速度加快，所以西方世界的折旧年限已经从十九世纪的十年左右缩短到现在的四、五年左右了），所以，实际上我们的折旧费是大大地缩小了的；我们是少算了成本，多算了利润。因此我们的固定资金只有二十五分之一，甚至连二十五分之一不到的数量纳入了企业经济核算范围，承担了向国家上缴利润的任务；固定资产的绝大部分既没有纳入核算；对于企业来说，庞大的固定资金不承担向国家上缴利润的任务，等于是免费占用的。所以企业主管人员总是“宽打窄用”，设备要得多，设备利用率很低。六十年代初，我曾经请教过许多很精明的企业领导人，问他们所主管的企业的流动资金有多少，他们总是对答如流，问他们的固定资金多少，没有一个回答得出，连财务科长也说，要查查帐才能答复。不纳入经济核算的数字，也就是不用的数字，是没有人会记得的！

我们国家缺的是现代设备，然而我们沿用的核算制度就是不核算占国家总资产主要部分的固定资金。所以，把成本利润率制度改为资金利润率制度，应该是放到当前经济管理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的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候了。

在按资金利润率原则规定企业上缴利润的任务之后，大洋企业由于占用大、洋设备这些客观的优越条件而取得的，在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势，以及因此而多赚的利润，由于多

占用资金必须多承担上缴利润（按资金利润率的原则）而抵销掉了。如果矿山和农场再把由于自然的优越条件所取得的级差收益以税的形式上缴给了国家，于是企业利润的多寡主要就是反映企业职工在经营管理和劳动积极性等等方面的主要努力了。利润就能成为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最综合性指标。

## 八 答复资金利润率的批判者

然而，如上面所已经说过的那样，过去由于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上的教条主义偏见的影响，资金利润率一向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范畴而受到否定，受到批判。

在批判者的意见中，大概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

第一种批判意见是说，利润平均化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们追逐利润互相竞争的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个企业和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不允许为追逐利润而互相竞争，不可能有利润的平均化；因此也不能有平均资金利润率。这个批判意见既适用于资金利润率，也适用于成本利润率；因为成本利润率也是利润的平均化。不过资金利润率是按占用资金量计算的平均利润定额，而成本利润率是按成本计算的平均利润定额，二者都是平均利润。再推而广之，价值（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价值规律，以及国民经济计划中一切定额都是平均数。因此这个理由如果能成立，那末不仅否定了资金利润率而且也否定了这些批判者坚持的成本利润率，而且把价值、价值规律和一切定额都否定了。过去，很多经济学家把价值和价值规律也看作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独有的范畴和规律，正因为价值和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里也是通过资本家追逐利润，通过自由竞争起作用的。在资本

主义商品经济社会里，一切经济规律都是作为自发势力起作用的。因此，照资金利润率批判者的逻辑，当人们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变成计划经济之后，什么范畴和规律都可以不存在了。

资金利润率批判者的第二种批判意见是说，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而不是由资金创造的，因此按资金来摊派利润是资产阶级观点。照此意见说来，只有工资利润率才合理（按  $V$  来分  $M$ ，即按活劳动中已支付的部分来分配未支付部分），而主张成本利润率反对资金利润率，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因为成本中不仅包括工资  $V$ ，而且还包括  $C$ ，即包括全部原材料消耗和一部分固定资产（折旧部分）。所以成本利润率只是不完全的资金利润率而已。

我们同意价值（包括利润在内）是由劳动创造的，而不是由资金创造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常识。但是同样也不能否认，多占用社会资金，从而配备有大、洋设备的企业，劳动生产率高于少占用社会资金，只配备小、土设备的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因此，大、洋企业的产品成本和个别的劳动消耗低于平均成本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因此，大、洋企业的利润，必然大于小、土企业，而这一部分额外利润是大洋企业职工借助于更多的社会投资取得的。因此，应该归功于社会的额外投资，而不是由于企业职工的主观努力造成的。此外，我们不要忘记，社会主义社会的资金不是资本家从工人身上榨取去的剩余价值，而是工人阶级自己的过去的劳动积累。每个企业多占用工人阶级过去的劳动积累是不能不算帐的。资金无偿占用的原则是不符合工人阶级利益的。

第三种批判意见是说，在同一行业内，同一种产品生产

的劳动生产率或投资效果的比较，有了以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为内容的价值规律就已经解决了。至于不同行业生产的不同产品，它们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的。对各部门的投资多寡是根据社会公共需要和人民生活需要决定的，不是由于投资效果决定的。某种产品的生产即使投资大，然而如果这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是人民生活需要所必须的，我们就要兴办这种生产品的生产。这些道理也是不错的。但是兴办任何一种事业，可以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来办，可以用“大洋”办法来办，也可用“小土”办法来办，例如有多用物化劳动少用活劳动的办法，也有少用物化劳动多用活劳动的办法，等等。因此，兴办任何事业的时候都要算算帐。不同产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的，但是间接地，还是可以比的。例如我们现在要建设甲乙两个生产两种不同使用价值（产品）的企业。如果要引进外国的最新设备，各需要十亿外汇。可是我们只有十亿外汇可以用来从外国引进最新的技术设备。而这两个企业又都是当前急需建设，不能延缓的。因此，我们这两个企业之中就只能有一个采用最新的洋设备，另一个只能用本国制造的设备。既然两个企业所将生产的产品是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的，那么两个企业中哪一个用引进的洋设备，哪一个用本国制造的设备，就得看引进的洋设备，能够提高的效率如何了。假如甲企业用引进的洋设备能够提高效率二倍，而乙企业用引进的洋设备只能提高一倍，那末我们的决定就很明白，我们让甲企业用进口设备，让乙企业用本国制造的设备。两种不同的设备，生产的是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可比的；但是在提高劳动生产力，节约资金（归根结蒂也就是节约劳动）这一点上就变成可比的了。

反对资金利润率的第四种意见是说，多占用固定资金的

企业应该让它多贡献，多出钱，而主张资金利润率的人是反而多给它钱，这是背道而驰的。批判者的意思是说，在按资金利润率定价的时候，有机构成高的行业（大洋企业多的行业），产品价格将高于价值，而有机构成低的行业（小土企业多的行业），产品价格将低于价值，这等于是对前一种行业多给了钱，对后一种行业克扣了钱。但遗憾的是，我们的批判者忘记了我们的企业不是资本家的私营企业，而是国营企业。它们的利润不是落入任何私人手中，而是上缴给国家的。因此，生产价格恰恰是要大洋企业多贡献、多上缴利润，而不是多给它们钱。我们的批判者是把帐算颠倒了。有机构成高的行业，生产效率高，成本低，从而产品价值也低。反之，有机构成低的行业，生产效率低，成本高，价值也高。通过利润平均化，使前一种产品消费者稍为多负担一些，使后一种产品的消费者的负担减轻些，这也是很合理的。

以上就是我对批判者的答复。现在在实际工作者中间，在经济学理论研究工作者中间，主张资金利润率的人多起来了。我希望通过进一步的讨论，促成资金利润率早日实行。

## 九 资金利润率和奖金

在价格背离价值以及按成本利润率定价的情况下，在矿山和农场不扣除级差收益税的情况下，按企业利润的多寡来发奖金，就会把国家投资和自然界的优越条件造成的超额利润，归功于企业职工。这是“贪天之功”，是不合理的。但是在扣除级差收益，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的情况下，利润多寡就能够把客观条件和主观努力分开来，从而把奖金同超额利润量结合起来，就是合理的，也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甚至是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形式，有利于调动职工

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产。企业职工为社会多出了力，应该给予一定的奖励。我的1963年的《利润》报告，在当时陈伯达、张春桥刮起的反对“物质刺激”、否定按劳分配原则的“共产风”影响之下，我一般地否定奖金制和企业留成，主张把利润一个不留、全部上缴，是错误的，是不利于促进生产的。我在这里附带地对我1963年《利润》报告中这种“左”倾思想，作以上的检查或自我批评。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载《经济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九期)

##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 剩余劳动和利润

许涤新

### —

有些同志在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时候，不敢理直气壮地提出社会主义制度里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总是远远地避开这个问题。“四人帮”为了摧毁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疯狂地否定社会主义利润，使社会主义的剩余劳动问题成为经济理论的禁区。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要摧毁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包括前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就是要否定剩余价值的剥削。但是，否定剩余价值并不等于否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前提下

的剩余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八章《三位一体的公式》中说道：“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象在奴隶制度等等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只是人类社会的剩余劳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也就是说，否定剩余价值这种剩余劳动的特殊形式，并不等于否定剩余劳动的存在。恩格斯也同样地说过：“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示，使我们明确地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群众除了为满足本人及其家属的需要而劳动外，还要为国家、为社会提供剩余劳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严肃地、尖锐地批判了拉萨尔的所谓“不折不扣”的工资的说法。既然“不折不扣”的工资是反动的提法，那么，有折有扣的工资难道不就是合理的、正确的吗？既然有折有扣的工资是合理的、正确的提法，那么，被折扣下来的那一部分剩余劳动产品，难道不就是合理的、必要的吗？马克思对拉萨尔的谬论的深刻批判，使我们更加明确地认识到：如果没有剩余劳动（剩余产品），那就没有社会基金，那就没法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没法满足国家和社会的多方面的需要，如果那样，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就难于维持下去，更谈不到向共产主义过渡了。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同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

是以资本家垄断生产资料、劳动者出卖劳动力作为前提的，是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结晶。资本家利用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去榨取劳动者，并把从劳动群众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扩大其生产规模，扩大其对劳动群众的剥削；当然，还有一部分剩余价值是被利用去作为那批吸血鬼的腐烂生活的支出的。反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剥削人的制度是被否定了的，劳动群众所提供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并不归于剥削阶级，而是归于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因此，劳动人民的生活就有可能得到改善和提高。马克思说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废止，要把这个事实假定作为前提：通常由直接生产者消费的部分，不是以它现有的最低限度为限。除了那种为那些为了年龄的缘故还不能参加生产或已不能参加生产的人而做的剩余劳动以外，一切为养活那些不从事任何劳动的人而做的劳动都会消灭。”（《资本论》第3卷，郭大力 王亚南译，第995页）社会主义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否定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剥削性和阶级对抗性，但是，保存并且发扬了它在旧社会里作为“社会基金”的作用。看来是可以这样说的，社会主义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是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扬弃。

## 二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劳动群众为国家、为社会所提供的剩余劳动，也是一种必要劳动。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并不存在着剩余劳动，而只有必要劳动，即为自己的必要劳动和为社会的必要劳动。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说，劳动者为国家、为社会所提供的剩余劳动，完全是必

要的，从而，斯大林的提法是正确的。但是，这种提法并不否定劳动者所提供的这一部分劳动产品，是超出维持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所需要的剩余。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止一次地指出，在资本主义废除以后，劳动群众还要为社会提供这样的剩余劳动产品。那就是从超出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所需要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因此，我们必须完整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和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群众为国家、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的性质的论述。既要掌握这种劳动具有超出维持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的需要的特点；又要掌握这种劳动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具有极其明确的合理性、必要性的特点。

因此，我认为在编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候，必须要有突破“四人帮”所设置的禁区的勇气，理直气壮地提出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群众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为国家、为社会提供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问题，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中心问题来对待。只有如此，我们才能顺理成章地说明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利润，说明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的利润，说明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利息，说明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说明社会主义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顺理成章地说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及其作用。

### 三

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上缴国家的税金和利润，都是企业的劳动群众为国家、为社会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在价值形式上的具体形态。如果把社会主义的剩余劳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清楚了，那么，国营企业上缴的税金

和利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四人帮”及其死党、余党，为了篡党夺权，为了摧毁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故意把社会主义利润同资本主义利润混为一谈，把国营企业获得利润说成是“利润挂帅”。在“四人帮”的打击下，一些同志不敢抓企业的生产经营，不敢抓企业的利润指标，甚至认为亏损有理，盈利危险。有的同志连社会主义的盈利也不敢提，把社会主义利润同社会主义积累混为一谈，用社会主义积累去代替社会主义利润。社会主义的企业盈利和利润，竟成为使人“谈虎色变”的老虎了。这不是怪事吗？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社会主义利润同社会主义积累是有着密切的关系的，但是，两者之间并不能划一个等号。社会主义积累只是社会主义利润（加上税金）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事实很明白，全国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和税金以及集体农业上缴的农业税等的总和，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这个收入，经过国家财政的计划安排，一部分作为积累基金，一部分作为消费基金。

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无论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都是需要吃饭穿衣的，都是需要各种各样消费品的。要使社会主义生产顺畅地进行下去，不但要有生产资料的消费，而且还要有个人的生活资料的消费。马克思在分析商品资本的循环时说道：“全部消费——个人的消费和生产的消费——作为W的循环的条件进入这一循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09页）这就是说，社会的生产过程同个人的消费是不能割裂开来的。如果没有生产过程之外的个人消费，那就没有劳动力的再生产，那就谈不到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消费。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资本循环之所以把包括个人消费在内的W作为起点，就是这

个道理。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消费同生产过程外的个人消费之间的这种密切的相互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是依然存在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的消费和个人的消费不仅密切地互为条件，而且在整个国民收入中，后者所占的比重比前者要来得大。在整个国民收入范围之内，消费基金占大体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而积累基金则只占大体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正确地处理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之间的比例关系，是正确地处理国家与群众之间、整体与个人之间，或者说，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积累的比例占得过小，那就会妨碍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发展；如果积累的比例占得太大，那就要减少人民的消费基金，影响人民的物质生活，从而，也会影响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发展。

既然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那么，我们怎能无视这个比例关系，而把全国国营企业的利润（加上税金）的总和都用作社会主义积累呢？如果全国国营企业的利润（加上税金）的总和都用作社会主义积累，那么，全国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将依靠什么东西去维持生活呢？难道叫他们去喝西北风么？难道劳动群众的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能够一笔勾销么？难道劳动群众的物质利益能够一笔勾销么？因此，把社会主义利润（包括税金）同社会主义积累等同起来，是不合乎客观事实的，是违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的。如果把这种错误观点（社会主义利润就是社会主义积累）作为理论根据，并以此去考虑国家的经济政策，那就有可能带来极大的危害，那就有可能使人忽视消费基金，忽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忽视毛主席关于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教导。“四人

“帮”及其死党，不就是这么干的么？他们一方面疯狂地破坏社会主义的企业利润和社会主义积累，而同时又千方百计地破坏人民群众的个人收入的提高和物质生活的改善。

由此可见，“四人帮”否定社会主义的剩余劳动、否定社会主义利润，已经在经济学的理论上以及实际经济工作中造成多么严重的混乱。为了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为了更快地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了正确地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方面的关系，我们必须在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中，加强对社会主义剩余劳动和社会主义利润的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贯彻党在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中一系列的经济政策。

（载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光明日报》）

## 列宁论“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

**《光明日报》编者按**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书中，特别强调指出：“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我们应当如何对待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呢？按照列宁的教导是，不学不行，不认真学好也不行。列宁不仅在此书中详细地阐明了这一问题，而且在为写作此书所作的准备材料中，还有许多非常深刻、精辟的论述，这对于我们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现将中共中央编译局杨祝华同志整理的这个材料刊载于下，以利于进一步克服闭关自守、夜郎自大

的保守思想，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

列宁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是列宁在苏维埃俄国建国初期写的论述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基本问题的重要著作。这一著作的部分初稿和写作大纲中，有关吸取欧美资本主义先进国家的科学技术成就和生产管理经验的精辟论述，我们今天读起来还感到十分亲切。

列宁向来主张苏维埃俄国要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和大生产管理经验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认为这是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列宁坚决反对那种轻慢地拒绝利用资本主义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的小生产狭隘观点。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日，苏维埃政权跟德国政府签订了布列斯特和约，获得了喘息时机。列宁认为，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喘息时机来着手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他号召布尔什维克学会按新的方式来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

三月下半月，列宁准备提出在苏维埃俄国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农民国家里改组经济、发展生产的一些基本方针。从列宁当时起草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几个写作大纲中可以看出，列宁对学习和引进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极其重视。列宁的第一份写作大纲就写了“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这样一句简明的话。列宁在紧接着写的另一份写作大纲中，用一个生动的公式把这句话的内容发挥得更明确更具体了。这个公式是：“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秩序+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总和=社会主义”。列宁认为这个公式所开列的项目是建成社会主义所需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基本条件。他在三月十一日发表的《当前的主

要任务》一文中，把这类外国的好东西看做是俄国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走向胜利的终结所缺少的东西，是苏维埃俄国从又贫穷又软弱的国家变成永远又强大又富饶的国家所需要的东西。

列宁约在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口授了《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这个初稿的第五章阐述了上述公式的深刻思想。列宁说，夺取政权和镇压剥削者反抗的任务基本结束，管理国家的任务就摆到了首位，而管理国家的任务首先是纯粹的经济任务，即归结为改造经济的任务，在全国范围内最广泛地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计算和监督，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接着说：“没有大机器生产，没有比较发达的铁路网和邮电网，没有比较发达的国民教育网，无论哪项任务无疑都不可能在全民范围内系统地得到解决。俄国现在的情况是，这种过渡的许多初步的前提已经具备。另一方面，也有许多这样的前提我国还不具备，但是，我国可以比较容易地借助先进得多的邻国的实际经验，这些国家由于历史的关系和国际交往早就同俄国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初稿的第八章谈到了学习大生产的组织和管理对苏维埃政权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重大意义。列宁说：“学习社会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应当是向托拉斯的领导者学习，学习社会主义，应当是向资本主义最大的组织者学习。正是大工厂，正是把对劳动者的剥削发展到了空前的规模的大机器工业，是唯一能够消灭资本统治并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那个阶级集中的中心；凡是考虑到这一情况的人都不难相信，上面的说法并不是奇谈怪论。”列宁又说：“应当解决一项新的困难的、但是极有价值的任务，即把这些剥削阶级分子所积累的全部经验和知识同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动性、毅力和工作结合

起来，因为只有这种结合才能架设起从资本主义旧社会通往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桥梁。”为了得到资产阶级所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列宁除了坚持使用本国资产阶级专家，还提出用高额薪金聘请外国专家的办法。列宁认为，“现在，在西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延缓到来，而俄国必须迅速采取措施进行自己的改组（哪怕只是为了使居民摆脱饥饿，以及为了使整个国家免受可能的军事侵犯），在这种实际情况下，我们现在需要向先进国家借助的，不是社会主义组织的帮助和工人的支援，而是那里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知识分子的帮助”，“通过付给我国的或从外国聘请的各个方面的最优秀的专家以高额报酬的办法就能得到这种协助。”列宁接着说，“假定俄国为了按新的原则组织生产，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了训练我国人民在优良的条件下工作的技能，假定我们为此不得不雇用比方说两千个最有权威的各个方面的专家——其中有俄国的专家，而更多的是外国的专家，比方说美国的专家；假定我们每年要付给他们五千万或一亿卢布，那末，从国民经济的利益来看，从由陈旧的生产方法过渡到最新的最完善的生产方法来看，花这笔钱是完全有理由的。为了学习好的生产的方式和方法而花这样一笔钱，是应该的，是值得的。”

四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列宁写成了《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在这篇公开发表出来的文章中透彻地说明了“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密切关系。列宁说，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要达到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要保证高度的劳动生产率，首先需要发展燃料生产、金属生产、机器制造工业、化学工业等。苏维埃共和国用最新技术开采俄国拥有的丰富资源，就能造成生产力空前发展的基础。他指出，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教育水平，

提高劳动者的纪律、工作技能和劳动效率，改善劳动组织，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条件。他十分强调苏维埃共和国要采用资本主义在这方面的一切有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列宁说：“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

（载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光明日报》）

## 认真学习外国管理的好经验

马 璞

华主席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中，严肃地批评“有些同志稍有一点进步，就表现出一种骄傲自满、故步自封、夜郎自大的危险态度”，指出：“如果不坚决改变这种态度，我们就不可能坚定地确立积极进取的雄心壮志，不可能认真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谈不到赶上外国先进水平。”华主席的批评，语重心长，切中要害。

当前，我们有一些担任领导责任的同志正是这样。他们满足于“成绩不大年年有，步子不快年年走”，经营管理是老一套，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不思改进，停顿不前。他们看不到小生产的经营方式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是根本不适应的，甚至把小生产的经营方式看作是社会主义的，极力维护；而把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加以排斥。为什么粉碎“四人帮”已经一年

零十个月了，我们的不少企业依然是劳动生产率低、产品质量差、生产成本高、利润收入少、资金周转慢呢？为什么不少多年亏损的企业还在继续亏损呢？这也是一个主要原因。我们的同志一定要改变骄傲自满、故步自封、夜郎自大的危险态度，努力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学习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合乎科学的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迅速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学习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管理经验的问题，列宁曾经做过多方面的明确的论述。

早在十月革命成功不久，列宁就敏锐地觉察到，无产阶级夺取全国政权以后，尽管主要的经济力量掌握在自己手里，但无产阶级没有足够的管理本领，缺乏组织生产和分配产品等等的知识，必须虚心地向资产阶级、向托拉斯的组织者学习，否则就建不成社会主义，革命也就会停滞不前。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中，列宁尖锐地指出：“有人在这个会议上说，不向资产阶级学习也可以建成社会主义，我认为，这是中非洲居民的心理。我们不能设想，除了以庞大的资本主义文化所获得的一切经验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以外，还有别的什么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7卷第285页）这次会议之后，列宁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一文中，进而写道：“只有那些懂得不向托拉斯的组织者学习就不能创造或实行社会主义的人，才配称为共产主义者。因为社会主义并不是一种空想，而是要已经夺得政权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去掌握和采用托拉斯所造成的东西。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如果不去向资本主义的第一流专家学习组织托拉斯大生产的本领，那末这种本领便无从获得了。”（《列宁选集》第3卷第555页）

列宁说得多么清楚：不向托拉斯的组织者学习，就不能创造或实行社会主义！我们国家的经济和文化本来也是落后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即小生产的经营方式大量存在，列宁指出的“中非洲居民的心理”也当然存在。特别是“四人帮”把闭关自守标榜为独立自主，把拒绝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美化为自力更生，给自己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披上了一件马克思主义的外衣，对实际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因此，列宁这些深刻的论述，对深入揭批“四人帮”，对改进我们的管理工作，尤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托拉斯是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作为社会生产劳动组织管理形式出现的。从那以后半个多世纪来，特别是近三十年来，现代科学技术出现了新的飞跃，给生产带来了极其巨大的进步，资本主义的管理方式有了新的发展，并且已经超越生产领域，扩大到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这就使得我们在管理方面需要学习、应该学习的内容比列宁在世的时候更加广泛了。

人们会问：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计划而是由价值规律自发地来调节的，为什么它的经营管理方法还有值得学习的方面呢？其实，这并不矛盾。

马克思曾经说过：“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在这里，马克思是就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体来讲的。资本主义经济就全体来说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计划，而是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作用来调节的。但是，在一定的范围内，譬如一个大型企业，一个大公司，生产和经营一般地是有计划的。在这些范围内，资产阶级能够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并且由于历史悠久，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正是在这个范围内，无产阶级可以而且应当向资产阶级学习。

当然，资产阶级管理经济的方法具有二重性。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曾以泰罗制为例，对这个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指出：“资本主义在这方面的最新发明——泰罗制——也同资本主义其他一切进步的东西一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另一方面是一系列的最丰富的科学成就，即按科学来分析人在劳动中的机械动作，省去多余的笨拙的动作，制定最精确的工作方法，实行最完善的计算和监督制等等。”（《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就前一方面来说，无产阶级必须反对；就后一方面来说，不仅资产阶级可以利用，无产阶级也可以利用。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中的许多经验，诸如：在加强集中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分权原则，实现经营管理的灵活性、适应性和效率性；各级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严密的规章制度；大量依靠银行贷款进行企业经营的财务制度；以销促产，实行生产合理化制度；在企业大型化专业化的基础上，利用中小协作厂为大企业服务；在大量引进新技术、发展新品种的同时，极其重视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新职工的学历水平，不断加强在职职工的培训；以及广泛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机械化、自动化的经营管理；等等。这些经验，都是值得我们研究、学习和借鉴的。

学习外国管理的先进经验，要同我们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任何先进经验，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产生的，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就其共性来说，它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就其个性来说，它又有其特点。因此，生搬硬套外国的经验是不行的。我们学习外国企业管理经验的目的，是为了改进我们的管理工作，以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

国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对自己的实际情况作认真的分析，找出我们管理工作中的弱点和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把外国的好经验同自己的实际情况割裂开来，肯定是学不好的。

学习外国管理的先进经验，还要同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结合起来。建国二十八年来，我们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掀起了多次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取得了很多的成绩，也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现在我们要认真地、切实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要解放思想，认真研究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增强自觉性，减少盲目性。把外国的先进经验同自己的成功经验结合起来加以推广，会收到更大的效果。

“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论十大关系》）我们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向资本主义国家真正好的管理经验学习，为我所用，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载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光明日报》）

# 谈谈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管理

## 蒋 学 模

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不仅要洋为中用，在自力更生方针的基础上学习和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而且也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科学的企业管理方法。

对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经过一年多来揭批“四人帮”乱扣“崇洋媚外”、“洋奴哲学”帽子的阴谋，尽管还有人心有余悸，公开反对的声音，已经不多了。但对于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管理，很多同志还疑虑重重。这种状况说明，在企业管理问题上被“四人帮”搞乱的理论，还远未澄清，很有必要拨乱反正，好好地把是非弄清楚。

“四人帮”搞假左真右，他们借口工人是企业的主人，反对整顿和加强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更不许讲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管理方法。“四人帮”的御用写作班子编写的书刊上，反复引用列宁的“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夺”这句话，企图借以证明，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性质不同，企业管理也就毫无共同之处，不应学习也无可学习，谁要学，那就是要复辟资本主义。

列宁的话当然是对的。但“四人帮”从列宁的话里引伸出来的结论却是错误的，是“四人帮”歪曲、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

的又一例证。

列宁那两句话，讲的是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目的。从企业管理的目的来讲，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受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唯一的目的是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唯一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企业的性质不同，企业管理的目的也就根本不同，两者确无共同之处。

但是，目的根本不同的两种企业管理，是否从任何角度来考察都完全不同，从而就是无可学习，无可借鉴的了呢？不。企业管理是社会化大生产活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大家知道，社会生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不论资本主义生产或社会主义生产，都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侧面。就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考察，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主义企业建立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之上，两者的性质根本不同，企业管理也就不同。就生产力的角度来考察，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都是建立在现代技术基础之上的社会化大生产，两者的性质并无根本区别，企业管理必有共同之处。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有二重性。一方面，正如一个乐队必须有乐队指挥一样，资本主义生产既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就必然需要有人来组织、指挥和调节各个工人的协作劳动。这种管理职能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的。凡是有共同劳动和协作劳动的地方，总必须有这种管理。另一方面，资本家为了榨取剩余价值对工人进行的监督和管理。这种管理职能是由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性质决定的。企业的生产关系变了，这一方面的管理职能也就会

随之改变。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内容来说是二重的，“因为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他批评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了解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这种二重性，“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却把从共同的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从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因而从对抗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8—369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右的方面否认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二重性，只承认由社会化大生产的性质所决定的那种管理职能，不承认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那种管理职能，企图借此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辩护。“四人帮”则以极“左”的姿态来否认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二重性，只承认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那种管理职能，不承认有一切社会化大生产所共有的那种管理职能，甚至荒谬地提出要在我国“搞一些不用规章制度管理的工厂企业”，创造出“不靠规章制度，而靠政治工作办企业的经验”，企图借此达到其推行反革命政治路线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目的。两者手法不同，但都是搞的形而上学，企图用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一个侧面来否定另一个侧面。

我们批判“四人帮”形而上学猖獗的谬论，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就是要以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二重性的理论为指导，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来确立我们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管理的基本方针：一是要学，二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一切照搬。

既然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部分管理职能，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所决定，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社会化和

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又确实比我们先进得多，这就说明，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确有我们值得学习的地方。毛主席说：“外国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判。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去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用人少，效率高，会做生意，这些都应当有原则地好好学过来，以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7页）毛主席这里讲的“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就是指由社会化大生产的性质决定的资本主义企业的某些管理职能来说的。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我们能够在建国以后二十多年的时间内，把一个贫穷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建设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但是，由于我们从旧社会继承过来的生产力的历史基础太落后，又由于卖国贼林彪和万恶的“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没有达到应有的速度。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同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企业相比，不仅技术落后，而且管理也落后，不仅需要学习和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也要学习他们的科学管理方法。否则，引进的先进技术装备不会管理或管理得不好，就不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在这一点上，也决不可以闭关自守，夜郎自大。必须看到，在这一方面我们国家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差距还是很大的，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努力，才有可能赶上和超过。

另一方面，既然企业管理有二重性，我们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就必须加以分析，哪些是由生产的社会化和现代化所决定的管理职能，哪些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

决定的管理职能。学习前者而扬弃后者。一般说，企业管理包括技术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几个方面。这几方面的管理都有二重性，但情况不一样。技术管理主要是生产力方面的问题，人事管理则很大部分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物资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更复杂些。在现代社会化的生产体系中，各个企业之间，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个企业如何购入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如何进行财务核算和结算，不仅取决于本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专业化、技术装备状况和生产关系的性质，而且也取决于整个社会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一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的生产是有组织的，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不论个别企业或整个社会，生产和交换都是有计划地进行的。一个企业怎样同其它企业进行经济联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大不相同的。所有这些情况说明，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方法，有些应该学，有些不应该学，有些可以学，有些不能学。总之，生产要现代化，管理也必须现代化。我们应当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基础之上，有分析地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管理，认真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开展企业管理的科学研究，努力尽快地建立起我国自己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科学体制。

（载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光明日报》）

# 提高劳动生产率 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

苏绍智 郑伟民

##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人类 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

劳动生产率是一个重要的综合性的经济指标。提高劳动生产率，意味着一个劳动者用同样的劳动时间能生产出比以前更多的产品。不懂得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意义，就掌握不住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一向认为，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马克思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只有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的生活需要以外，还有剩余，社会上才可能有一部分劳动力不再用于单纯消费资料的生产，而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和其他活动，这样，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也才有可能。恩格斯对此曾作过很精辟的论述。他指出：“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阶段以后的一切发展，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出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需要尚有剩余的时候开始的，都是从一部分劳动可以不再用于单纯消费资料的生产，而是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的时候

开始的。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

在人类历史上，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只有当它的生产关系能够保证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时候，才能够存在和发展。封建主义战胜了奴隶制度，资本主义战胜了封建主义，就是因为它们能够创造出比前一个社会制度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社会主义所以能够战胜资本主义，就是因为它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场所。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新社会制度战胜旧社会制度中起着重大的作用，这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经济规律所决定的。从历史上来看，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初，当劳动生产率还没有较大的增长，社会化的大机器生产还没有普遍发展起来的时候，还存在着封建地主阶级复辟的可能性，并且在某些国家里确实也曾经复辟过。但是到了劳动生产率有了长足的发展，社会化的大机器生产已经大大发展起来以后，旧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再也不能容纳这样的生产力时，封建主义复辟最终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可以设想，当我们创造出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当社会主义社会中高度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再也不可能容纳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去的时候，资本主义复辟自然失去了它的物质条件而成为不可能。到那时，资本主义也就被社会主义彻底战胜了。

## 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一个 尖锐的政治问题

列宁指出：“或是灭亡，或是在经济方面也赶上并且超过先进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169页）。斯大林也指出：“如果不工业和农业方面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就不能解决改造的任务，就不仅不能赶上并超过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而且连自己的独立生存也不能保住。因此，提高劳动生产率问题对于我们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87页）在世界上还存在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情况下，我们要准备打仗，要争时间，抢速度，大大加快工农业发展的步伐，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进一步增强国防力量，为此，就必须迅速地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只有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加快经济的发展和国防的巩固。因此，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问题，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尖锐的政治问题。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实现工业现代化，对于实现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具有决定的作用。只有在工业中广泛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在本世纪末以前，使我国工业的主要产品产量和生产技术，多数接近、少数赶上和超过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工业无论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方面，同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这种差距集中表现在劳动生产率水平上。例如，我国钢铁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只有外国先进水平的九十分之一。但是，应该看到，在我国工业战线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是很大的，只要充分发动群众，搞好

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和改造，加强企业管理，把生产能力较好地发挥出来，一年就可以为国家多生产出几百万吨钢、几千万吨煤，就能大大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速度。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们这样的大国，只有把农业搞好，工业才能得到更快的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年产粮食只有二千斤上下，而美国是十多万斤，相差几十倍。要改变目前几亿人揭饭吃的局面，要使农作物成倍、几倍以至几十倍地增产，就必须用强大的现代科学技术去武装农业，加快实现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这样，就能迅速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就能大幅度地增加农产品，并能腾出愈来愈多的农业劳动力来发展多种经济，支援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建设。

毛主席提出的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实质，说到底，就是要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只要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产品数量增加了，产品质量改进了，动力、燃料、原材料的消耗降低了，就会在速度上表现出来。高速度是以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和高产优质低消耗为前提的。如果产量老是上不去，或者虽然有较大的增产，但质量下降了，动力、燃料、原材料的消耗超过了规定的标准，甚至还生产了许多废品，这种情况怎么能说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呢？怎么会有高速度呢？

要使我国在经济上赶超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还要尽可能多地增加社会主义积累。社会主义积累同社会主义的建设速度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国家所需要的大量资金，主要依靠国家内部积累，依靠本国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通过努力增加生产和励行节约来解决。在不影响独立自主发展经济的同时，适当利用一些外资也是可

以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和保证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重要前提，因为只有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减少单位产品中的劳动消耗，促进产品成本降低，增加利润，从而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

“四人帮”不顾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破坏革命，破坏生产，破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就破坏了社会主义积累，他们反对加快社会主义建设速度，硬把社会主义同低速度联系在一起，这充分暴露了他们是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凶恶敌人。

## 科学技术现代化是提高劳动 生产率的主要杠杆

劳动生产率是由各种因素决定的。“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都对劳动生产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对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加速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尤有重大的意义。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杠杆。如果我们不重视科学实验，没有现代科学技术作先导，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和现代国防，就不可能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在历史上，科学技术方面的每一次重大发现和突破，都伴随着生产上的巨大变革，极大地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率，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要求自觉地应用

自然科学。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科学与生产的关系日益密切，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也愈来愈显示出它的巨大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科学技术几乎在其所属的一切领域内部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新的飞跃，产生了并且正在继续产生一系列新兴的科学技术。在此基础上，相应地建立起了高分子合成、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半导体、宇航、激光等一系列新兴工业。现代科学技术走在生产的前列，并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使社会物质生产的各个领域面貌一新，劳动生产率得到了显著提高。为什么现在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里，比过去能多生产出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主要是依靠科学技术的力量。据统计，目前许多经济发达国家按人口计算的国民总产值的增长，百分之八十左右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的，而许多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所以能够获得迅速提高，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是靠采用新的科技成果取得的。

打倒了“四人帮”，扫除了发展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障碍。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发出了“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的伟大号召，随着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必将促进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也必将推动农业、工业、国防现代化的更快实现。

（载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光明日报》）

# 马克思主义政治 经济学的实践性

王学文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最显著的特点之一，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区别之一。

##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社会经济客观实践的、历史的、真实的、原则性的反映，是社会经济实践的概括和总结，它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经济理论是由社会经济实践所产生，它是社会经济实践的反映，并且是高度深入的反映。由社会经济实践产生出来的经济理论，又用以指导社会经济实践，推动社会经济实践和发展社会经济实践，并在指导、推动和发展社会经济实践的过程中，又充实、修正、提高和发展经济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是这样，在这种理论与实践的交互作用过程中，一方面推动和发展了社会经济实践，同时又提高和发展了经济理论。因此，理论与实践是统一的，有密切的内在联系的。

所谓实践，在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解中，就是物质生产、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毛主席指出：“首先，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页）人们生活的基础，就是人们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人们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是

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者统一构成的，即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与一定的生产力统一结合下的生产。生产力是人对自然的关系，它的基本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关系是人与人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同时又是阶级关系。因此，人们物质生活的实践，也就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在阶级社会中，是在一定的阶级关系下，物质生产的实践，也联系着人们阶级关系、阶级斗争、党派斗争的实践。所以，人们实践的最基本内容，就是人们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同时它又是社会的最根本的基础，它决定着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当然上层建筑对物质生产也有一定的反作用。

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由实践产生理论，理论又用以指导实践。在由实践到理论，和由理论到实践的互相结合、互相作用过程中，理论和实践都获得上升发展。因此，理论不仅在它产生过程中和发展过程中有它的实践性，而更重要的是理论的任务在于指导实践，指导行动。

所以，衡量一切科学理论的标准，不是什么旁的东西，而是实践或理论的实践性。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便是关于人们这种社会生活实践与革命斗争实践的最基本的科学之一。

## 二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及其主要经典著作——马克思的《资本论》与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客观实践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客观实践中产生出来，用以认识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指导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与实践完全统一的典

型。因此，它成为各国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大众进行革命实践的指南。

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发表到现在已经六十多年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新的情况和新的特点，但是时代没有变，仍然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并没有过时，仍然是我们今天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毛主席总结了列宁逝世以后帝国主义的情况，发展了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提出了具有战略意义的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我们要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结合当前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特点加以科学的解释，也就是说要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当前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实践相结合，阐明现代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新特点，并且应用于革命实践，推动革命运动的发展。

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为指导。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都是依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结合社会经济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生产关系，它的任务是阐明社会经济运动规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的任务是阐明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也必然都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孕育、产生、发展和逐步完善起来的。人们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加以分析研究，从具体到抽象地加

以概括、系统化，上升到原则、理论的高度。这样，在经济运动过程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列宁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社会经济总的趋势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总的趋势也是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继续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那些部分，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日益完善和发展，为向共产主义过渡逐步创造条件。将来社会主义经济还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经济，未来的共产主义经济还是要不断发展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也要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发展，不断完善，永远也没有止境。毛主席指出：“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我们要按照毛主席的教导，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加深、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认识，以便运用这些经济运动规律为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马克思一再强调科学理论的任务不仅在于说明世界，而更重要的，还是在于改造世界。这一科学的原则同样地也适用于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社会科学理论一样，不仅是认识的武器，同时也是战斗的武器，它的任务不仅在认识世界，主要地还在改造社会、变革世界。它为人们的生产实践和革命实践所不可缺少。

### 三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以具有阶级性、党性、革命性、

科学性、历史性和发展性，也就是由于它具有实践性。社会经济运动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最基本的源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的实践性，使政治经济学第一次成为科学的革命的理论，并且使它能够与资产阶级及其他一切反动的错误理论斗争中建立、成长起来，而且具有充分的革命性战斗性。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无产阶级力量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实践的发展，使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内容本身也日益充实与发展。这就是由于这个理论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反映了社会经济运动规律，适合国际无产阶级实际斗争的需要，并与无产阶级实践的要求一致。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不仅是国际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所依据的科学的理论，同时，又是真正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革命行动、社会建设的指南。这种理论对实际情况的分析研究，指出无产阶级实际斗争的要求与目标，并对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与社会建设的实践加以总结，反过来又充实发展这种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与实践，便是这样密切不可分离地联系结合在一起的。所以，我们又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实践性，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其他一切特点的基础或根源。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实践性，也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尤其是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以及一切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经济理论所没有、并且不可能具有的特点。

#### 四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正如资产阶级的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它“留给我们的最大祸害之一，就是书本与生活实践完全脱节”。“理论与实践脱节”，乃是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他一切剥

削制度的社会中“最令人厌恶的特征”（《列宁选集》第4卷第345、346页）。林彪、“四人帮”与中外一切新老修正主义分子一样，从资产阶级那里继承了这个“最令人厌恶的特征”。他们是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他们宣扬唯心论的先验论，反对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他们宣扬形而上学，反对唯物辩证法。他们鼓吹唯心主义的天才论，什么“顶峰”，什么“一句顶一万句”，利用它来吓唬人、欺骗人，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于实践，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他们否认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随着革命实践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发展。林彪、“四人帮”隐瞒事实、歪曲事实、捏造事实，篡改马克思主义，篡改毛主席的指示，胡说《资本论》过时了，妄想否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这一切都是由他们的反动阶级本性所决定的，是为他们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开历史倒车、妄想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服务的。实际上他们是妄想倒退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去。“四人帮”已经被粉碎了，但是我们一定要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把他们制造的种种理论混乱彻底加以澄清，把他们颠倒了的一切理论是非统统纠正过来，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才能够很好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努力做到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才能够更好地完成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尽快地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载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光明日报》）

